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目 錄

第 32 卷 第 1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特載

主要國家 P2P 借貸之發展經驗與借鏡……………中央銀行 (1)

對銀行辦理以房養老貸款之看法……………中央銀行 (22)

論著與分析

中國影子銀行圖譜：架構及動態

Mapping shadow banking in China: structure and dynamics……………本公司風管處 (37)

金融教室

捷克存款保險機制簡介……………本公司國關室 (66)

泰國數位金融發展現況與挑戰……………本公司國關室 (73)

美國樂齡聰明理財宣導手冊簡介……………本公司風管處 (77)

不動產景氣趨勢…………… (94)

業務動態…………… (100)

金融統計…………… (104)

季刊索引及叢書一覽…………… (113)

編者的話

近年來金融服務創新如 P2P 借貸 (peer-to-peer lending) 金融、行動支付等之運用及普及，提供客戶更多元之金融服務，惟我國在發展 P2P 借貸平臺的同時，亦宜參酌國際之發展經驗並為借鏡；另鑑於我國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為因應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的需求，主管機關力推以房養老政策且國內銀行亦積極配合。爰本期特轉載中央銀行 107 年 9 月 27 日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二篇專文：「主要國家 P2P 借貸之發展經驗與借鏡」及「對銀行辦理以房養老貸款之看法」以饗讀者。

本期「論著與分析」為本公司翻譯國際清算銀行 (BIS) 在 2017 年 2 月發佈之「中國影子銀行圖譜：架構及動態 (Mapping shadow banking in China: structure and dynamics)」報告，本文以商業銀行為中心，並透過影子銀行業務產生之金融體系鏈結繪製出中國大陸影子銀行體系架構圖譜。而本文亦提出中國大陸影子銀行體系 5 個重要特徵。

「金融教室」計刊載 3 篇。第 1 篇「捷克存款保險機制簡介」，主要介紹捷克金融保障機制、捷克存款保險機制及歐盟存款保險機構跨境合作。第 2 篇「泰國數位金融發展現況與挑戰」係概述泰國政府於 2016 年 9 月發布「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準則」草案，同年 12 月正式實施，積極發展金融科技，並於 2018 年 5 月頒布「數位資產法」，將數位資產相關業務之監理納入監管範圍。泰國政府致力於推動金融科技與新創產業，惟對新興業務所可能產生之資訊安全風險、洗錢防制風險、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議題亦相當重視。第 3 篇「美國樂齡聰明理財宣導手冊簡介」，係美國相關機構為樂齡者設計之樂齡聰明理財宣導手冊 (Money Smart for Older Adults Resource Guide)，包括各種金融剝削 (Financial Exploitation) 態樣介紹、提供免於遭受金融剝削小技巧等，期有助於保障樂齡者退休生活，並降低金融剝削的發生。另登載本公司業務動態及不動產景氣趨勢供參。

特 載

主要國家 P2P 借貸之發展經驗與借鏡

本文係轉載 107 年 9 月 27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P2P 借貸 (peer-to-peer lending) 透過線上借貸平臺提供金融服務，不僅滿足有關資金供需、補充傳統銀行服務的不足，亦有助於普惠金融 (financial inclusion)；惟在部分國家平臺監管不足下，國際間已衍生詐騙、挪用資金及無力償付等風險與監理問題，值得關注。此外，近期我國主要 P2P 借貸平臺家數已逐漸增加，或有建議應適度管理及協助發展。本文簡介國際上 P2P 借貸平臺發展現況，探討其營運模式、風險及監理等議題，並說明我國借貸平臺之發展及相關建議。

壹、P2P 借貸之經濟意涵與效益

一、基本概念

P2P 借貸又稱市場平臺借貸 (marketplace lending)，係指藉由群眾籌資方式，透過網路將資金提供者的資金聚集起來，貸放給資金需求者的一種小額借貸模式。由於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契機，這種透過線上平臺媒合或競價、兼具貸放與投資之模式，相較於傳統銀行，可使借款人較易取得貸款，投資人獲得更高利率的報酬，從而使兩者皆能從中受益。

二、經濟意涵

- (一) 補充傳統金融不足：P2P 借貸理念緣起於為協助經濟弱勢或急需資金週轉民眾向銀行借貸較難的問題，而提供方便快捷且進入門檻較低的借貸管道，形成與傳統銀行互補之經濟部門。

- (二)解決經濟摩擦 (economic friction)^(註1)：經營 P2P 借貸平臺之金融科技業，直接媒合借款者與貸款者（投資人），藉以降低金融中介機構進行資產轉換的固定成本，亦即金融去中介化 (financial disintermediation)，降低供需雙方交易成本。

三、P2P 借貸之效益

對社會創造之價值主要表現於促進普惠金融、增進資金使用效率及發展新的商業信用模式三方面。

(一)促進普惠金融

部分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大陸及印度）地域幅員遼闊，區域金融服務便利性及普及度仍有不足，企業及個人資金借貸需求仰賴線上借貸方能得到滿足。以中國大陸為例，國有銀行一般只會對國有企業提供貸款，中小型或微型企業借款不易；因此，P2P 借貸平臺在民間經濟領域中，扮演重要角色。在拉脫維亞、巴西等金融設施不足的國家，P2P 借貸開啟了小型企業融資的新來源^(註2)。換言之，P2P 借貸有助於使金融服務嘉惠於所有民眾。

(二)增進資金使用效率

網路交易無地域性，借款人及投資人不受空間（國家或地區）限制；另因無實體通路，人事及設備成本降低，營運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且潛在投資收益較高，較易吸引投資人，提高借貸資金媒合效率與社會資金利用率，除有助地下金融檯面化外，亦具備聚集小額資金作規模經濟使用之功能。

(三)發展新的商業信用模式

數位經濟崛起導致商業模式與金融服務態樣發生變化，P2P 借貸之新型金融服務模式有助平臺業者運用先進科技蒐集與分析借款人信用資訊，開發有別於傳統銀行的信用評分系統，可補充現行正規徵信機制或信評公司所建立之商業信用體系，特別是對信用邊際客戶或未接受銀行的服務者。

貳、國際發展現況與平臺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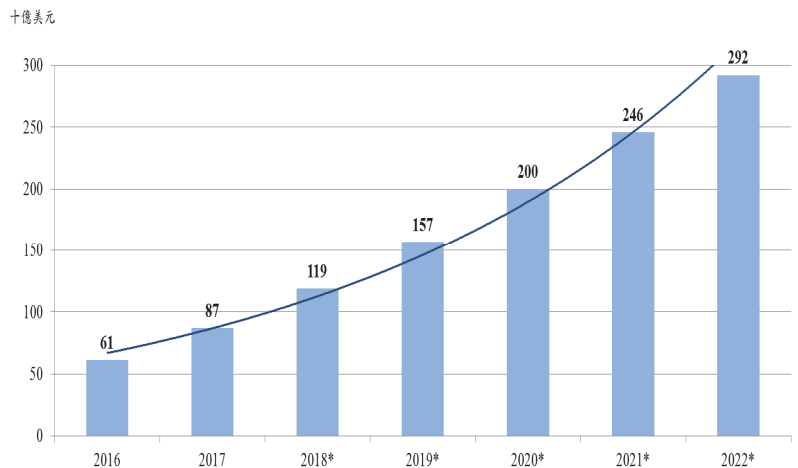
P2P 借貸發展初期，基本孕育條件與網路使用的便利性有關。其迅速興起原因可追溯自 2008~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隨著國際金融監管尺度趨嚴，銀行為提高其資本適足率，遂緊縮授信標準，個人及中小（或微型）企業向銀行申貸不易；另一方面，在貨幣寬鬆及低利率環境下，非銀行業者為滿足投資人追逐較高收益需求，紛紛架設線上借貸平臺居間媒合資金供需，貸放金額因而快速成長。簡言之，簡便、迅速、小額是 P2P 平臺與銀行競爭之 3 大優勢。

一、全球 P2P 借貸市場規模

（一）英國 Zopa 係全球最早成立的 P2P 個人金融借貸公司，其線上平臺於 2005 年 3 月設立。隨後美國 Prosper 與 LendingClub 亦陸續於 2005 年 11 月及 2006 年 8 月成立。

（二）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主要國家非銀行業者設立之借貸平臺增加。2017 年全球 P2P 貸放金額達 87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約 42.6%^{（註 3）}（圖 1），惟其規模僅占全球銀行 2017 年第 4 季對民間非金融部門之放款 67.36 兆美元^{（註 4）}之 0.13%，規模尚小。

圖 1 全球 P2P 借貸市場貸放金額
2016~2022 年



註：(1)全球統計範圍以歐洲、中國及美國為主。(2) *表示估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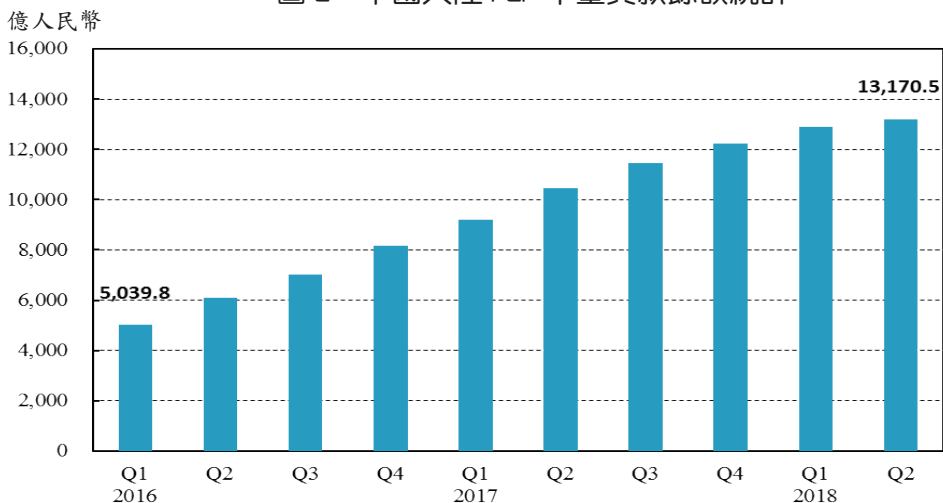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Statista (2018)；(2) Harding Loevner (2018)

二、主要國家借貸平臺發展情形

(一)各國發展情形不一，以中國大陸發展最快速

- 1.美國：主要有 Lending Club、Prosper、SoFi、Avant、Kabbage、Upstart 及 LendKey 等，2016 年其替代性金融 (alternative finance)^(註 5) 市場規模達 345 億美元，年成長 22%，其中 P2P 借貸達 323 億美元。
- 2.英國：主要有 FundingCircle、Zopa、RateSetter 及 ThinCats 等，2016 年其替代性金融市場規模達 46 億英鎊 (約 56.6 億美元)，年成長 44%，其中 P2P 借貸達 40 億英鎊 (約 49.2 億美元)。
- 3.澳洲：主要有 SocietyOne、MoneyPlace、Harmony 及 Wizr 等，2016 年其替代性金融市場規模達 6.1 億美元，年成長 53%，其中 P2P 借貸達 5.48 億美元^(註 6)。
- 4.中國大陸：最早之借貸平臺為 2007 年 6 月成立的「拍拍貸」，至 2018 年第 2 季底，全體平臺家數已達 6,548 家，貸款規模達 1 兆 3,170 億人民幣 (約 2,036 億美元)，相較於 2016 年第 1 季底 5,040 億人民幣 (約 774.5 億美元)，近兩年增幅達 1.61 倍，增長快速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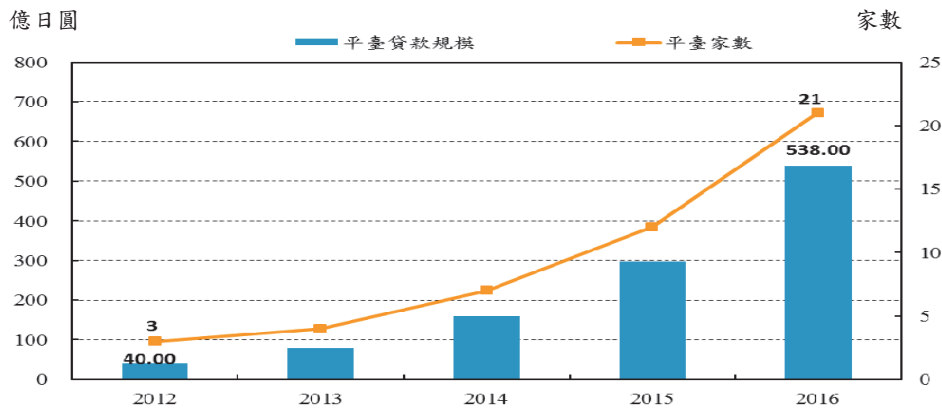
圖 2 中國大陸 P2P 平臺貸款餘額統計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網貸天眼」與「網貸之家」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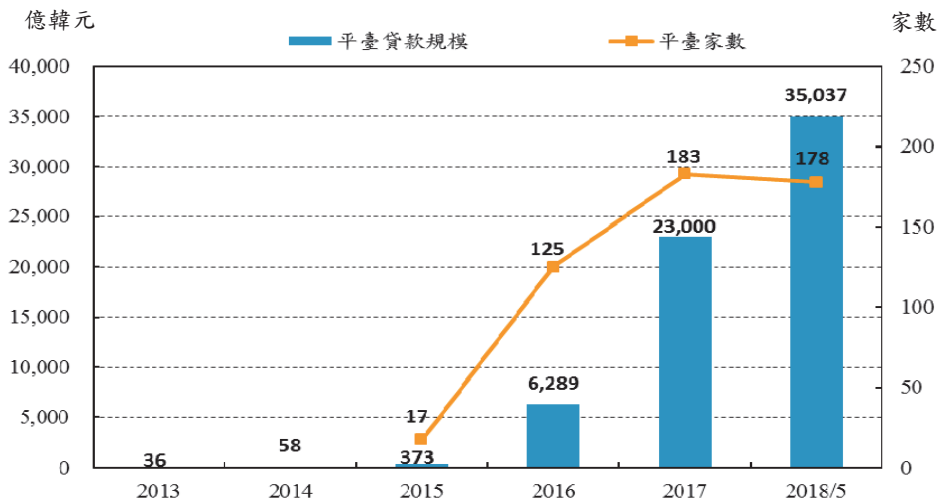
5. 日本：最早之借貸平臺為成立於 2008 年之 maneo。自 2012 年至 2016 年，家數由 3 家增加至 21 家，貸款規模由 40 億日圓（約 0.48 億美元）增加至 538 億日圓（約 4.64 億美元）（圖 3）。
6. 韓國：第一家借貸平臺為 2006 年成立的 Money Auction。至 2015 年，平臺家數與市場規模始快速增加，至 2018 年 5 月底，家數由 17 家增加至 178 家，貸款規模 3 兆 5,037 億韓元（約 32 億美元），較 2015 年底

圖 3 日本 P2P 平臺貸款規模與平臺家數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整理

圖 4 韓國 P2P 平臺貸款規模與平臺家數



資料來源：韓國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及 P2P Finance Association

373 億韓元 (約 0.32 億美元)，增加 92.9 倍 (圖 4)，其中前 5 大平臺合計市占率約 4 成。

(二)營運模式基本類型

1. 依據 CGFS 及 FSB(2017) 報告，分為傳統、公證 (notary)、保證收益、資產負債表及發票交易 / 應收帳款承購等 5 類模式 (表 1)

傳統模式係以處理資訊為主；公證模式係指銀行參與合作撥貸，而後將債權轉讓其他投資人；保證收益模式係向出借人 (或投資人) 承諾一定收益；資產負債表模式為平臺業者以自有資金撥貸；發票交易 / 應收帳款承購則與商業交易融通為主。

表 1 P2P 借貸平臺營運模式

模式	運作說明	監管考量因素及權責機關
1. 傳統模式	提供訊息及相關服務為主不涉入撥貸：借款人於網路平臺申請貸款，由平臺核准貸款後揭露相關訊息，投資人透過該平臺尋找投資標的，將資金借予借款人。	• 未經手借貸資金管理，主要國家通常依民事及商事法等相關規範管理 • 如涉及客戶資金管理，係由金融法規管理，例如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 (FCA)
2. 公證模式	撥貸銀行債權轉讓其他投資人：平臺與銀行合作，由銀行撥貸，而後將債權轉讓予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	• 涉及銀行撥貸，係由銀行監理機關管理 • 如涉及證券化業務，係由證券監理機關管理，例如美國證管會 (SEC)
3. 保證收益模式	平臺保證收益：由平臺向投資人提供本金或利息收益的保證。	涉及保證業務，係由銀行或保險監理機關管理，例如中國大陸銀保監會
4. 資產負債表模式	平臺以自有資金撥貸：平臺直接撥貸，並帳載於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內，而後透過轉讓債權予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之方式，獲取所需的資金。	• 非銀行業須遵循民事及商事法律規範 • 涉及投資人權益，係由證券監理機關管理，例如美國證管會
5. 發票交易 / 應收帳款承購	平臺憑商業發票 / 應收帳款撥貸：平臺業者提供中小企業有 (或無) 追索權的應收帳款承購服務。	涉及商業交易票據及應收帳款融通，係由金融法規管理，例如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

資料來源：(1)Committee on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CGFS 及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2017), “FinTech credit,” May；(2) 央行金檢處整理

2. 依據金融活動本質作為監理基礎

國際間大抵對相同金融業務活動採相同監理標準，前述借貸模式如涉及吸收大眾資金者宜由銀行監理機關介入監管；發行有價證券者則由證券監理機關監管；其他未涉金融法令者則由民事、商業、資安等相關法律主管機關監管，惟仍須視實際業務行為，由相關權責機關會商合作（表 1）。

三、知名平臺經營管理特色

（一）經營管理特色

國際間知名借貸平臺的經營特色，包括應用先進之信用評分系統與風險管理技術（例如英國 Zopa 及美國 Lending Club），提供多元化貸款與借貸便利性，並吸引不同類型客戶交易（彙整如表 2）。

表 2 國際知名借貸平臺經營管理特色

借貸平臺	經營模式及管理特色
1. Zopa (英國)	營運模式為傳統模式，擅長依客戶需求提供個人貸款，借款金額介於 1 千至 2 萬 5 千英鎊之間。2017 年與 2018 年該平臺分別被 British Bank Awards 評選為英國「最佳替代性金融公司」；另依 Moneywise 2018 年對借款人與投資人調查結果，則被評選為「最受信賴的 P2P 平臺」。
2. Lending Club (美國)	營運模式為公證模式，由合作銀行 Web Bank 撥貸，並將債權進行證券化後，售予投資人，採用先進之信用評分系統與風險管理技術，個人貸款金額介於 1 千至 4 萬美元之間，企業貸款介於 1 萬 5 千至 30 萬美元之間，2014 年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3. 點融 (中國大陸)	營運模式為保證收益模式，平臺向借款人收取保證費，並對符合平臺規定之投資條件的投資人，提供本金保障計畫，惟 2016 年 8 月銀監會發布「網路借貸資訊仲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平臺不得直接或變相向出借人提供擔保或承諾保本保息。
4. SoFi (美國)	營運模式為資產負債表模式，平臺對已有學生貸款的大學畢業生提供低利貸款，並代償其先前高利的學生貸款；此外，平臺可將債權證券化或轉讓債權予合格投資人，以獲取營運資金。

借貸平臺	經營模式及管理特色
5.Market Invoice (英國)	營運模式為商業發票交易模式，中小企業可透過平臺出售未到期商業發票予投資人 (或機構投資人)，以獲取營運資金。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依據上述平臺網站資訊及相關媒體報導整理

(二)營運模式之成功要素

經整理上述國際知名平臺之營運模式，其成功要素可歸納如次：

1.運用資訊通訊設備，降低營運成本

借貸平臺在線上完成所有交易流程，無須聘僱大量作業人員，可有效減少營運資金及行政管理成本，進而有能力提高投資人收益。

2.顧客互動及關係管理

P2P 平臺的成功取決於客戶信任及網路服務功能。運用廣泛的新數據與掌握即時資料及分析，來偵測潛在客戶需求與商機，訂定商業行動策略，量身打造顧客體驗，並減少客戶流失，從而建立良好的形象。

3.有效分散借款人來源，降低壞帳衝擊

多樣化 (diversification) 是借貸平臺持續經營的重要原則之一，另為避免因單一或特定類型之借款人違約，衝擊投資人權益及影響平臺健全營運，亦須積極拓展並分散借款人來源。

4.健全徵 (授) 信、覆審與貸後管理機制

借貸平臺客戶多元且無法以臨櫃親訪方式辦理，多藉先進電腦設備辨識及分析客戶資料，加強徵 (授) 信審核作業^(註 7)，掌握借款人償債履約能力及強化信用管理。由於平臺借貸多無擔保，借款人違約時，帳款回收率不高，部分國家 (例如日本) 業者會要求借款人 (中小企業) 提供擔保，強化債權安全性。

5.提升貸款訂價系統之精確度

借貸平臺仰賴多元化徵信來源，例如公開的徵信系統或網路社群的信用評價等質化與量化的大數據，進行信用評分與利率訂價，提升風險訂價系統的精確度，確保營運收益。

參、P2P 借貸之風險與監理

一、P2P 借貸之風險及降低風險措施

P2P 借貸雖有其效益，惟如管理不當，亦帶來多項風險，例如違約風險、平臺倒閉風險、詐欺風險、資訊不對稱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人保護風險及網路攻擊風險等，允宜適當監管及採取相應措施以降低風險（表 3）。

表 3 P2P 借貸之可能風險及降低風險措施

風險種類	可能風險	降低風險措施
1. 違約風險	P2P 借貸多無擔保，當借款人違約時，平臺不易掌握借款人其他資產，導致放款回收率低且追償成本高。	1. 規定每筆借款上限，以分散風險。 2. 建立補償基金，當借款人違約時提供投資人保障。
2. 平臺倒閉風險	平臺經營虧損而發生倒閉，使借貸契約無法履行或客戶資金被平臺挪用。	要求設立第三人保管之分離帳戶，以隔離平臺倒閉風險。
3. 詐欺風險	交易透過網路進行，可能有竊盜、洗錢、資助恐怖分子、侵害消費者隱私及個資保護等詐欺風險。	要求平臺自我控管，例如進行人工查核或利用第三方資訊驗證身分。
4. 資訊不對稱及資訊品質欠佳	投資人不易取得或確認借款人提供之財務或其他資訊，導致過度仰賴平臺的信用評等。	要求平臺提供標準化且更透明的借款人財務資料。
5. 流動性風險	投資人取得之債權憑證多缺乏次級市場，不易轉售換取現金，面臨流動性風險。	充分告知投資人面臨之流動性風險。
6. 投資人保護風險	P2P 借貸多無投資人保護機制，且未明確告知廣大投資人此項事實。	建立投資人保護機制，或明確告知投資人無保護機制之風險。
7. 網路攻擊風險	交易透過網路進行，面臨較大之網路攻擊風險。	聘任足夠技術專家以防範風險。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整理自英國、澳洲、中國大陸及美國相關文獻

二、主要國家之監理作法 (彙整如表 4)

表 4 主要國家對 P2P 借貸之監理或自律規範

國家 / 項目	主管機關 / 自律團體	法令規範 / 指導原則	規範重點
英國	金融行為管理局 (FCA)	消費者信用政策聲明、網貸平臺業務政策聲明、放款與投資為基礎的群眾募資平臺諮詢文件 ^(註 9)	1. 設立須申請核准，其最低資本要求為 5 萬英鎊或放款金額 1%，以較高者為準。 2. 平臺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 (充分告知風險)。 3. 客戶資金須存放第三方專戶。 4. 訂定停業處理計畫。 5. 資訊充分揭露。 6. 交易糾紛調處機制。
	P2P 融資協會 (P2PFA)	強化 P2P 借貸之標準 (2017 年 12 月發布，2018 年 4 月實施)	1. 壞帳揭露應更加全面及具可比較性，並增加揭露投資人可能獲得之報酬。 2. 改善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風險的揭露。 3. 評估在壓力情境下平臺的經營韌性，並發布評估結果。
美國	1. 聯邦監理機關：證管會 (SEC) 2. 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CFPB) 3. 各州金融監理機關	適用「1933 年有價證券法」、「銀行秘密法」(含洗錢防制規範)、「電子資金轉帳法」、「電子簽章法」、「誠實借貸法」、「公平債務催收實務法」、「陶德 - 法蘭克華爾街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等，未訂定專法	1. P2P 平臺業者須向 SEC 及各州證券監管機關註冊。 2. P2P 平臺業者發行證券將債權轉讓予投資人，應遵循「有價證券法」。 3. 確保公平借貸及加強資訊揭露。 4. 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澳洲	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ASIC)	「網路貸款業務指南」	1. 取得金融執照及授信執照。 2. 由指定保管機構持有之有形資產淨值至少 15 萬澳幣。 3. 業者與投資人資金須隔離。 4. 內部控管制度、信用評分資訊、商品廣告行為及資訊揭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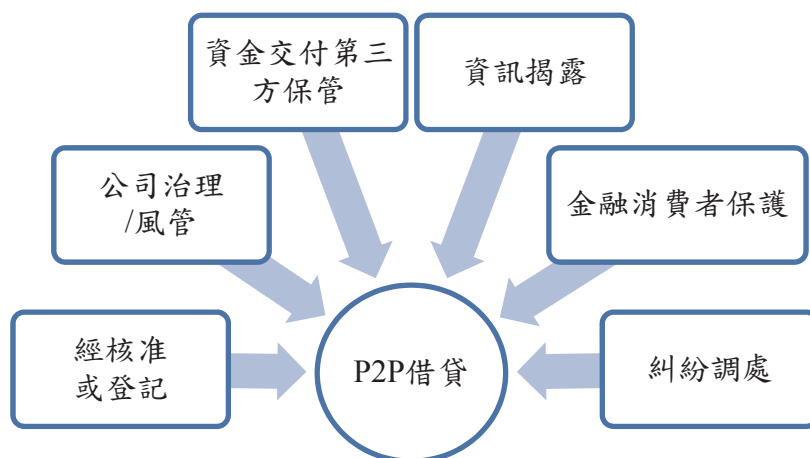
國家 / 項目	主管機關 / 自律團體	法令規範 / 指導原則	規範重點
中國大陸	國務院 銀保監會 (前身為銀監會)	• 2016 年 8 月銀監會等監理機關共同發布「網路借貸資訊仲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 2016 年 10 月國務院發布「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 • 2017 年 2 月銀監會「網路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的通知」 • 省市府陸續發布有關通知，強化對業者之監管	1. 「資訊仲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1) 界定網路借貸業務為信息中介性質。 (2) 確立網路借貸監管體制，銀監會對網路借貸業務活動進行監管。 (3) 訂定網路借貸業務規則，加強營業行為監管。 (4) 明定業務管理與風險控制規範，例如：客戶資金須委由金融機構管理、限制單一借款人借款上限、不得吸收民眾存款、提供擔保、承諾投資人保本保息及銷售財富管理產品等。 (5)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與資訊揭露。 2. 「資金存管業務指引的通知」要求自有資金與客戶資金分帳管理，防範網路借貸資金遭挪用風險。 3. 專案檢查並要求相關機構協助化解風險。 4. 定期彙整惡意逃避債務之借款人名單，納入徵信系統與「信用中國」資料庫。
日本	金融廳	• 「貸金業法」(Money Lending Business Act) • 「金融商品取引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1. 從事貸金業務之借貸平臺須向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營業場所跨越不同行政區)登錄註冊。 2. 規範負責人資格條件、誠信經營、資金交付第三方保管、定期揭露財務與業務訊息、禁止利用暴力集團成員涉入業務、債權轉讓程序、告知出借人相關風險，以及紛爭解決機制等。 3. 涉及金融服務與發行有價證券者，適用「金融商品取引法」。 4. 除納入監管外，並由政府認可之「貸金業協會」及「金融商品取引業協會」自律管理。

國家 / 項目	主管機關 / 自律團體	法令規範 / 指導原則	規範重點
韓國	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 金融監督院 (FSS)	「P2P Lending Guidelines」 (2017 年 2 月)	1. 借貸平臺須向 FSC 登錄註冊。 2. 限制一般個人投資者每年對每一借款人及借貸平臺的投資額，分別為 5 百萬韓元及 1 千萬韓元。 3. 要求借款人提交擔保文件，強化債權安全。 4. 平臺業者不得自行保管資金，應由第三方銀行保管。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依據各國監理機關網站及相關報告整理

- (一) 早期國際間因對新型態的 P2P 借貸平臺尚無監管經驗，故多採「先營運、後規範」的做法。
- (二) 惟最近數年，P2P 借貸平臺逐年增加、借貸金額擴大，且參與借貸投資者眾多，在國際間部分平臺不斷發生爭議事件^(註 8)後，主要國家已陸續檢討或訂定對 P2P 平臺之監理規範，例如中國大陸與韓國。

圖 5 P2P 借貸之監理重點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整理

- (三)美國未對借貸平臺訂定新專法，主要以現行法規規範涉及借貸與有價證券之業務，著重法規功能性管理；英國除對借貸平臺提出監理規定外，並輔以自律團體訂定行業經營之指導準則，二國監理作法均為一大特色。
- (四)各國監理規範重點包括：平臺設立之核准或登記、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資金交付第三方存管、資訊揭露、金融消費者保護及糾紛調處等(圖 5)。

肆、中國大陸的 P2P 問題

一、P2P 借貸興起原因

(一)商業銀行無法滿足民眾與小微企業借貸需求

中國大陸由於地域幅員遼闊，金融服務便利性不足，以及民眾、小微企業及部分受限制產業(如：煤炭或鋼鐵業)不易透過傳統金融機構取得貸款，P2P 平臺提供可貸款亦可投資管道，由於高收益、低門檻，同時滿足了投資者和融資者的需求。

(二)金融科技崛起，網路使用日益發達

網路借貸不受地域、時空之限制，且具備即時性、快速性等優勢，使得 P2P 借貸應運而生。

(三)相關法制規範尚未完善建立

例如 P2P 網路平臺究竟屬於科技創新業務、金融借貸系統，或將其界定為借貸行為之媒合平臺？其業務活動行為在欠缺明確規範及監管下，遂提供 P2P 借貸快速發展條件。

二、歷經 3 次倒閉潮

- (一)借貸平臺由於政府機關放任發展且未納入適度監管，部分平臺以高利勸誘手段非法集資、期限錯配造成平臺流動性不佳、經濟成長趨緩、金融去槓桿政策影響，以及平臺未落實風險控管等因素，自 2014 年至 2018 年間歷經 3 次倒閉潮(表 5)。

表 5 中國大陸 P2P 平臺 3 次倒閉潮概況

時間	主要因素	問題平臺家數
1.2014 年	欠缺監管，致非法集資或詐騙事件經常發生。	全年出現問題的平臺有 265 家。
2.2015 年	中國大陸股市暴漲暴跌 ^(註 10) ，投資人將資金抽離轉投股市，資金大規模抽離衝擊平臺流動性，借款人亦透過平臺借錢投入股市，當股市下半年出現反轉時，借款人無力償還。	全年出現問題的平臺有 867 家。
3.2018 年 6 月	• 經濟成長率下滑及加速去槓桿政策的衝擊：經濟成長放緩，企業和個人容易出現借款逾期情形；在去槓桿的政策壓力下，對於各類授信機構形成壓力，尤其是體質較弱的 P2P 平臺業者。 • P2P 集中倒閉潮形成骨牌效應：由於平臺借款人或投資人因恐慌或信心不足爭相撤回資金，使得許多經營正常平臺出現流動性問題。 • 平臺未落實風險控管措施，嚴守僅得為資訊仲介平臺角色。	1. 自 2018 年 6 月至 8 月底，新增問題平臺家數 452 家。 2. 投資人赴美國控告部分 P2P 平臺業者（例如拍拍貸）提交給證管會（SEC）的文件內容不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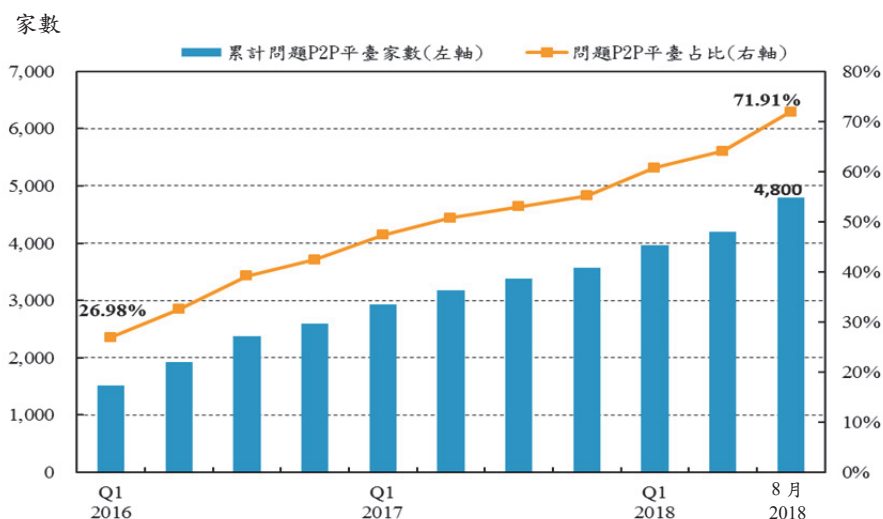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參考中國大陸「網貸天眼」網站、銀保監會及相關新聞報導整理

(二)至 2018 年 8 月底，累計問題平臺家數高達 4,800 家，占比達 71.91%，相較 2016 年 3 月底之 26.98%(圖 6)，增幅驚人，而累計受波及投資人計 132.2 萬人^(註 11)，貸款餘額達 960.5 億人民幣(約 140.25 億美元)，相較於 2013 年底，分別增加 130.6 萬人與 944.4 億人民幣(約 137.9 億美元)(圖 7)。

三、P2P 風險已對社會與金融安定帶來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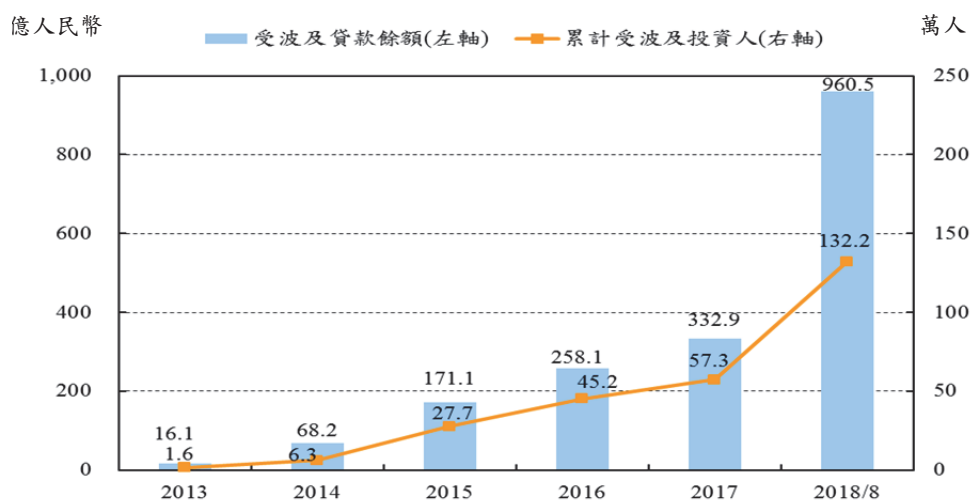
(一)由於問題平臺(如倒閉、業者失聯及提現困難)家數與問題貸款餘額亦逐漸增加，受波及之投資人分別於 2018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赴銀保監會與上海銀監局進行金融維權抗爭，已陸續對社會與金融安定產生衝擊。

圖 6 中國大陸累計問題 P2P 平臺占比統計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網貸天眼」網站

圖 7 中國大陸 P2P 平臺累計受波及投資人與貸款餘額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網貸之家」網站

(二)自 2014 年發生第一波平臺倒閉潮起，中國大陸相關單位陸續提出示警與建議：

1.持續強化對 P2P 平臺業者之監理與查核

證監會主席^(註 12)與人行前行長^(註 13)曾分別指出，P2P 借貸平臺的產品設計和運作模式如略有調整，即會跨入法律上灰色地帶之虞，且存在問題較多，應加強監管。自 2018 年 8 月起各級政府陸續對 P2P 平臺業者強化查核，包括業者自行查核與地方政府行政查核等。

2.加強對投資者保護與教育

人行前行長曾表示，應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與教育，投資人也應確實瞭解投資商品並自負風險，避免受到業者以不當高利勸誘非法集資，造成投資人血本無歸^(註 14)。

3.P2P 家數持續減少，民間借貸管道減少，可能造成投資者信心下降，引發市場恐慌

依據中國國際金融公司^(註 15)2018 年 7 月報告指出，P2P 平臺家數退潮或將持續 2~3 年，在符合人行監管要求並考慮營運成本的攀升，未來正常運轉的 P2P 平臺可能不超過 200 家，僅為目前正常營運 P2P 平臺數量 10% 左右，應密切注意 P2P 平臺密集退出時，可能帶來投資者信心下降，以及市場情緒恐慌。

伍、參酌主要國家經驗，引導我國 P2P 借貸平臺健全發展

一、我國平臺發展概況

(一)10 家專營業者：最早之借貸平臺為成立於 2014 年 7 月之「新聯在線」(2018 年 8 月更名為「旭新科技」)。目前我國專營 P2P 借貸之業者，有 LnB 信用市集、鄉民貸、台灣資金交易所、金想貸(商借町)、旭新科技(Seedin)、蘊奇線上(LendBand)、逗派(Doughpack)、債權商城(L Market)、必可票貼(BznK)及普匯金融科技(InFlux)等 10 家專營業者^(註 16)，各平臺經營特點如附件。

(二)以消費性借貸平臺為主：上述借貸平臺之經營模式，除依 CGFS 及 FSB(2017) 報告分類，有傳統模式（例如 LnB 信用市集、金想貸及逗派等）外，亦有標會型 P2P 借貸、不動產抵押擔保債權轉讓（債權商城）及票據貼現（必可票貼）等不同類型。另依其主要業務類型，則以消費性金融平臺居多，少數平臺以企業金融為主要業務。

(三)少數借貸平臺與銀行合作：

1. 蘊奇線上與玉山銀行合作，由銀行提供收款服務，個別投資人透過專屬帳號匯入款項，方便平臺檢核個別投資人的投資金額。自 2016 年 9 月起至 2018 年 8 月底，銀行共代收 465 筆，計新臺幣 221 萬元。
2. LnB 信用市集與渣打銀行合作，客戶若符合銀行申貸資格，平臺完成「線上視訊身分認證」後，轉介給渣打銀行，每件酌收轉介手續費，自 2018 年 5 月起至 8 月底，轉介 357 件，由渣打銀行撥貸 23 件，計新臺幣 851 萬元。

(四)P2P 借貸市場規模不大^(註 17)：我國金融服務成熟，金融普及性高，且銀行逐年提高網路銀行業務，一般民眾及中小企業對 P2P 借貸需求不大，惟借貸平臺對補充傳統銀行放款或投資人投資管道不足仍有其功能。

二、國際發展經驗或有可供我國管理 P2P 借貸的參考

金融科技發展為社會帶來便利同時也相對帶來挑戰，P2P 借貸雖可歸類為金融科技的其中一項分支，基本上具有民間借貸性質。由於其藉助網路經營，可能因訊息不對稱而產生服務或交易之不確定性；部分平臺提供的服務亦有明顯超出單純中介信息服務範圍。因應 P2P 借貸新金融服務模式，法規及監管宜與時俱進，業者自律輔以適當監管有助於引導該行業持續穩健發展。

(一)國際監管之經驗與作法或有值得我國參酌之處

主要國家在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同時，為保護投資人及維持市場秩序，已逐步訂定 P2P 借貸監理規範或委由該行業公會訂定指導準則進行管理。相關規範重點包括：設立登記、最低資本（或有形資產金額）、業

者與客戶資金隔離、適當信用評等、資訊充分揭露、財務與業務申報、洗錢防制、停業與糾紛處理等，值得我國參酌。

(二)以中國大陸為鑑，借貸平臺管理仍宜未雨綢繆

中國大陸借貸平臺於發展早期，因其規模過小而未受到監管當局重視，形成放任發展（所謂「野蠻生長」），最後導致難以收拾局面，影響社會與金融安定。政府機關對民間借貸平臺之業務活動，宜先期引導其健康發展，即可不須等到問題發生方介入導正。

(三)我國 P2P 借貸市場規模仍小，對金融穩定雖不致構成重大風險，惟仍應採適度監管

目前我國 P2P 借貸市場仍在發展初期，參與借貸投資尚未普遍，平臺業者亦正累積經營經驗，鑑於國際間借貸平臺屢屢發生爭議事件，甚至造成社會不安或威脅金融穩定，對平臺是否能自主穩健經營及保護使用者（或消費者）權益等相關議題，仍須關注。

(四)藉由英美等先進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經驗，為兼顧金融科技創新與風險管理，建議適度監理做法如下：

1.鼓勵與銀行合作

鑒於目前我國 P2P 借貸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交易案數與金額均有限，為避免重蹈其他國家借貸平臺發展失敗之覆轍，似可鼓勵平臺業者與銀行合作，藉銀行提供之輔導與協助，除可達導正平臺經營外，必要時，亦可協助監理機關蒐集相關業務資訊。

2.加強消費者保護，對民眾宣導風險認知與法治教育

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銀行與 P2P 業者合作，並宜加強相關宣導，主要包括：借貸風險、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蓄意詐欺等網路金融相關風險概念，以及現行有關債權人對約定利率逾 20% 之部分無請求權，或業者不得當催收等法治教育內容。另對電腦系統運用新技術演算引發之風險，例如資料計算準確度，亦須關注並提高民眾金融知識。

3.建立借貸平臺之資料申報管理機制

傳統銀行體系之外的信用管道亦會影響社會資源分配及經濟金融活動，若未納入適度監管可能淪為影子銀行活動，滋生金融風險，主管機關宜審慎規劃平臺業者的資料申報制度，俾能掌握民間信用流通狀況。

4. 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與監理發展，採行妥適措施

我國主管機關應持續關注國際 P2P 借貸市場與監理機制發展；若未來國內 P2P 借貸業務成長至一定規模，或對整體金融市場衍生信用風險（銀行無從徵信借貸人是否有向 P2P 借貸平臺借款），影響銀行授信評估及放款債權，而有不利金融穩定之虞時，金融監理機關仍應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維金融穩定。

附件 我國 P2P 借貸平臺之營運特點

P2P 業者	開始營運時間	營運特點
旭新科技 (Seedin)	2014 年 7 月	1. 原名「新聯在線」，借款人以「擔保借款債權」方式，向個人募資，出借人可將債權轉讓予個別投資人。 2. 針對借款方倒帳有「壞帳附買回」條款。
鄉民貸	2016 年 3 月	1. 進階會員之貸款債權可分割出售給一般會員。 2. 借貸上限新臺幣 50 萬元，期限 3 個月至 5 年，信用評等分 15 級，利率 1.8%-20%，手續費 3%。
LnB 信用市集	2016 年 4 月	1. 純信息仲介，依據申貸人信用評等及貸款期限，提供 10%-100% 之風險保護機制。 2. 借貸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期限 1 至 7 年，信用評等分 10 級，利率 2.5%-19%。 3. 2018 年 5 月與渣打銀行合作，客戶若符合該行的申貸資格，平臺於完成「線上視訊認證」後，轉介給渣打銀行，借貸額度最高 350 萬元。 4. 截至 2018 年 8 月，會員人數約 44,000 人，核貸金額約新臺幣 6 億元。
台灣資金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1. 標會型 P2P 借貸平臺。 2. 募集標會會金分為 13、25、37 期，每期金額新臺幣 1 千至 1 萬元。
金想貸(商借町)	2016 年 9 月	1. 純信息中介，結合歐付寶電子支付，確保金流安全，目前會員僅約 300 人。 2. 有擔保品利率 2%-6%，無擔保品 6%-15%，手續費 1.5%。
逗派 (Doughpack)	2016 年 9 月	純信息仲介，臺灣第 1 家專注於學生的 P2P 借貸平臺，透過 FaceBook 完成所有投資、借貸流程。

P2P 業者	開始營運時間	營運特點
蘊奇線上 (LendBand)	2016 年 12 月	1. 玉山銀行提供代收放款服務，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共代收 465 筆，約新臺幣 221 萬元。 2. 借貸上限 30 萬，期限 3 個月至 3 年。
債權商城 (L Market)	2017 年 3 月	1. 提供不動產抵押擔保債權的轉讓媒合服務，借款人須以不動產作為擔保。 2. 截至 2018 年 7 月，成交債權總額約新臺幣 1.12 億元。
必可票貼 (BznK)	2017 年 3 月	1. 提供票據貼現媒合平臺，承作票據到期期間 1-6 個月，票據金額 30 萬元以下。 2. 截至 2018 年 8 月，會員人數 6,000 人，核貸金額約新臺幣 9,600 萬元。
普匯金融科技 (InFlux)	2017 年 12 月	1. 強調完全線上貸款，無人化融資平臺。 2. 借款期限 3 個月至 2 年，投資人可轉讓債權。

資料來源：各借貸平臺之網站資料

註釋

註 1：Aaron, Meyer, Francisco Rivadeneyra and Samantha Sohal (2017),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And the Future of Monetary Policy,” Bank of Canada Staff Discussion Paper 2017-10, Jul.

註 2：詳參 Lagarde, Christine (2018), “A Regulatory Approach to Fintech,” IMF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Jun.。

註 3：詳參 Statista Digital Market Outlook 2017。

註 4：資料來源：BIS Statistics (2018), “Credit to the private non-financial sector,” Updated 5 Jun.。

註 5：替代性金融係指企業或個人向金融中介或透過金融市場以外的融資管道籌資，其中包括 P2P 借貸平臺及群眾募資平臺等。

註 6：其中企業貸款 2.24 億美元、消費者貸款 1.58 億美元、應收票據融資 1.3 億美元及不動產抵押貸款 0.36 億美元，詳見 Cambridge Centre for Alternative Finance (2017), “Cultivating Growth: The 2nd Asia Pacific Region Alternative Finance Industry Report,” Sep.。

註 7：P2P 借貸平臺的審核重點有別於傳統銀行採用之 5P 原則，亦即「借款戶」(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還款來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 及「授信展望」(Perspective)。

- 註 8：主要爭議事件包括 2016 年 5 月美國最大 P2P 網路借貸平臺 LendingClub 驚爆違規情事，執行長 Renaud Laplanche 將 2 筆總額 2,200 萬美元不合投資人要求之放款出售予 Jefferies 投資銀行集團，且涉及竄改其中 300 萬美元貸款日期；2017 年 5 月 Prosper 承認提供投資人錯誤的年報酬率計算資料；2017 年 9 月 Sofi 平臺執行長因涉個人操守問題，遭解任職務；2018 年 7 月日本 Maneo Market 借貸平臺未妥善監控與管理投資人資金；以及韓國 TheHighOneFunding 借貸平臺執行長挪用投資人資金 200 億韓圓（等值 1 千 8 百萬美元），造成約 1 千名投資人損失等，詳參 Financial Times 2016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Nikkei Asian Review 2018 年 7 月 7 日；以及 Regulation Asia 2018 年 6 月 20 日等相關報導。
- 註 9：2018 年 7 月 FCA 發布該諮詢文件，擬對以放款為基礎的 P2P 平臺業者訂定新規範，包括：(1) 確保投資人獲得有關投資的正確資訊與瞭解所涉及的風險；(2) 確保投資人承擔的風險與報酬一致；(3) 提供投資人透明穩健的機制，以評估貸款的風險、價值與價格，並使收費公平透明化；(4) 促進良好治理與有序的商業實務；(5) 將現有對以投資為基礎的群眾募資平臺之業務規範延伸至以放款為基礎的平臺。
- 註 10：2014 年底至 2015 年 6 月中，上證綜合指數上漲幅度約 60%，而深證指數上漲幅度更達 122%；之後急速下挫，至 2015 年 8 月底，上證綜指急跌 45%，深證指數急跌近 50%。
- 註 11：另依據「掃文資訊」2018 年 8 月 4 日報導指稱，受害人數高達千萬人，涉及資金達數千億人民幣。
- 註 12：詳參 2014 年 2 月「清華金融評論」。
- 註 13：詳參 2018 年 3 月 9 日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記者會報導。
- 註 14：中國大陸銀保監會主席 2018 年 6 月 14 日於上海「第十屆陸家嘴論壇」亦表示：「收益率超過 6% 就要打問號，超過 8% 就很危險，10% 以上就要準備損失全部本金」。
- 註 15：中國國際金融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與摩根史坦利及其他股東於 1995 年共同設立，係中國大陸首家與外國公司合資設立的投資銀行。
- 註 16：經查一家號稱臺灣最大的 P2P 投資借貸媒合平臺，自 2018 年 3 月起已無法連線。
- 註 17：另依 Cambridge Centre for Alternative Finance (2017) 報告，2016 年臺灣替代性金融規模達 5,170 萬美元（含 P2P 消費者貸款 4,250 萬美元及 P2P 企業貸款 209 萬美元），因主管機關尚無法自 P2P 借貸平臺取得信實可靠之貸款資訊，似可以該數據作為推估我國 P2P 借貸市場規模之參考，詳參該報告第 30 頁及第 67 頁。

對銀行辦理以房養老貸款之看法

本文係轉載 107 年 9 月 27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鑑於我國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且國人持有自用住宅比率逾 8 成，加以長者多有「在宅老化」或「在家養老」傳統觀念，為提供年長者獲取日常生活、照護安養等所需資金，國內銀行自 2015 年 11 月起陸續推出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截至 2018 年 6 月底，12 家銀行合計核貸 2,677 件，總核貸金額約 145 億元。以房養老貸款推出，不僅有助於資產活化，亦有利於提振銀髮族消費，改善其生活品質；尤其我國社會逐步邁向高齡化^(註1)、少子化^(註2)，鼓勵銀行於風險可控之前提下積極辦理該項貸款，提供銀髮族更為多元之金融措施，實為雙贏。

人口老化意味勞動力減少，或將影響潛在經濟成長，進而對通膨帶來下跌壓力；因此，如何完善銀髮族相關金融商品、善用儲蓄、帶動消費，以增加有效需求，刺激經濟成長，成為若干亞洲國家央行關心之議題^(註3)。本文簡介以房養老貸款之內容及其與一般傳統房貸之差異，並借鏡美國及香港發展經驗，提出我國推動以房養老貸款之相關建議，供各界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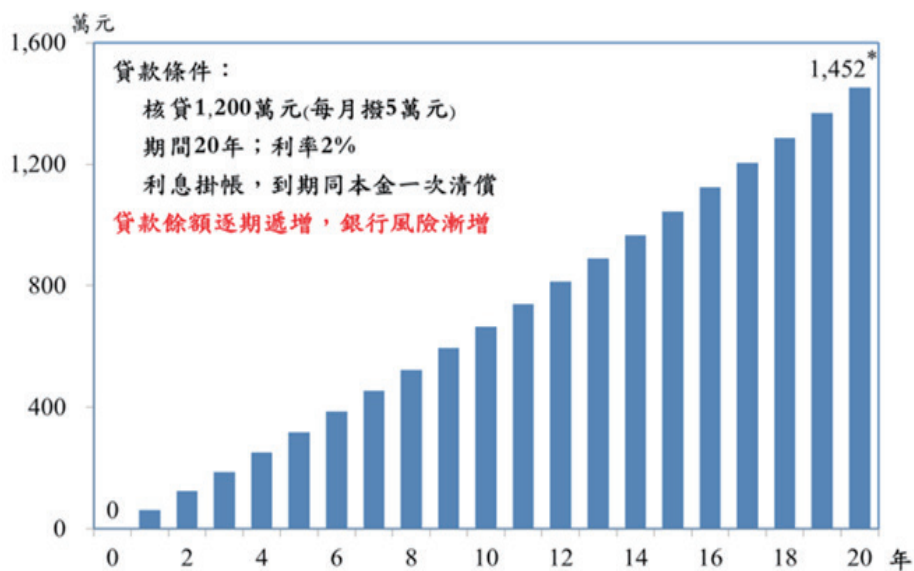
壹、以房養老貸款業務之介紹

一、以房養老貸款簡介

以房養老貸款又稱為逆向房屋抵押貸款 (reverse mortgage)，借款人以所有住宅為擔保，向政府或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以不出售房屋為前提，當貸款契約到期或借款人死亡，以處理擔保品方式償還債務。

以房養老貸款與一般傳統房貸最大差異 (兩者比較如表 1) 在於隨貸款期間增加，借款人負債金額愈來愈多 (圖 1、圖 2)，且當貸款期限到期時，可能發生負債金額大於抵押品之價值，尤其部分以房養老貸款係以借款人死亡為契約到期日，金融機構須面對借款人壽命不確定性風險，授信風險不易控管。

圖 1 以房養老貸款餘額逐期遞增



*：包含本金 1,200 萬元、利息 252 萬元。

圖 2 傳統房貸餘額逐期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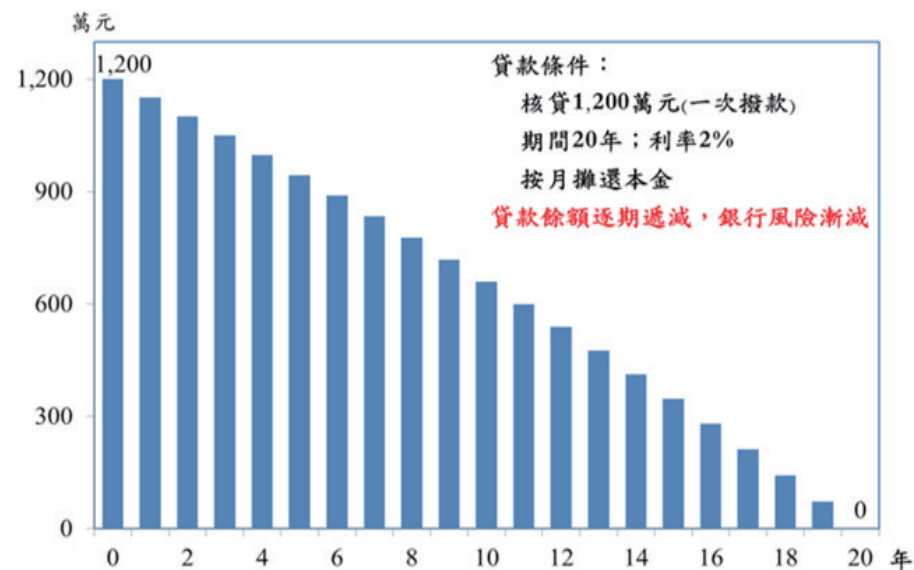


表 1 以房養老貸款與傳統房貸差異

項目	以房養老貸款	傳統房貸
借款目的	支應生活費或安養支出	購置住宅
借款人年齡	原則為超過 60 歲之老年人	青壯年居多
貸款到期日	不確定，部分為固定期間	確定
債權確保	可處分抵押品 ^註 ，不足償還債務部分，無法以借款人其他資產求償	可處分抵押品，不足償還債務部分可對借款人之薪資及其他收入進行假扣押或向保證人求償
承貸機構現金流量	貸款期限內逐期流出，屆期由借款人或他人(如繼承人)一次償還或承貸機構逕行處分抵押品	撥貸時承貸機構提供融資，之後逐期由借款人分期償還本利
承貸機構之風險	壽命不確定性風險、利率風險及房屋跌價風險	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房屋跌價風險
貸款餘額	隨貸款期間增加，逐漸增加	隨貸款期間增加，逐漸減少

註：若由政府擔保或保險公司承保，承貸機構處分抵押品後仍不足償還債務之部分，則由政府或保險公司承擔。

二、主要效益

以房養老貸款最主要的目的係將借款人手中持有之不動產轉換為現金流，尤其老年人口，除退休金、社會福利、個人儲蓄之外，如可增加以房養老貸款之資金管道，對於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質，將有很大助益。

老年人除可擁有自有住宅，亦可透過該房屋受惠。「在宅老化」為以房養老貸款之主要精神，其貸款制度之設計係以不出售房屋為前提。

我國逐步邁向高齡化社會，惟國人自有住宅比率高，如何因應沒有固定收入之老年人口資金需求，如何將不動產價值轉化為可流動之現金流，本行認為以房養老貸款將可有效解決上開問題；長期而言，年長者持有充裕之安養資金有助減輕青壯年負擔、帶動消費，增加有效需求，刺激經濟成長。

三、產品類型

目前已有多個國家^(註4)推出相關商品，並輔以諮詢服務及擔保等配套措施，以強化老年人權益保護，並降低承貸機構之授信風險，提升承辦意願。如依其發行主體之不同，可區分為公益型、商業型及公辦民營型三類^(註5)（表2）：

表2 以房養老貸款產品類型

發行主體	辦理目的	資金來源	特色
公益型	社會福利	中央或地方政府	借款人融資成本較低，惟基於社會公平原則及政府財力負擔，借款人資格條件有較嚴格之限制
商業型	營利為主	金融機構	核貸條件較具彈性，惟金融機構基於利益考量，亦可能發生貸款商品受理期間屆滿後，不再辦理新承做案件
公辦民營型	社會福利	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機構	政府提供貸款保險，並結合民營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機構專責貸款、服務、諮商等功能

綜上，三種類型以房養老商品各具特色，互不衝突，至於採取何種類型則端視各國政府政策而定。以美國為例，三種類型均有辦理，目前係以公辦民營型為市場主力商品。

四、主要承貸風險

（一）壽命不確定性風險

—由於借款人壽命具有不確定性，將使承辦貸款機構對於契約到期日無法掌握，可能導致貸款餘額超逾房價之情況，將造成債權無法回收之風險。

（二）利率風險

—利率為承貸機構設算可貸金額因素之一，若未來利率上升超過預期時，貸款餘額可能逾房屋價值，承貸機構將蒙受損失。

(三) 擔保品跌價風險

- 由於以房養老貸款契約有效期間多長達 10 年以上，貸款擔保品價格波動度及不可預測性是辦理本項業務最大的風險來源之一。

貳、美國、香港以房養老貸款業務辦理情形

一、美國發展現況

美國自 1990 年起推出政府擔保之以房養老貸款，主要貸款商品係由住宅與都市發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簡稱 HUD) 提供之「房屋價值轉換抵押貸款」(Home Equity Conversion Mortgage，簡稱 HECM)，自 1990 年推出至 2018 年 7 月底止，核貸近 110 萬件^(註6)，以過去 5 年而言，每年核可約 5~6 萬件。

(一) HECM 營運架構^(註7)

HECM 之貸款內容由 HUD 設計，貸款資金則由其轄下之聯邦住宅管理局 (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簡稱 FHA) 授權及監督金融機構辦理。HECM 除有初級市場外，尚有次級市場 (圖 3)：

一初級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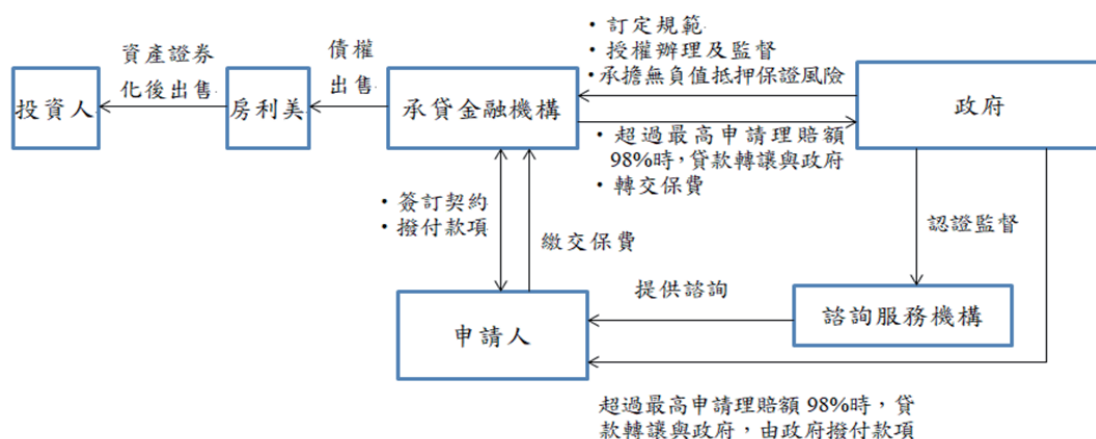
1. 借款人：須為 62 歲以上以該住宅為其主要居所之老人，且未積欠美國聯邦政府任何債務。貸款期間，借款人須繳納該房屋之相關稅賦及保費，並善盡維護房屋之責任。
2. 承貸機構：取得 FHA 正式授權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儲蓄銀行、儲蓄暨貸款協會、聯邦準備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
3. 諮詢服務機構：須經 FHA 認證授權，其職責係維護借款人權益，協助借款人瞭解並挑選合適之 HECM 商品。

一次級市場：為提供金融機構辦理本項業務之充足資金，由房利美 (Fannie Mae) 向承辦之金融機構收購 HECM 貸款，並予以證券化，再售予投資人。

(二)HECM 商品內容^(註8)

- 擔保品條件：擔保品須為獨幢或連幢住宅(最多4戶)、經 HUD 核可之公寓或符合 FHA 規範之組合屋。
- 撥貸方式：包括一次性支付、終身領取、定期領取、額度內循環動用、結合終身領取與額度內循環動用，以及結合定期領取與額度內循環動用。
- 利率：固定或機動方式計息。
- 貸款額度：視擔保品價值、借款人年齡及房貸利率等因素綜合評量。
 - 1.最高申請理賠額 (Maximum Claim Amount, MCA)：係抵押房屋的評估價值或 FHA 承保的貸款限額(2018 年約為 68 萬美元)兩者孰低。
 - 2.本金限制因子 (Principal Limit Factor, PLF)：本金限制因子介於 0~1 之間^(註9)，係依據借款人之年齡、房貸利率及預期房屋價值決定。
- 相關費用：包括諮詢費、開辦費、保險費^(註10)、相關成交費用及更改年金年期之手續費等。

圖 3 HECM 相關機構的關係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2016)，「臺北市『以房養老』實驗暨服務方案」總結報告書」

—特色：

- 1.無負值抵押保證：承貸機構僅針對房屋處分價值向申請人追討債務，若貸款餘額超過房產價值，不追償申請人其他資產，其不足償還債務之部分由政府承擔。
- 2.政府額外擔保：於借款期間，當房產貸款餘額超過最高申請理賠額的 98% 時，承貸機構可將貸款轉讓給政府^(註 11)，若承貸機構無法按時付款或倒閉時，亦由政府接手繼續撥付款項。

二、香港發展現況

香港政府於 2011 年推出安老按揭（即抵押貸款）計畫，初期推行不易，惟參考市場意見後，陸續推出多項優化措施（例如申請年齡從 60 歲降至 55 歲）、多元化的宣傳廣告，並舉辦逾 200 場講座及研討會，截至 2018 年 8 月底計辦理 2,794 件^(註 12)，漸為港人所接受。

（一）安老按揭計畫營運架構^(註 13)

- 成立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由香港外匯基金全額資助成立，「安老按揭貸款」相關資格、申請流程及諮詢等係由該公司訂定，並藉由其全資擁有之香港按揭保險公司提供承貸銀行「安老按揭貸款」無負值抵押保證。
- 借款人：須年滿 55 歲並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者，抵押之住宅係以本人名義持有，或由申請人與另外最多 2 名借款人以所有權共有形式持有。此外，借款人須完成安老按揭輔導，並獲發輔導證書。
- 承貸機構：由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授權銀行承貸，借款人與銀行簽訂合約，並由該銀行提供借款人資金，貸款終止時若需處理抵押品，亦由銀行負責。為鼓勵銀行承辦安老按揭計畫，香港政府將參與此計畫列入香港銀行社會責任的評比之一部分。

（二）安老按揭計畫內容^(註 14)

- 擔保品條件：屋齡須為 50 年以下（50 年以上之房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 撥貸方式：終生或定期領取、一次撥貸，以及兩者混和領取方式。
- 利率：機動計息，依香港最優惠利率^(註 15)減 2.5% 計算（現為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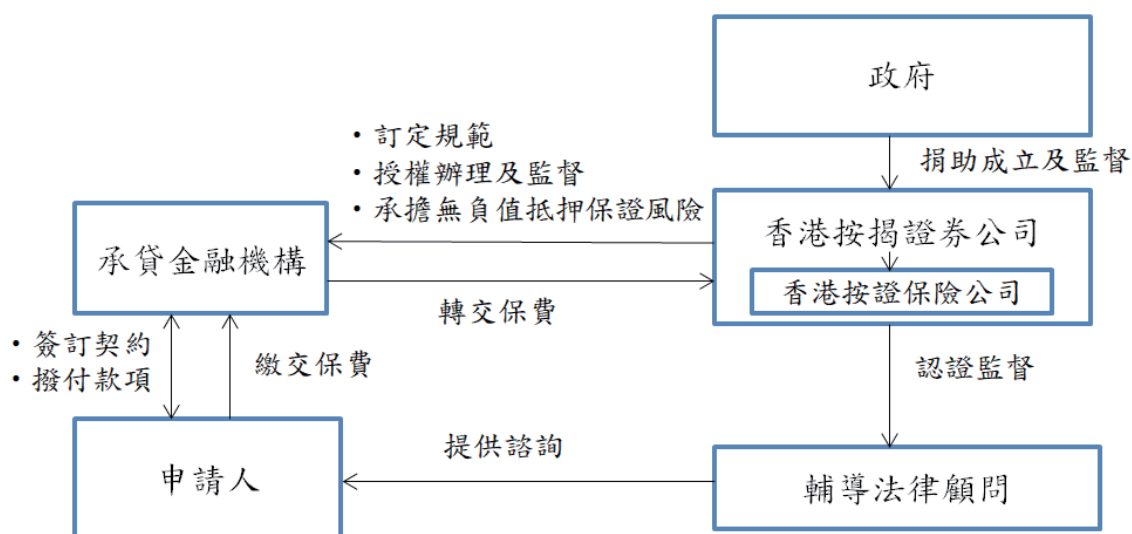
—相關費用：貸款機構將向借款人收取其支付予香港按揭保險公司的按揭保費、向輔導顧問之輔導費及更改年金年期之手續費。

—特色：

1.6 個月解約期：於首 6 個月內，借款人終止安老按揭貸款，並於指定日期全數還清貸款，相關按揭保費將全數退還。

2.壽險保單轉讓：於該計畫下，除可利用借款人房屋作抵押外，尚可轉讓壽險保單做為抵押品，以提高每月年金或一筆貸款之金額。

圖 4 安老按揭計畫相關機構的關係



資料來源：同圖 3

參、我國以房養老貸款發展現況

一、我國自有住宅比率高有利推動以房養老制度

據國發會預估 2026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升至 20%，進入超高齡社會；另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2013 年調查，老年人口仍多倚賴子孫奉養，惟因少子化因素，致仰賴政府補助者漸多。

年長者安養問題不容忽視，鑑於國人持有自有住宅比率逾 8 成，且長者多有「在宅老化」或「在家養老」傳統觀念，推動以房養老貸款，可透過資產活化，提供老年人資金多元管道，增加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並可滿足「在家養老」之心願，減輕青壯年奉養負擔。

二、政府試辦之公益型以房養老貸款

衛福部及臺北市政府於 2013 年、2014 年先後試辦「公益型」以房養老專案，均已屆辦理期限，因屬公益性質，借款人申請資格設有一定條件限制，衛福部試辦方案尚無辦件數；臺北市政府之實驗方案則辦理 5 件。

三、銀行辦理之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

2015 年 11 月由合作金庫銀行率先推出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註 16)，目前已有 12 家銀行^(註 17)開辦，相較於公益型，其借款人資格限制較為寬鬆，只要年滿一定年齡且名下有房產者，即可申請。

(一) 商品內容

我國銀行推出之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商品內容如表 3(撥款方式及利息收取相關範例如附件)。

表 3 商業型以房養老商品內容

項目	內容
撥款方式	1. 一般額度型：按月定額撥付、按月撥貸，金額逐年遞增 ^{註 1} 、每月固定額度，隨時動用 2. 保險年金型 ^{註 2} ：一次性撥貸，商品結合保險及信託，貸款款項撥入銀行信託專戶，保險公司定期將保險年金撥入信託專戶，專款專用
利息計算	1. 依累計撥付金額計息 2. 有動用才計息 3. 一次貸放金額計息

項目	內容
利息收取時點	1. 利息不掛帳：按月計收 2. 利息部分掛帳：按月計收，惟利息收取上限為每月撥付本金之 1/3，其差額於契約終止時一次收取 3. 利息全數掛帳：合於一定條件下，每月利息得全數掛帳，於契約終止時本息一次清償

註：1. 為臺灣銀行推出商品之特色，係配合年長者開銷將隨年紀增長遞增，撥款金額採前低後高，逐年遞增。

2. 不因擔保物滅失或借款人失智、失能而停止給付。

(二)貸款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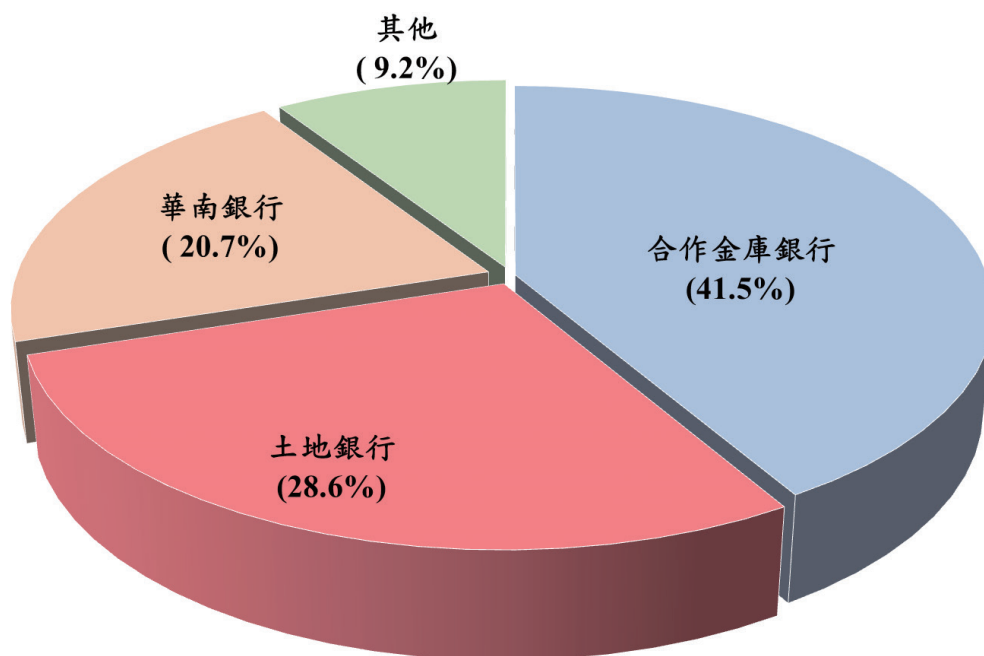
— 年齡限制：原則年滿 60 歲以上。

— 貸款年限：貸款期間加計年齡不低於 80~95 年，最長可達 30 年（少數為 35 年）。

— 貸款成數：原則最高 7 成。

— 貸款利率：採浮動計息，原則上高於一般傳統房貸利率水準。

圖 5 以房養老貸款銀行市占率



(三) 辦理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12 家銀行合計總核貸件數為 2,677 件、總核貸金額約 145 億元，承做量前 3 名分別為合作金庫銀行(1,111 件、64 億元)、土地銀行(765 件、39 億元)、華南銀行(554 件、24 億元)；另據本行調查，2017 年各銀行以房養老貸款平均貸款成數約 52%、貸款利率約 2.03%，貸款年限約 21 年。

肆、日前本行邀集銀行召開研商以房養老貸款相關議題會議

我國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自 2015 年推出迄今，主要承貸金融機構係以公股銀行為主，民營銀行推動速度稍嫌落後，本行於 2018 年 9 月 4 日邀集 8 家公股銀行來行研商討論，主要目的係瞭解銀行目前辦理進度及面臨困難，期能提升銀行辦理意願及國人接受度。

與會銀行代表均表示授信態度正面積極，惟在業務推廣上面臨之問題有待政府協助解決，並提出數項建議^(註 18)：

面臨問題	建議事項
✓ 傳統觀念不易改變，除國人接受度不高，亦有兒女勸阻問題	✓ 成立專責機構；提撥專款設立保證基金
✓ 銀行授信風險具高度不確定，例如壽命不確定性風險、擔保品跌價風險等	✓ 提供借款人戶籍資訊
✓ 商品複雜，包括金融、信託及法律等面向，因解說不易，以致年長者不清楚商品之權利義務與相關內容	✓ 延長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期限
	✓ 資本計提比照自用住宅貸款風險權數
	✓ 備抵呆帳提存比率為 1%

伍、美國、香港與我國以房養老貸款制度之比較

檢視美國、香港以房養老貸款制度，政府均扮演一定程度角色，主要目的係降低銀行授信風險（例如政府提供保證，以補足貸款餘額大於抵押品價值之差額部分）及保障銀髮族貸款權益（例如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銀髮族了解商品內容及應關注之權益及法律等問題）（表 4）。

表 4 美國、香港及我國以房養老制度之比較

		美國 HECM 計畫	香港安老按揭計畫	我國商業型以房養老
發行主體		政府及民營金融機構	政府及民營金融機構	銀行
核貸條件	借款人年齡限制	年滿 62 歲	年滿 55 歲	年滿 60 歲
	資金用途	不限	指定用途、逐筆申請	不限
	撥貸方式	一次性支付、終身領取、定期領取、額度內循環動用	一次性支付、終身領取、定期領取	一次性支付、定期領取、額度內循環動用
	利率	機動或固定	機動	機動
專業諮詢機構		借款人得透過 FHA 認證授權之輔導機構取得諮詢	借款人得透過香港律師會提供之具輔導資格律師取得諮詢	無
借款人支付保費		包括取得貸款時首次繳交之保費及每月繳交之保費	包括基本按揭保費（於第 4~10 年間每年支付）及每月按揭保費	無
政府提供擔保		1. 政府提供無負值抵押保證，金融機構出售擔保品後仍不足償還債務之部分，由 FHA 承擔 2. 借款期間，如貸款餘額超過最高申請理賠額的 98% 時，承貸機構可將貸款轉讓給政府	政府提供無負值抵押保證，金融機構出售擔保品後仍不足償還債務之部分，由按揭證券公司之附屬機構按證保險公司承擔	無

陸、結論與建議

我國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惟國人房屋自有比率高，推動以房養老貸款，有效將長者手中持有之不動產，轉化為穩定之現金流，對個體而言，可強化資產活化利用，補足銀髮族資金需求，提升生活品質，並降低青壯年扶養負擔；對總體而言，可達到善用儲蓄、帶動消費，以增加有效需求，刺激經濟成長等效益。

目前已有多個國家實施以房養老貸款，為因應老齡化社會對經濟帶來的衝擊，泰國央行亦曾公開支持以房養老貸款^(註 19)；我國於 2015 年由合庫率先辦理

以房養老貸款以來，參與銀行家數僅 12 家，未來如能藉由制度面優化該項產品，將可完善銀髮族相關金融商品，對於個體及總體經濟均有正面助益。本文爰借鏡美國、香港之實施經驗，研提以下建議：

一、政府如積極參與以房養老之制度設計，將有利於產品推動與永續發展

以房養老貸款與傳統房貸最大之不同在於壽命之不確定性風險，要達成提供銀髮族「在宅老化」或「在家養老」之目的，以商業型為主之貸款商品似難有效解決壽命不確定性風險及擔保品跌價風險。因此，政府仍有參與建置相關機制與承擔風險之必要，以降低金融機構授信風險，補足貸款餘額大於擔保品價值之潛在損失；此外，以房養老貸款商品較一般傳統房貸商品複雜，如政府得以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將有助於提高國人接受度及避免消費爭議，並擴大市場規模，造福更多民眾。

二、政府相關部門宜加強宣導以房養老貸款，提高國人接受度

國人傳統「有土斯有財」及財產留存子孫之觀念不易改變，政府相關部門宜加強宣導，提高國人接受度。

三、宜建立專業諮詢機制，強化商品認知及消費者權益保障

以房養老貸款較傳統房貸複雜，涉及權利義務及法律等層面，需要跨部會共同協助處理，因此如可參酌美國、香港辦理經驗，建立專業諮詢機制，提供長者清楚瞭解貸款商品及涉及法律等層面之諮詢服務，不僅維護借款人權益，亦可提高產品接受度，減少消費爭議。

四、宜建立信用保證（保險）機制，俾提升銀行辦理此項業務的意願

建立信用保證（保險）機制^{（註 20）}之主要目的，在於承擔借款人終老後出售房屋不足清償貸款本息之差額，實有利於金融機構分攤風險，提升其辦理意願，進而擴大市場規模。

附件 以房養老貸款撥款方式及利息收取之相關範例

撥款方式範例	利息收取範例
某甲擁有一屋，房屋鑑價 1,800 萬元，申請以房養老貸款，貸款成數 7 成，貸款年限 30 年 (30 年 *12=360 期) ✓ 定額撥付：每月撥付 35,000 元 (1,800 萬元 *0.7 ÷ 360) ✓ 逐年遞增：首年每月撥付 22,070 元，最後 1 年每月撥付 52,070 元 ✓ 額度內隨時動用：每月固定 35,000 元，未動用部分可累積至下個月	每月定額撥付 35,000 元，撥付 360 期，年息 2.2%，第 2 期開始計算利息為 64 元、第 250 期為 15,978 元 ✓ 利息不掛帳：第 2 期實收利息為 64 元；第 250 期實收利息為 15,978 元。 ✓ 利息部分掛帳：第 2 期實收利息 64 元；第 250 期實收利息 11,667 元 (=3.5 萬元之 1/3)，餘 4,311 元掛帳 ✓ 利息全數掛帳：第 2 期至第 250 期時收利息均為 0 元 至第 360 期 (契約到期日) 利息一次付清

註釋

- 註 1：國發會預估我國將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 (即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0%)，2061 年人口金字塔將由燈籠型轉變成倒金鐘型。
- 註 2：國發會預估 2018 年出生數為 18~19 萬人，至 2065 年，依高、中、低推估之出生數分別為 13 萬人、9 萬人及 5 萬人。
- 註 3：Jamrisko, Michelle (2018), "Asia's Central Banks Can Do Little About Their Biggest Challenge," Bloomberg, Feb. 13.
- 註 4：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日、南韓、香港等。
- 註 5：鄧昭宗 (2012)，「反向房屋抵押貸款商品之研究：以香港安老按揭商品為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學位論文，6 月。
- 註 6：全國反向抵押貸款資金提供者協會 (National Reverse Mortgage Lenders Association，簡稱 NRMLA) 公布之統計數據。
- 註 7：整理自 HUD 網站，以及鄧昭宗 (2012)，「反向房屋抵押貸款商品之研究：以香港安老按揭商品為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學位論文，6 月。
- 註 8：整理自 HUD 網站。
- 註 9：類似貸款成數 (loan-to-value)。
- 註 10：保險費可分為初始保費及月保費，初始保費於申辦 HECM 貸款時繳交 (目前係最

高申請理賠額之 2%)，月保費係每個月繳納 (目前係貸款餘額之 0.5%)。

註 11：釋例：借款人以名下房產申辦以房養老貸款，房屋價值評估為 100 萬美元，高於 FHA 承保貸款限額 68 萬美元，因此，最高理賠金額為 68 萬美金，假設金融機構核貸成數為 5 成，總貸款額度為 34 萬美元，當借款人每期領取款項加計利息已超逾 34 萬美元，且到達 67 萬美元 (=68 萬美元 x 98%) 時，金融機構則可將該貸款轉給政府，由政府接手處理並繼續按時撥付款項，直到該借款人死亡。

註 12：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公布之統計數據。

註 13：整理自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網站，以及我國監察院 (2017)，「『以房養老』政策之研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12 月。

註 14：整理自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網站。

註 15：2008 年 11 月 10 日調整為 5.25%。

註 16：查衛福部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增修《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金管會乃鼓勵銀行參與以房養老貸款商品之推動。

註 17：分別為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臺灣銀行、高雄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銀行、上海銀行、兆豐銀行及安泰銀行。

註 18：與銀行公會 2016 年函金管會之建議事項相同。

註 19：同註 3。

註 20：參酌香港按揭證券公司與銀行間之保險安排，其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房價金額不同予以差別取價，既可降低銀行授信風險，亦使保險機制具有穩定財源，提供永續分攤風險的功能。

論著與分析

中國影子銀行圖譜：架構及動態

Mapping shadow banking in China: structure and dynamics

by Torsten Ehlers, Steven Kong and Feng Zhu

BIS Working Papers(No 701)

本公司風管處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相關文獻
第三章	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架構
3.1	定義
3.2	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格式化圖譜
3.3	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 5 大特徵
第四章	影子銀行體系主要工具
4.1	最終債權人階段
4.2	中介階段及金融體系間之鏈結
4.3	最終借款人角度分析
第五章	規模與動態結構
5.1	重覆計算議題及現存規模估計
5.2	在最終債權人階段之規模與動態結構
5.3	在中介階段之規模與動態結構
5.4	最終借款人階段之規模與動態結構
5.5	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轉變
第六章	結論

本文係由本公司風管處所翻譯，非國際清算銀行 (BIS) 官方翻譯。本文中譯內容如與原文有歧義之處，概以原文為準，讀者如欲閱讀原文報告，請瀏覽 BIS 網站：www.bis.org。

第一章 概述

即便已有許多研究報告以不同角度分析中國大陸（以下稱中國）之影子銀行體系，本文仍嘗試形塑更具條理性的影子銀行體系圖譜：以商業銀行為中心，並透過影子銀行業務產生之金融體系鏈結來繪製出影子銀行體系架構圖譜（見文末附錄圖 1）。

本文透過金融業務分析將中國影子信用中介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最終債權人階段、中介階段、最終借款人階段，並敘述每個階段包含之特徵金融工具。

而即使推動影子銀行業務之經濟因素與其他國家是相似的，但中國影子銀行體系架構仍與已開發國家，例如美國，有相當程度的不同。因此，在分析金融穩定風險時，需將不同國家間之金融體系鏈結納入考量。

此外，本文提出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 5 個重要特徵如下：首先，商業銀行扮演影子銀行體系中之樞紐角色，故稱相關金融業務係「銀行的影子」。而證券化及市場基礎之金融商品因法令因素在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中之發展是受限的。其次，影子銀行體系在中國經濟活動中具有重要功能，特別係提供儲蓄之替代性產品，並對較無能力獲取一般銀行貸款服務之私人企業，提供信用中介服務。第三，影子信用中介和金融體系（包括債券市場）有著緊密之鏈結。第四，相較美國影子銀行體系，中國影子銀行體系架構相對單純。第五，在中國，普遍認為影子銀行商品有相當的保證，即使實際上的保證效果並非和大家認知一樣。

附錄圖 2 至圖 5（詳附錄）揭露 2013 年到 2016 年中國影子銀行業務之迅速規模變化及其動態結構變化。而 2009 年到 2010 年間因中國刺激經濟方案引起之貨幣寬鬆，推動了影子信貸大幅成長，資金流向最終借款人，但最近這種情形已趨緩。而在最終債權人階段，影子儲蓄工具（如：財富管理商品、信託產品）交易仍在快速成長中。同時，為調整資產結構以符合法令規定（如：為符合備抵呆帳及存放比率的規定），較複雜之新興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出現，並快速達到相當規模。如此發展下，最終，中國影子銀行體系架構漸漸複雜並更與美國影子銀行體系架構相似。

本文第二章將介紹相關文獻，而第三章更詳細地介紹中國影子銀行體系的架構圖，及說明 5 個重要特徵。第四章說明影子銀行體系的主要工具細節。第五章

分析影子中介在三個階段之規模及動態結構，並在最後提出結論。

第二章 相關文獻

本文對中國影子銀行體系提供一個結構性、條理分明的看法，圖 1 之影子銀行架構圖譜，有系統地描述了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架構，並點出銀行與其它影子銀行體系成員間之鏈結情形。這樣的角對接下來之分析非常有用，尤其關於金融穩定及法規相關議題。

本文透過金融業務分析將中國影子信用中介分為三個主要階段，並分述各階段之規模及動態結構。而此前其它大部分對中國影子銀行體系規模之估算的研究，係衡量最終借款人之信用並忽略其他階段信用中介者，或係將各階段之信用加總，卻相當程度地重複計算了某些信用。而透過研究三個信用中介階段之規模及動態結構資訊後，我們發現近來中國影子銀行體系架構改變非常快速。

本研究承自針對 2007 年至 2009 年金融危機及非銀行金融中介在美國金融體系所扮演角色之研究^(註 1)，而這些關於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之影子銀行體系參與者(如：貨幣市場及投資基金，中介或交易員，特殊目的公司)及業務(如：證券化、批發型金融、證券借款)之種種研究成為後來研究全球影子銀行業務之良好基礎^(註 2)。

然而，不像已開發國家，在許多新興國家(如中國)中，市場基礎之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並非影子銀行體系之顯要組成因素。而各國影子銀行體系中金融機構扮演之角色不同反映了各國不同的歷史及金融發展背景。本文旨在描述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主要組成及特徵，以期提供一個可監控及分析的準則。

儘管影子銀行體系在中國之現狀是獨特的，但影子銀行體系存在之理由及其形成原因乃與其他地區相似。其中一個推動影子銀行體系發展之關鍵，係隱性或公開保證的存在^(註 3)，它促使了影子銀行產品被廣泛地應用，因對投資人來說，該產品被理解為安全的。而在中國，相關產品在影子銀行各個主體、銀行及投資者中間存在著不對稱之認知，因投資者認為購買影子銀行產品係有銀行信用保證的^(註 4)。

以供給面而言，因銀行想規避法規^(註 5)、金融發展太快而法規來不及

規範^(註 6)，及政策因素造成金融業蕭條等等，都係被廣泛討論的成因^(註 7)，Borst(2013) 比較 60 年代至 70 年代之美國影子銀行體系及近期中國影子銀行體系，認為兩者皆由受存款利率上限影響致影子銀行體系存款增加所趨動。進一步地說，對影子銀行體系之需求係被其所帶來之經濟功能所趨動^(註 8)，因為它能增加社會福利^(註 9)。另一種典型功能係影子銀行體系滿足了投資者及存款人對安全資產之需求，此亦為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一大特徵(詳見 3.3 節)。

儘管不同國家之影子銀行體系有著相似成因，但各國本身所具備的架構特色，對於辨識金融體系鏈結及評估潛在金融穩定風險是重要的。現行已有許多文章針對其他經濟體之影子銀行體系做詳細的架構分析，以美國最盛。而近來對中國影子銀行體系分析之研究增加，然都狹隘地僅著重在委託貸款及財富管理商品。Allen et al(2015) 發現委託貸款成長主要係對信用短缺之市場反應。而 Allen et al(2015) 及 Chen et al(2016) 以交易層面分析中國之委託貸款，認為影子銀行體系和商業銀行資產負債表的風險有強烈鏈結，因銀行傾向將高風險之委託貸款導入影子銀行體系中。Acharya et al(2016) 指出 2008 年中國刺激經濟方案致中小型銀行增加財富管理商品之發行，進而增加影子銀行業務，讓影子銀行體系快速成長。

另有分析認為銀行使用影子銀行體系進行監管套利及財報窗飾^(註 10)，亦有分析指出更嚴格之存放比率係造成銀行增加發行財富管理商品之原因^(註 11)。Chen et al(2017) 認為由 2009 年不正常之地方貸款成長可推測存在更高數量之影子銀行業務(包括委託貸款及財富管理業務)。

一些文章認為中國大型國有銀行偏好貸款予大型國企，故影子銀行體系所提供之信用係中小型企業之重要資金來源^(註 12)。Ayyagari et al(2010) 研究發現有 80% 之企業融資係透過非正規管道，而能透過銀行正規管道融資之企業成長較快速。此外，也有研究指出中小型企業依賴非正規管道乃因它們在正規管道之借貸是受限的^(註 13)。

另有部分文章利用量化方法分析影子銀行體系之金融穩定風險，如：Li et al(2014) 對中國銀行做壓力測試，得出中國金融體系可能會有一些破產及流動性不足風險。而信託公司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但最終由銀行吸收大部分之風險^(註 14)。

JP Morgan、Moody's 亦針對中國影子銀行信用中介之規模及動態結構分析，Standard Chartered 則研究中國財富管理業務。也有文章針對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成因、結構、變化過程分析^(註 15)，或針對體系內之機構及產品分析^(註 16)，或討論美國與中國影子銀行體系的異同^(註 17)等。

和上述各種分析比較起來，本文主要著重於影子銀行體系內機構與銀行間之關連及結構化信用中介新形式之興盛過程。Li(2016)認為中國影子銀行體系正在改變它的樣貌，因此本研究亦對此一方面有更深入之論述。

透過影子銀行架構圖譜及信用中介之三個階段分析，本文呈現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架構及特徵，與其改變之過程。

第三章 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架構

為了說明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架構，本章利用類似 FED 分析美國影子銀行體系架構之圖譜^(註 18)，串連起中國影子銀行體系最終債權人到最終借款人之資金流。而第 5 章中將快速導覽 2013 年至 2016 年中國影子銀行體系進化歷程。圖 1 影子銀行架構圖譜係建構於來自影子銀行體系中主要實體及影子信用工具公開數據之深化分析。

3.1 定義

現行大多數影子銀行體系之定義皆係為先進經濟體量身訂制的，故本文首先發展一個能更好地掌握中國影子銀行體系結構特徵之定義。

本文採用依業務基礎之定義，即「所有符合銀行執行信用中介功能（如：流動性、期間及信用風險轉換），並能減少或規避銀行監管負擔之金融工具」。該定義接近中國人民銀行的定義，並能將可降低或規避銀行所受監管要求之信用中介業務納入。

影子銀行體系之定義方式大致可以分為三類：依業務基礎、依實體基礎及前述兩者的混合^(註 19)。現有實證研究通常基於依實體基礎之定義，而本文係依業務基礎分析，並不直接與那些研究比較。現行最廣泛使用之影子銀行業務定義係來自金融穩定委員會（FSB）2012 年影子銀行體系監視報告：「在銀行體系外，完

全或部分涉及信用中介之實體與業務。」實際上，依實體基礎方法有助於蒐集和比較被 FSB 監控影子銀行業務之不同國家的數據。由於本文中之定義非以銀行資產負債表的部位，而是以銀行持有或操作之金融工具來分類，故本文對中國影子銀行之分析觀點與 FSB 所採分析方式不同。

本文係依基本經濟特徵來定義影子銀行^(註 20)。此外，本文定義包含之金融工具與其他關於中國影子銀行體系的研究一致^(註 21)。而第四章將對相關金融工具做闡述。

本文揭露了一些迄今文獻較少關注的面向。例如，債券發行之資金大多數係來自影子儲蓄工具，這讓債券市場和影子銀行業務間產生重要鏈結。本文亦闡述新的「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型態。

本文排除了一些通常被認為係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一部分的工具，如排除了債券及基金投資，此類市場基礎中介，相關風險係很直接地（亦很大程度上地）轉嫁給投資者，而非如銀行般的信用中介，即係將流動性高、短期且安全的存款轉換為缺乏流動性之長期、風險較高貸款。本文進一步排除貼現、未貼現之銀行承兌，因為它們僅作為輔助工具而已，並非影子信用中介的一種形式。因關於貨幣市場基金之資料不充足、不完備，故潛在相關業務乃不含在本文分析中。而因貨幣市場基金總資產比起其他影子銀行業務相對較小，對影子銀行體系分析的影響有限，故不將之納入討論。

本文採業務基礎之定義有幾項限制性聲明：一些影子銀行業務可能會被隱匿而無納入本文涵蓋範圍。此外，依業務基礎之看法屬靜態分析，需要隨著時間去調整。而中國金融體系變化快速，且有時係根本性之變化，新的工具和影子信用中介渠道將會迅速產生並快速發展。

3.2 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格式化圖譜

圖 1 之影子銀行架構圖譜說明了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基本架構。該圖譜為格式化的，因為它呈現出極簡化結構：只關注中國目前存在之主要影子銀行工具和主體，及其中商業銀行和重要之非銀行金融中介之鏈結。橙色、玫瑰紅色、紅色和紫色箭頭描繪出主要影子銀行工具及由此產生之權利，藍色箭頭表示透過正規

銀行信用中介，而綠色箭頭代表透過債券市場之影子信用中介。

本文將影子信用中介分為三個主要階段來分析。最終債權人階段（圖 1 右側）係資金來源，主要由個人及公司存款人組成。橙色箭頭代表其最相關之影子儲蓄工具。在中介階段（圖 1 中間），資金被中介轉化為不同之影子銀行資產。各式影子信用中介讓銀行和其他影子銀行體系實體（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以及銀行的財富管理單位）間產生緊密之鏈結（玫瑰紅色和紅色箭頭）。而由紫色箭頭表示最終借款人階段（圖 1 左側）係影子信貸之最終目的地。每個階段涉及不同類型之工具和實體，並產生不同之經濟功能（詳見第 4 章）。

圖 1 指出許多中國影子銀行體系和美國影子銀行體系之顯著差異^{（註 22）}。首先，銀行係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主要參與者。銀行發行主要工具（即財富管理商品），然後他們將資金引導予信託公司等非銀行實體。而銀行亦為新的、更複雜之「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之背後驅使力量。其次，中國之影子信用中介幾乎不涉及證券化或批發性資金，然而這卻係美國影子銀行體系之最主要來源及驅動因素。事實上，中國影子銀行業務更像傳統銀行業務：從零售和企業投資者處收取「存款」或現金，然後將這些儲蓄轉換為不同之信用型式後，提供企業資金。中國影子銀行體系經常被戲稱為「銀行的影子」，因銀行在影子銀行體系中扮演樞紐角色，與其他以資本市場為基礎之信用中介形式不同。外國投資者或外國金融實體在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中扮演微不足道之角色。中國之影子銀行業務深受國內金融機構、存戶及投資者影響。而中國影子銀行體系比起美國影子銀行體系涉及較少數之實體型態及影子信用中介步驟^{（註 23）}。

3.3 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 5 大特徵

中國影子銀行架構圖譜說明了中國影子信用中介之五大特徵

i) 銀行係影子銀行體系中心

商業銀行係影子信用中介之主要中樞角色（圖 1 玫瑰紅色及紅色箭頭）。在正規及影子銀行體系中，銀行都連結資金供應者及需求者。銀行發行主要影子銀行工具，如財富管理產品（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s, WMP）等，引導投資者之資金進入這類商品，並向其他影子銀行實體提

供流動性（如信託公司）。而且他們亦持有影子銀行工具，如信託受益權（TBR）或同業間財富管理商品等。

中國所有類型之商業銀行，特別是規模較小之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均積極直接參與影子信用中介。在這過程中，他們使傳統銀行與影子銀行業務或其他實體間產生緊密鏈結。例如，大部分銀行發行 WMP 所募資金被引導入信託產品（「渠道業務」），之後銀行進一步持有 TBR 而具有由信託公司發行之信託產品收益參與權。

除了直接角色外，銀行還通過各種方式促進影子信貸。如，由於非金融公司間之直接貸款在法律上乃不被允許，銀行當起所謂公司間委託貸款之受託人和中間人。受託銀行負責收取本金和利息並收取手續費，銀行在過程中不承擔信用風險，亦不透過所謂的委託權利吸收部分信用風險^{（註 24）}。透過分配與中介各種的影子銀行產品，以及代表其他實體，銀行成為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中樞角色。在此角色中，銀行被認為係對客戶之隱性保證提供者，然而當違約發生時，銀行並沒有如此法律義務。

近期銀行開始建立影子信貸工具組合，以減輕監管負擔。透過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模式，原屬銀行放款資產被重分類為應收款投資。銀行因而降低應計提之不良貸款備抵呆帳並減輕存放比率限制（見 4.2.3 章節）

ii) 影子銀行體系向無法取得融資部門提供替代儲蓄工具及信用

影子銀行體系扮演重要之替代儲蓄工具提供者（圖 1，橙色箭頭），並資金中介予原本無法與銀行往來之民營公司。這特徵乃不同之商品類型及機構涉入所造成之特殊金融鏈結，並非中國影子銀行體系獨有。

替代影子儲蓄工具如財富管理商品、信託產品及委託貸款將家庭和企業儲蓄從傳統銀行存款中分流出去。這有兩個主要驅動因素：首先係低存款利率上限，該上限已於 2015 年 10 月被廢除^{（註 25）}。在那之前，影子工具讓銀行規避天花板利率並提供明顯較高之收益率。其次，資金的競爭及儲蓄者對高利率儲蓄商品需求日益升高，均促使影子儲蓄工具成長，因為這些商品通常被理解為是安全的^{（註 26）}。在中國，直接參與債券市場是受限制的。債券市場共同基金和其他單位信託基金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即

使在中國銀行存款利率於 2015 年 10 月全面自由化後，影子儲蓄工具利率仍顯著高於銀行存款利率。

影子銀行體系向原本不可能或不易取得貸款之民營公司提供貸款。由於這些企業通常比國有同業更有生產力^(註 27)，影子信貸很可能會帶來直接之經濟利益。傳統上，大多數民營企業及小型國有企業都難以進入正規信用市場，大型國有銀行偏好貸予大型國有企業^(註 28)。銀行對大型國有企業之偏愛反映出長期往來關係和良好信用，因為這些企業背後隱含或明確地有政府支持。如此，將減少信用供給予潛在生產力更高之民營企業。影子信用中介有助於填補信用供給不足情形。

對民營企業之影子信貸以信託公司貸款（信託貸款）及直接透過銀行之公司間貸款（委託貸款）為主。委託貸款形成乃因許多公司擁有可自行運用之超額儲蓄。大型國有企業也利用其容易取得銀行信用及更好之貸款條件貸款，將其借來之資金借予其子公司及相關企業。網路借貸平台（P2P）係影子信貸中一個小而迅速擴展之形式，透過網路線上平台進行中介貸款，直接媒合儲戶及借款人。到目前為止，網路借貸平台營運尚未採取完善成熟之銀行執照機制，並適用相對較寬鬆之「臨時規定」^(註 29)。

iii) 影子銀行體系促使金融體系產生緊密之鏈結

影子信用中介不僅意味著商業銀行與影子銀行實體（圖 1，玫瑰紅色和紅色箭頭）緊密地相互鏈結，也與中國債券市場緊密連結（圖 1，綠色箭頭）。銀行大部分發行 WMP 所募資金係投入債券市場，因財富管理商品規定要求 WMP 之 75% 投資標的資產必須由所謂的標準化債務工具組成，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WMP 有效地為散戶投資者提供了一個投資債券管道，畢竟僅有金融機構能直接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

發行 WMP 所募資金大部份被導入非銀行機構，通常為信託公司、銀行之投資或財富管理部門，因而被從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中移出（見第 4.1.1 節）。非銀行機構又將資金投資於債券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由此產生之銀行、影子儲蓄工具及債券市場間的鏈結實際上限縮了中國監理機構想催化債券市場多元化的角色，即限制了債券市場在銀行借貸

供給減弱時提供信用的規劃^(註 30)。

近年來，新的「結構化」信用中介形式蓬勃發展，特別是有關銀行應收款投資之部份。銀行將資產重分類為應收款投資，致一般銀行部門與影子銀行體系主體間產生更加密切、複雜及模糊之關係。其做法首先是銀行將曝險移轉給信託公司或其資產或財富管理單位（圖 1，玫瑰色箭頭）。然後，銀行透過信託受益權 (Trust Beneficiary Right, TBR) 和直接資產管理產品 (Directed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DAMPs) 取得相關貸款或債務證券損益之參與權作為回報。該信用曝險有時透過以 TBR 或 DAMPs 作為標的資產之銀行間 WMP 在銀行間轉移（圖 1，股份制銀行和城商行內之玫瑰色箭頭）。

iv) 影子銀行體系複雜度仍屬有限

中國之影子銀行體系不似美國複雜，因為它涉及較少實體類型，其信用中介之步驟亦較少。大多數情況下，中國影子信用中介業務只需一或二個步驟，即僅直接將「陽春型」貸款或工具一對一地連結至標的債務工具之收入。相對而言，一個典型美國影子信用中介程序涉及七個步驟（以「垂直切面」分析）及大量金融實體^(註 31)。

然而由影子儲蓄工具及債券市場間之緊密鏈結和新型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可看出中國之影子銀行業務正在變得越來越複雜。

v) 隱含保證的認知及真實保證乃普遍存在

即使影子信用中介無法獲得中央銀行流動性及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下運作，中國影子銀行工具仍被隱含的和明確的保證支持（圖 1，灰色箭頭）。在中國和美國，預期政府最終將救援發生問題之重要系統性金融機構，因此隱含政府向投資者及債權人提供保證。在美國，金融危機前信用評等高之市場金融工具給人一種錯誤的安全感。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明確地提供有條件之流動性予特殊目的實體去發行影子信用工具。

相比之下，中國影子銀行業務係由銀行驅動，財富管理商品或其他類似商品投資者通常假設違約情況下銷售銀行會提供賠償。事實上，銀行沒有法律義務賠償，因為契約內明訂客戶不得對任何發行機構有追索行為。

儘管如此，過去主管機關為維持金融市場及社會穩定所作之紓困前例，導致投資人對商品隱含有銀行保證之認知。如果一家國有銀行涉及上述信用中介商品，客戶可能會將商品視為最終由政府支持保證。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中，銀行有誘因助長上述之錯誤假設。另外，信用保證公司為中國大範圍之影子銀行業務提供明確之保證。而在信用保證公司協助小型新創企業進入信用市場同時，亦造成模糊之金融相互依存關係。另信用保證公司通常係由省及地方主管機關輕度管理。在某些情況下，信託產品或 WMP 違約可能會導致信用保證公司之連鎖次級違約^(註 32)。

第四章 影子銀行體系主要工具

中國影子信用中介之三個階段各以不同工具為特色。以「最終債權人」階段而言，影子銀行體系主要由存款人購買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商品或信託商品來提供資金。因此本階段之影子信用中介過程不必像美國影子銀行體系般須透過抵押擔保或證券化。故中國影子銀行之特徵較類似銀行之信用中介過程，係透過銷售高收益率之財富管理商品或信託商品吸收存款。籌資過程毋須透過抵押擔保或證券化，係中國影子銀行體系結構異於美國影子銀行之主因。

4.1 最終債權人階段

除了委託貸款及 P2P 貸款，一般而言影子銀行之資金來源主係下列二種工具：財富管理商品 (WMP) 及信託商品。

4.1.1 財富管理商品 (WMP)

銀行發行之 WMP 為儲蓄替代工具，其承諾之收益率較傳統銀行存款高且仍被視為安全之投資工具。WMP 主要由銀行發行，並分為二種類型：第一種為保本或保證收益 WMP(Principal-or-Return-Guaranteed WMPs, PRG-WMPs)，由銀行就本金或收益提供全額保證。這類 WMP 與投資標的一併計入銀行資產負債表中。由於 PRG-WMPs 類似可轉讓定存單 (NCD) 且適用一般銀行法規規範，故不列入影子銀行體系範疇。第二種為不保本 WMP，銀行不提供保證，這類 WMP 未計入銀行資產負債表中。不保本

WMP 之投資標的通常由渠道公司（如銀行之投資或財務管理機構）持有，但發行銀行仍保有十足控制權。實際上，銀行扮演資產管理者，向投資人收取費用，且除與 WMP 產品設計許可相關規定外，不受其他法規限制。截至 2016 年底，流通在外之 WMP 中，不保本 WMP 市占率達近 80%。

多數 WMP 為封閉型，有明確之產品生命週期且投資人僅能於特定期間申購。於 2016 年中，封閉型 WMP 約占流通在外 WMP 餘額之 57%。另在開放型 WMP 方面，投資人可隨時申購及贖回。開放型 WMP 市占率由 2014 年底之 35% 增加至 2016 年中之 43%。然而，僅有少數之 WMP(2016 年中約 6%) 的開放型 WMP 定期提供標的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NAV) 資訊。在多數情形下，投資人無法即時取得標的資產價值之資訊（屬 non-NAV WMPs）。從這層來說，相較於銀行存款或債務證券，WMP 為較不透明之儲蓄工具。

WMP 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個人投資，但近年來比重已下滑。銀行彼此間投資 WMP 比重則自 2015 年第二季起快速上升。此意謂 WMP 之用途已從提供存款人儲蓄替代工具轉變為形式更複雜之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工具。截至 2016 年底，WMP 約有 53% 之資金來源為私人銀行之散戶投資人及富裕個人，比重已自 2014 年早期超過 70% 處下滑。同樣地，機構及企業投資人之資金占比亦自 2015 年中起下滑至 2016 年底之 26%。

近年來，發行 WMP 之銀行類型有顯著的轉變。以往大型國有銀行為主要發行者，但自 2015 年初，股份制銀行之 WMP 發行人已超越大型國有銀行。由於當 WMP 違約時，股份制銀行較無法獲得政府支援，故對投資人而言，發行主體之轉變可能增加信用風險。截至 2016 年底，流通在外之 WMP 有超過 42% 由股份制銀行發行，大型國有銀行發行人為 32%。此外，較小型之城商行及村鎮銀行亦大幅擴增 WMP 發行人，然整體而言其市占率仍低。外資銀行之 WMP 發行人則相對低且市占率持續下滑。

銀行發行 WMP 所募資金係用於投資一定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依據現行法規，個別 WMP 之非標準化資產投資比重上限為總金額之 25%。非標準化資產主要為非流通之債務證券，例如信託及委託貸款、直接參股、權

益附買回交易，及受益所有權包含委託權及信託受益權 (TBRs)。「標準化資產」，基本上為類現金資產 (如：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或流通之有價證券 (如流通債券)，目前為 WMP 主要投資標的。依銀行發行 WMP 之投資標的本質來看，可能潛在嚴重期限錯配情形。截至 2015 年底，流通在外的封閉型 WMP 中有超過 27% 之到期日為 3 個月內、59% 為 6 個月內，超過 90% 為 12 個月內。然而，WMP 所投資之債務、權益投資及非標準化資產之到期日顯然較長。

4.1.2 信託商品

信託商品由信託公司發行，其扮演如同商業銀行之信用中介功能，但不適用銀行相關規範。傳統上，信託公司在中國扮演重要角色，主係貸款予無法從銀行取得信貸之次級且較高風險之借款人，尤其係新創小型私人企業，此乃因信託市場之法規制度較銀行業寬鬆。然自 2007 年起，一系列之監管措施已大幅改變信託公司之營運架構。監理機構致力於將信託公司轉型為專業第三方財富管理機構，經採行相關監管措施後，信託投資於流通有價證券之比重增加，但信託貸款仍為信託公司所持有之最重要資產。

信託公司可發行個別投資信託、集合投資信託以及財產信託商品。各類型商品分別對應至不同類型之影子信用中介。單一投資信託商品 (Single-Investor Trust Product, SITP) 係與銀行及其他大型投資人，例如證券業、投資基金、退休基金及保險業間之通路業務相關。這類商品依照個別客戶需求客製化，且通常只有 1 個或少數個投資標的資產。當銀行欲將發行 WMP 所募資金移轉至信託公司時亦須透過 SITP。更廣泛地說，SITP 可協助大型投資人投資於某些大型投資人無法或不願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特定資產。SITP 占有信託商品之市占率由 2012 年底近 70% 下滑至 2016 年底之 50%。

集合投資信託商品 (Collective-Investor Trust Product, CITP) 集結不同投資人之資金且有許多標的資產，然其投資標的之分散程度仍不及 WMP。金融機構為 CITP 之主要投資人，但 CITP 亦銷售予富裕個人及散戶投資人。

CITP 之市占率從 2012 年之 25% 穩定成長至 2016 年底之 36%。

非金錢之財產信託係管理非貨幣之資產，例如實體或其他非流動性資產，多數為單一客戶。在許多情況下，財產信託係用於破產隔離，而非基於投資管理目的。這類信託之承作量隨時間成長，惟市占率仍低。

4.2 中介階段及金融體系間之鏈結

在中國，影子信用之中介係銀行（主要參與者）與其他金融機構緊密連結處。資金從銀行中介到影子銀行實體（「渠道業務」），銀行資產負債表部位經由「重組」不同影子銀行工具（「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來進行重新分類。最近一個重要現象為影子儲蓄工具及資本市場間之鏈結增長 - 特別係債券市場。

4.2.1 渠道業務

渠道業務係由銀行主導，將大部分經由銀行發行 WMP 所募資金轉投入於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及工具。主要例子係將資金引導入信託公司（稱「銀信合作」）或證券經紀公司（稱「銀證合作」）。這不僅使銀行與其他影子中介機構之間建立了牢固鏈結，在銀行有效地將所募資金導向影子銀行工具時，顯著推升了影子信用之數量。

截至 2016 年底，銀信合作為信託商品提供了 23.5% 之資金。假設銀行渠道資金主要投入於單一投資信託，則單一投資信託對銀行渠道所發行 WMP 所募資金之依賴程度更高。儘管從 2010 年開始，由銀行發行 WMP 之取得資金導入信託公司及信託產品之資金量穩步下降，但實際上信託公司對銀信合作之依賴程度已於 2013 年起升高。

考慮到 WMP 之期限相對較短與信託產品潛在較具風險及標的資產期限較長的影響，大規模之銀信合作意味著大量之到期和信用風險轉換。因此，銀信合作可能會造成重大流動性風險，如當銀行發行之 WMP 沒持續地被展期，或銀行停止向信託公司投入資金時。

4.2.2 資本市場之影子資金

另一個重要金融鏈結乃是透過影子信用工具與資本市場產生。準確地說，債券之資金大部份來自 WMP，而少部分來自信託產品。截至 2016 年

底，中國市場發行流通在外債券之資金約 25% 來自銀行發行之 WMP，約 3% 來自信託公司。由於銀行發行 WMP 之資金一部分流向信託公司，因此計算流通在外債券資金來源為 WMP 或為信託公司時，需要假設一些估算以避免重複計算。我們對 2016 年底流通在外債券資金來源係 WMP 之估算範圍從 26.1% 到 27.6%。同樣地，經由 WMP 及信託產品募集之資金也被引導入股票市場，但規模相對小很多。

來自影子儲蓄工具之資金在購買新發行債券及股票方面佔相當大之比重。由於 WMP 及信託投資資金注入債券（和股票）市場之官方數據僅始於 2013 年。根據官方資料，從那時起，影子銀行工具提供之資本市場資金有明顯增加趨勢。分析流通在外債券年度淨增加情況，在 2016 年間債券發行淨增加額中達 29.8% 至 31.7%（即 4.5 兆至 4.8 兆人民幣）來自 WMP 或信託產品之資金提供。而在 2015 年（32.3% 至 35.8%，即 5.3 兆人民幣和 5.4 兆人民幣）及 2014 年（37.7% 至 38.7%，即 3.2 兆人民幣和 3.3 兆人民幣）之比重其實更高。

大量 WMP 投資被引導入債券市場導因於最近之監理方向的改變，這些改變鼓勵資金投資於可交易之債券資產。另一個因素係中國債券市場因放寬可投資債券之範圍而快速發展，並為初級和次級市場提供了大量可投資債券。這些法規改變原本意旨在透過將更多資金從最終債權人引入正規金融部門，以及多元化公司之資金來源以提高金融體系彈性。然而，隨著銀行發行之 WMP 投入資金，該商品成為債券之主要資金來源，因此，債券市場持續依賴銀行發行及推出大量財富管理商品。而債券市場對銀行發行 WMP 之資金依賴越深，大大降低了原監理希望透過債券融資所增加之潛在多元化利益。

4.2.3 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

儘管與美國影子銀行體系相比，中國的複雜度仍相對有限，但中國影子銀行業務正變得越來越複雜。一項重要的徵象就是近期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興起，驅動原因係其將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重分類為所謂之應收款投資。雖然並非所有應收款投資都必然與影子銀行體系有關，因為它們也

可能係對應於債券或基金之常規投資，但近年應收款投資突然快速增長可能顯示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本質正發生變化，這可由中國金融環境中因產品而快速改變的整包風險變動可窺知。

銀行透過將資產負債表內之貸款及債務證券重新分類為應收款投資，以避免或減輕監管要求壓力 - 尤其係對不良貸款備抵呆帳或存放比率之規定。近年來隨著不良貸款穩步上升，對新舊貸款之應計提備抵呆帳已成為日益沉重之監管要求。而隨著銀行存款增長放緩，現有貸款之重分類將使銀行能在嚴格之存放比率要求下增加貸款額度。重分類亦在銀行與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間建立了額外之鏈結。更進一步地說，將資產重分類為應收款投資可讓銀行掩蓋與標的貸款或債務證券相關之最終信用風險。

最簡單之形式為，銀行轉移資產負債表內貸款或債務擔保給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時，應收款投資即產生，而銀行收到信託受益權 (Trust Beneficiary Right, TBR) 或直接資產管理產品 (DAMP) 並享有所轉讓資產損益之全部參與權。由於直接向信託公司轉移貸款是被禁止的，因此信託公司會開發以貸款作為標的資產信託產品，接著信託公司發行前述信託產品之 TBR 予銀行。而該信託產品也可以做為證券公司發行 DAMP 之標的資產。這些情況下，在銀行資產負債表上將顯示為 TBR 或 DAMP，而這些資產被廣泛地分類為應收款投資。

銀行與銀行間之 TBR 轉移形式將更複雜^(註 33)：A 銀行因面臨監管限制致無法增加貸款，因此要求 B 銀行代其貸款予客戶。B 銀行在其資產負債表中記錄應收款投資，並向銀行 A 發行銀行同業 WMP。銀行同業 WMP 允許 A 銀行充分參與 B 銀行持有之標的貸款損益。由於銀行同業 WMP 不算貸款，因此 A 銀行不需計提相關不良貸款備抵呆帳或不計入存放比率計算。到目前為止，銀行同業 WMP 主要由股份制銀行和城商行發行及持有^(註 34)。

近幾年應收款投資增長迅速，然隨著監理機構要求限制，增長速度放緩。但股份制銀行及小型城商行應收款投資仍以相當可觀的速度增長。為了更適切表達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與應收款投資之增長為相關的，我們可

從主要銀行之財務報告中發現 TBR 和資產管理產品是有關聯的。這暗示在股份制銀行和城商行中，銀行貸款及債務證券持股重分類為應收款投資之情況更為明顯。這些銀行通常更傾向於向私人企業及小型國有企業提供貸款，這可能使他們更容易受到公司不良貸款影響。另一方面，國有銀行主要貸款給大型國有企業，這些企業往往得到明確之政府保證，或者被認為有來自不同級別政府之隱性保證。因此，他們之貸款賬戶及債券組合受到不良貸款之影響較小。

4.3 最終借款人角度分析

大部分影子貸款之最終借款人係信託貸款及委託貸款，這兩者都係社會總融資（Total Social Financing, TSF）之組成部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對社會總融資之衡量方法）。P2P 借貸等新網路信用中介形式雖正快速增長，惟相對仍屬中國影子信貸之較小部分。另一個相關之組成部分係由小型私人貸款機構所提供之非正規信用，因難以量化，故非屬本文之影子銀行架構圖譜的一部分。

影子信貸使難以獲得正規銀行信用之企業及個人獲得資金，此乃因為國有銀行主要傾向於提供貸款予大型國有企業。信託貸款，類似銀行貸款但由信託公司擴展，一直以來扮演為新設、規模小之企業及高風險投資案提供信用之重要功能角色。委託貸款係兩家公司間之貸款，由銀行擔任中間人。信託貸款及委託貸款增長亦受大多數大型企業希望其儲蓄能獲得更好回報，或將其資金透過信用中介轉予在正規融資管道受限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影響。

近年來新網路影子信用中介形式產生了。借貸成本之下降，致 P2P 借貸迅速增長，然 P2P 信貸之整體規模仍較銀行信貸小。一些 P2P 平台專門從事消費信貸，而阿里巴巴之螞蟻金服及騰訊等其他公司之 P2P 平台則專門提供中小企業貸款。到目前為止，這些平台一直在沒有完整銀行業務許可證之情況下提供服務^{（註 35）}。但是，它們仍受對個人及機構之借款限額約束^{（註 36）}。近期相關規定強化，規定了網貸的基本要求及網路上貸款人的核心義務，包括要求商業銀行擔任其資金託管人^{（註 37）}。

與其他研究不同，本文不將銀行承兌匯票（BA）納入影子銀行體系中。因

BA 係由銀行發出之信用憑證，因此可以被視為正規銀行信用之一種形式。通常情況下，一家銀行發行 BA 承諾 A 公司將來會付款予 B 公司，並提供全額保證。在到期日，即使 A 公司違約，銀行仍須向 B 公司支付承諾之金額。BA 可以在影子銀行體系中發揮促進作用，因為它們提供受銀行保證而可信賴之支付手段，可用於廣泛交易中。在這種情況下，BA 可以作為正規部門和影子銀行部門間之連結。然而，我們並不認為 BA 本身係影子信用中介。隨著對 BA 使用之規定趨嚴，近年來，流通在外之 BA 數量大幅度下降。

第五章 規模與動態結構

根據我們形塑之影子銀行架構圖譜（圖 1），圖 2 到圖 5 顯示 2013 年至 2016 年影子銀行業務之規模與動態結構。箭頭線條之尺寸大小表示每年底流通在外之影子信用工具餘額大小。圖 2 到圖 5 顯示在最終債權人階段和中介階段之影子信用中介增長已大幅超過最終借款人階段。這顯示出中國影子銀行之結構正迅速轉變。

我們建構中國影子信用中介之三個階段規模估計如表 1 至表 3。每個階段都與特定之經濟功能相關，而其不同之規模估計更清晰地呈現中國影子銀行體系在金融中介中之角色及重要性。以下說明對三個不同階段之估計及避免重複計算之議題。

5.1 重覆計算議題及現存規模估計

對中國影子銀行規模及動態結構之衡量係受採用之特定觀點影響。例如，當大部分財富管理商品 (WMP) 資金被引入債券市場，以最終債權人觀點將產生遠大於以最終借款人觀點估計之龐大規模估計。而若將影子信用中介之餘額全部相加，則會導致更高之估計。當對利息之估算係視為流向最終借款人之影子信貸時，前述做法會引起高度重複計算。例如，銀行發行 WMP 之投資標的有一大部份係信託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之項目，將前述兩者相加雖取得影子銀行中介總量，但這將大大高估了最後流向最終借款人之影子信貸總量。

最近對中國影子信貸相對規模之估計通常關注於流向最終借款人之信貸，約介於中國 GDP 之 15% 至 70%。區間較寬之原因有二，一為對影子信用工具認定

之不同，二為重複計算。從最終借款人之觀點，中國影子信貸規模並非特別高，甚至最高估計值與先進經濟體比較仍較小或相同。2015 年 FSB 估計影子銀行體系之總規模，在英國為 GDP 之 147%，在美國為 GDP 之 82%，在日本為 GDP 之 60%。

然而，最終借款人之觀點忽略了中國影子信貸重要元素 - 最終債權人階段之 WMP 及信託商品，或由股份制銀行及城商行推動而快速成長之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這些元素與了解中國影子銀行之架構及動態結構高度相關，且這對監理機構及分析師研究金融穩定議題尤為重要。

5.2 在最終債權人階段之規模與動態結構

在最終債權人階段，我們估計流通在外之影子儲蓄工具，在 2016 年底約為 GDP 之 71%，或占銀行存款 46%（表格 1）。影子儲蓄工具係非常重要之存款替代品，且近年來其重要性迅速增長。在 2016 年非保本 WMP 之流通餘額成長 33%，且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增率為 63%。在 2016 年底流通在外之信託產品規模與 WMP 相似，並且也在快速擴張。

中國影子信用中介之一個重要特點係透過影子儲蓄工具之所募資金遠遠超過對最終借款人之直接影子信貸（表 1，最後一行，最後一列）。這係由於大部分 WMP 資金投資於債券市場（表 2），這係對最終借款人之間接影子信貸。另一個原因為銀行間 WMP 係更複雜之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工具，通常不會對最終借款人直接信貸。

5.3 在中介階段之規模與動態結構

中介階段之影子銀行工具在近年來以更快速度增長（表 2）。銀信合作、結構化信用中介及 WMP 在債券市場之投資，前三者之持續成長增強並增加了金融體系鏈結。結構化信用中介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底間快速成長，反映了規避監理為部分影子銀行業務之重要驅動因素。即使監理機構在 2016 年已開始管控與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相關應收款投資之整體增長，股份制銀行及城商行似乎仍大規模地參與這種中介。

表 1

The ultimate creditor/funding stage of shadow banking in China

Outstanding stocks at end-2016, unless stated otherwise

Table 1

Instrument	Amount (CNY trillion)	Growth 2016 in % p.a.	Growth 2011-15 in % p.a. ¹	Size in % of GDP	Relative size	
1. WMPs guaranteed (not included in total) ²	5.9	-2.1	28.0	8.0	4.8 19.3 25.1	% of total bank deposits ³ (a) % of bank time deposits (b) % of direct shadow credit to ultimate creditors ⁴ (c)
2. WMPs non- guaranteed	23.1	32.6	63.3	31.1	18.6 75.0 97.5	(a) (b) (c)
3. Trust products	20.2	24.0	35.7	27.2	16.3 65.6 85.3	(a) (b) (c)
4. Entrusted loans	13.2	19.8	25.7	17.7	10.6 27.9 55.7	(a) % of non-financial corporate deposits (end-April 2016) (c)
5. P2P loans	0.8	101.0	320.4	1.1	0.7 2.7 3.4	(a) (b) (c)
Total (=2. + 3. + 4.)	57.3	27.0		77.1	46.2 186.2 241.9	% of total bank deposits ³ % of bank time deposits % of direct shadow credit to ultimate creditors ⁴

¹ For WMPs, annual average growth during 2013–2015. ² As discussed in section 4.1.1, bank-guaranteed WMPs are excluded from shadow banking. ³ Total bank deposits are calculated as demand deposits + time deposits + savings deposits. Excludes interbank deposits and deposits with the central bank. This measure is based on aggregate data and is different from the stock of deposits depicted in Figures 2-5, which is directly estimated from bank balance sheet data of state-owned banks, joint-stock banks and major city banks. ⁴ Direct shadow credit to ultimate borrowers corresponds to our narrow measure in Table 3, item 6.

Sources: BIS;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CEIC; People's Bank of China; authors' calculations.

表 2

The intermediate stage of shadow banking and financial system interlinkages in China

Outstanding stocks at end-2016, unless stated otherwise

Table 2

Type of interlinkage	Amount (CNY trillion)	Growth 2016 in % p.a.	Growth 2011-15 in % p.a. ¹	Size in % of GDP	Relative size	
Bank-trust cooperation	4.8	16.9	24.9	6.4	16.4 23.5	% of total outstanding WMPs % of trust products
WMP and trust investments in bond markets ²	17.1	35.7	75.2	22.9	26.1	% of total bond market capitalisation
WMP and trust investments in equity markets ² (end-2015)	2.2		79.3	3.0	4.2	% of total equity market capitalisation (end-2015)
Investment receivables related to Trust Beneficiary Rights and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³	7.0	1.9	47.0	9.4	9.9	% of total bank loans ⁴
Interbank WMPs	6.0	99.7	188.7	8.0	20.6	% of total outstanding WMPs

¹ For WMP and trust investments in bond and equity markets and interbank WMPs, average annual growth rate during 2013–2015. For investment receivables, growth rate for 2015. ² Lower-bound estimates for WMP and trust investments in bond and equity markets (see section 4.2.2). ³ Investment receivables related to TBRs and AMPs of major banks. See the footnotes of Graph 5 for details. ⁴ Ratio of aggregate investment receivables related to TBRs and AMPs over aggregate total loans and advances of major banks.

Sources: Bank financial reports; BIS;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CEIC; People's Bank of China; WIND; authors' calculations.

表 3

Shadow credit to ultimate borrowers in China						
Outstanding stocks at end-2016, unless stated otherwise						Table 3
Instrument	Amount (CNY trillion)	Growth 2016 in % p.a.	Growth 2011-15 in % p.a.	Size in % of GDP	Relative size	
1. Banker's acceptances (not included in totals)	3.9	-33.4	3.7	5.2	3.7	% of total bank loans ¹ (a)
2. Trust loans	6.3	15.8	33.6	8.5	6.0	(a)
3. Entrusted loans	13.2	19.8	25.7	17.7	12.5	(a)
4. P2P loans	0.8	101.0	320.4	1.1	0.8	(a)
5. Informal lending (PBC survey from 2011)	3.4	0.0	0.0	4.5	3.2	(a)
6. Total – narrow (= 2. + 3. + 4. + 5.)	23.7	17.1	25.7	31.9	22.5	% of total bank loans ¹
7. WMP and trust investments in bond markets	17.1	35.7		22.9	26.1	% of total bond market capitalisation
Total – broad (=6. + 7.)	40.8	24.9		54.8	23.9	% of total bank loans and bond market capitalisation

¹ Outstanding bank loans to the non-financial sector in local currency (CNY 105.2trn at end-2016; foreign currency loans were only CNY 2.6trn at end-2016).

Sources: BIS;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CEIC; People's Bank of China; authors' calculations.

5.4 最終借款人階段之規模與動態結構

我們分別以狹義及廣義定義來衡量最終借款人之影子信貸（表 3）。狹義定義估計約佔 GDP 之 32% 左右，即使我們已包含 2011 年起之中國人民銀行調查之非正規信貸估計，此狹義估計仍處於其他研究估計中之相對低區間。儘管非正規貸款資料有些缺漏，與另外兩個階段比較，狹義定義之最終借款人階段之直接影子信貸近期成長率較低。

廣義定義之最終借款人影子信貸較狹義定義部份增加了對最終借款人之間接影子信貸，其中最重要的係透過 WMP 募集並投資於債券市場之資金。廣義定義之最終借款人階段之影子信貸在 2016 年成長 24.9%，佔 2016 年底 GDP 之 54.8%。

5.5 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轉變

由前述最終債權人至中介階段到最終借款人之三階段影子信用中介之獨特動

態結構分析，可看出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主要轉變。

在金融海嘯 (GFC) 後，特別在 2009 年至 2010 年中國實施刺激經濟方案期間，影子銀行體系在引導資金至無法取得資金且潛在風險較高之實體經濟產業中扮演重要角色。近年來，最終借款人階段之直接影子信貸成長較緩，而影子資金總量及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業務卻快速成長。圖 2 至圖 5 清楚地顯示不同階段影子信用中介之相對重要性已出現轉變。

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結構正在轉變：影子儲蓄工具之增長，特別係銀行發行之 WMP 及信託商品，暗示投資者對中國影子銀行體系提供較高收益率之儲蓄替代工具需求日益增長。同時，結合現有以銀行資產抵押為基礎之影子銀行工具之結構化產品增加，說明了影子銀行結構之複雜性日益增加並開始變化。而如果不良貸款率及不良貸款備抵呆帳之監管要求壓力上升，則這種利用結構化產品將貸款轉變為其他資產型式以隱藏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並使應計提備抵呆帳減少之情形將不可能消失。

因此，中國影子銀行體系變得越來越複雜，它對現有以銀行資產抵押為基礎之影子銀行工具之結構化產品越來越依賴。從這觀點，中國影子銀行體系正轉變得更像美國之形態。儘管如此，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複雜程度仍相對低。此外，債券市場對銀行發行 WMP 所募資金日趨依賴已產生緊密金融鏈結，並對存款人、銀行及債券市場提供一個額外傳遞渠道。

第六章 結論

了解中國影子銀行體系，對分析中國金融體系是重要的，本文形塑了中國影子銀行架構圖譜，圖中顯示出影子銀行體系之主要形式及其金融體系鏈結。中國影子銀行體系和美國有著明顯不同之樣貌。一個主要特徵為商業銀行係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主要參與者，所以這體系實際上乃「銀行的影子」，在這之中，證券化商品及市場基礎商品之發展受限。

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之結構仍持續改變中，其規模及動態結構近年來都在快速改變中，主要成長係原來自影子信貸提供給無法自傳統銀行取得信用之私人企業，轉向來自提供存款工具之替代品（如：財富管理商品、信託產品）。同樣地，

在中介階段，新且更複雜之結構化影子信用中介出現並快速達到相當規模，主要原因係銀行想要將現有銀行資產重分類為應收款投資以減輕監管壓力（如：應計提之備抵呆帳、存放比率上限）。緊密且持續成長之金融部門鏈結，將提升金融衝擊在存款人、銀行、債券市場間傳導之可能性。此外，新型網路信用中介，像 P2P 借貸，則快速擴張。

一言以蔽之，中國之影子銀行體系架構將越來越複雜，因此將漸漸地越來越像美國影子銀行體系。

附註：名詞解釋

entrusted loans — 委託貸款，為金融機構之表外業務，係指由政府部門、企事業單位及個人等委託人提供資金，由商業銀行（即受託人）根據委託人確定之貸款物件、用途、金額、期限、利率等代為發放、監督使用並協助收回之貸款。在這種貸款中，銀行係一個公司客戶向另一個公司客戶提供貸款之中間商。

DAMPs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係由證券公司發起之針對單一客戶的一對一金融業務。證券公司根據同單一客戶（委託人）簽訂之定向資產管理合同約定之方式、條件、要求及限制，對客戶委託之現金或有價證券進行經營運作，通過專門帳戶為客戶提供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之投資管理服務。委託資產可以是現金、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證券投資。

註釋

註 1：Acharya et al, 2010; Brunnermeier, 2009

註 2：Adrian and Ashcraft, 2016; FSB, 2016

註 3：Claessens and Ratnovski, 2014; Kane, 2014

註 4：Dang et al, 2014

註 5：IMF, 2014; Adrian et al, 2013

註 6：Rajan,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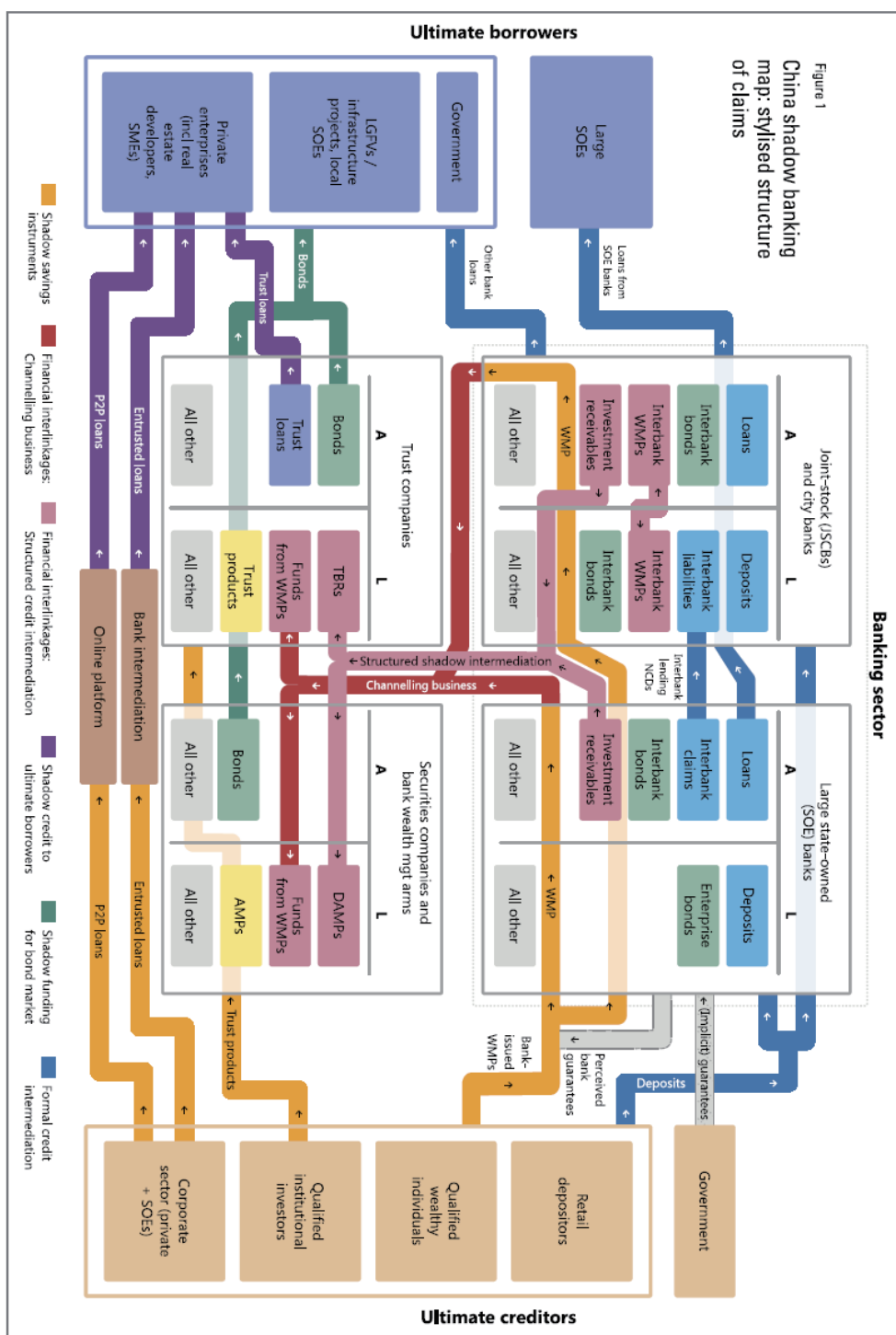
註 7：Gilbert, 1986; Berger et al, 1995; Wang et al, 2016

註 8：Claessens et al, 2012

註 9：Gennaioli et al,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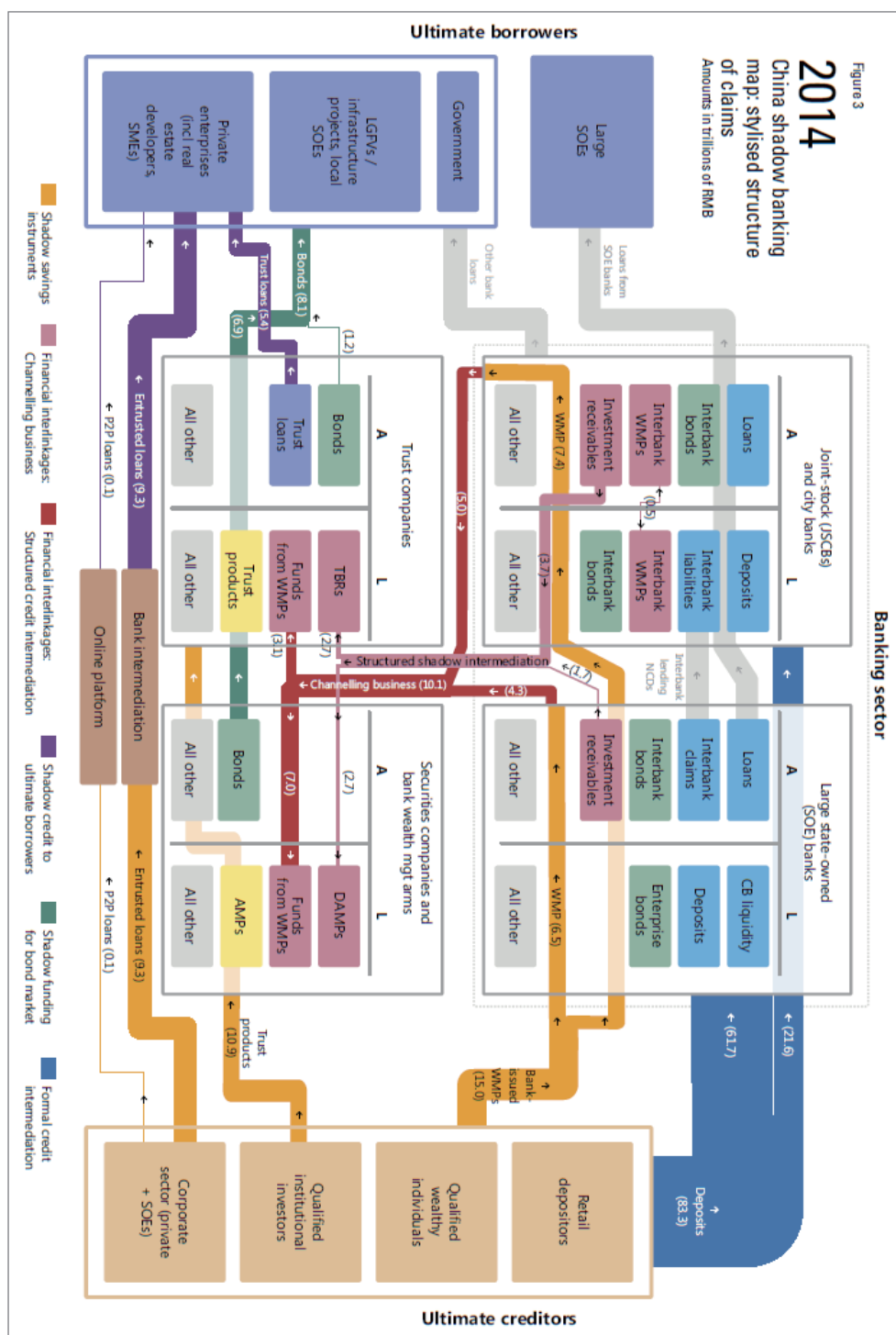
- 註 10：Cai et al, 2015
- 註 11：Hachem and Song, 2016
- 註 12：Song et al, 2011
- 註 13：Hale and Long, 2010; Lu et al, 2015
- 註 14：Hsu et al, 2014
- 註 15：Li and Hsu, 2012; Li, 2014
- 註 16：Elliott et al, 2015
- 註 17：Engle et al, 2015
- 註 18：Pozsar et al, 2010
- 註 19：IMF, 2014
- 註 20：與 Kane(2014)、Claessens and Ratnovski(2014) 一致
- 註 21：如 Elliott, Kroeber, Qiao, 2015; JP Morgan, 2013; Moody's (2017a)
- 註 22：Pozsar et al, 2010
- 註 23：Adrian and Ashcraft, 2016
- 註 24：Chen et al, 2016
- 註 25：Lardy, 2008; Wang et al, 2016
- 註 26：Dang et al, 2014
- 註 27：Hsieh and Klenow, 2009; Dollar and Wei, 2007
- 註 28：Hale and Long, 2010; Lu et al, 2015; Tsai, 2016
- 註 29：CGFS and FSB, 2017
- 註 30：Chen et al, 2012; De Fiore and Uhlig, 2015
- 註 31：Adrian and Ashcraft, 2016
- 註 32：Caixin, 2012
- 註 33：Lu et al, 2015
- 註 34：Moody's (2007b)
- 註 35：CGFS and FSB(2017)
- 註 36：個人最多 20 萬人民幣，法人最多 500 萬人民幣。
- 註 37：財新 (2017)

附錄：圖 1、中國影子銀行架構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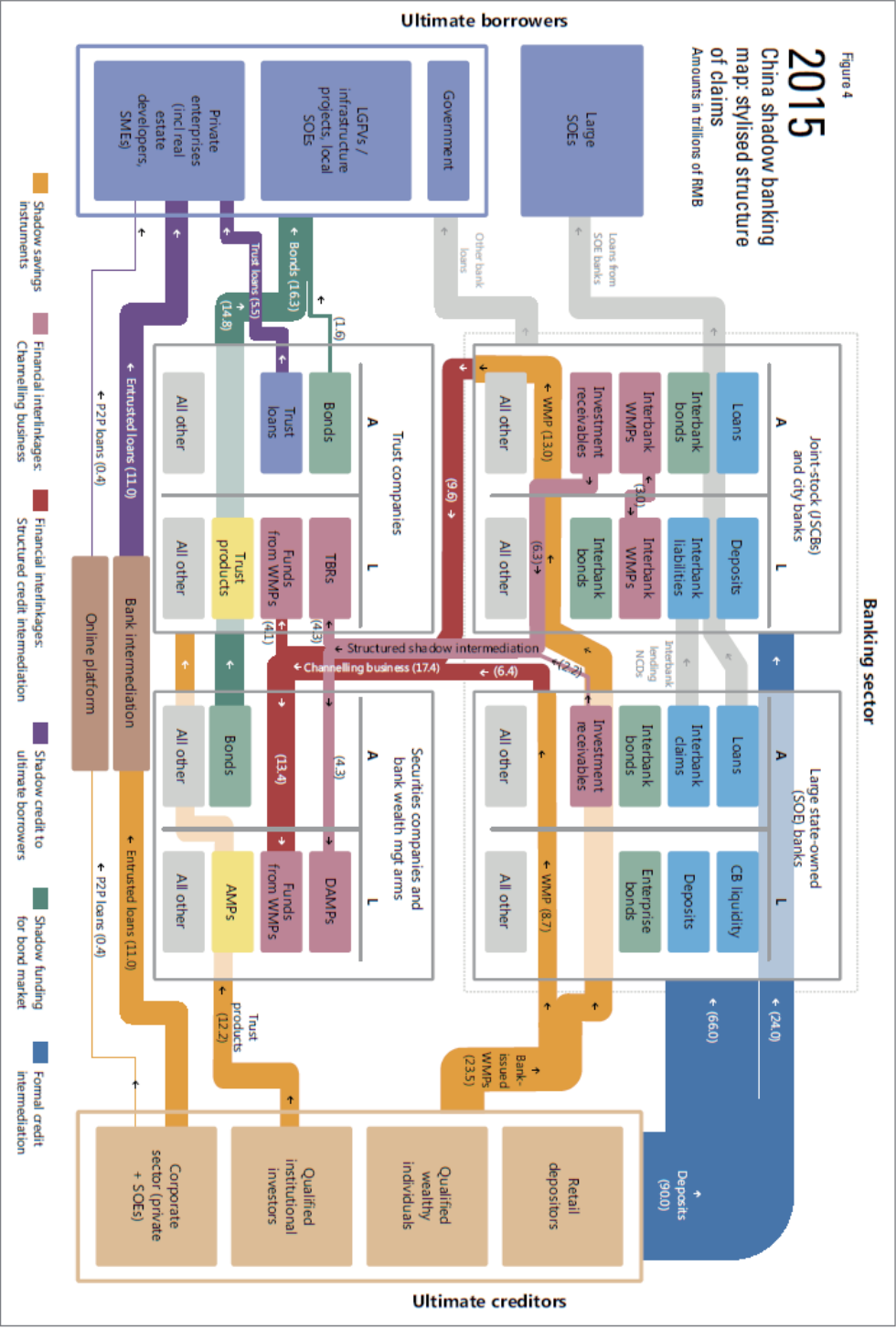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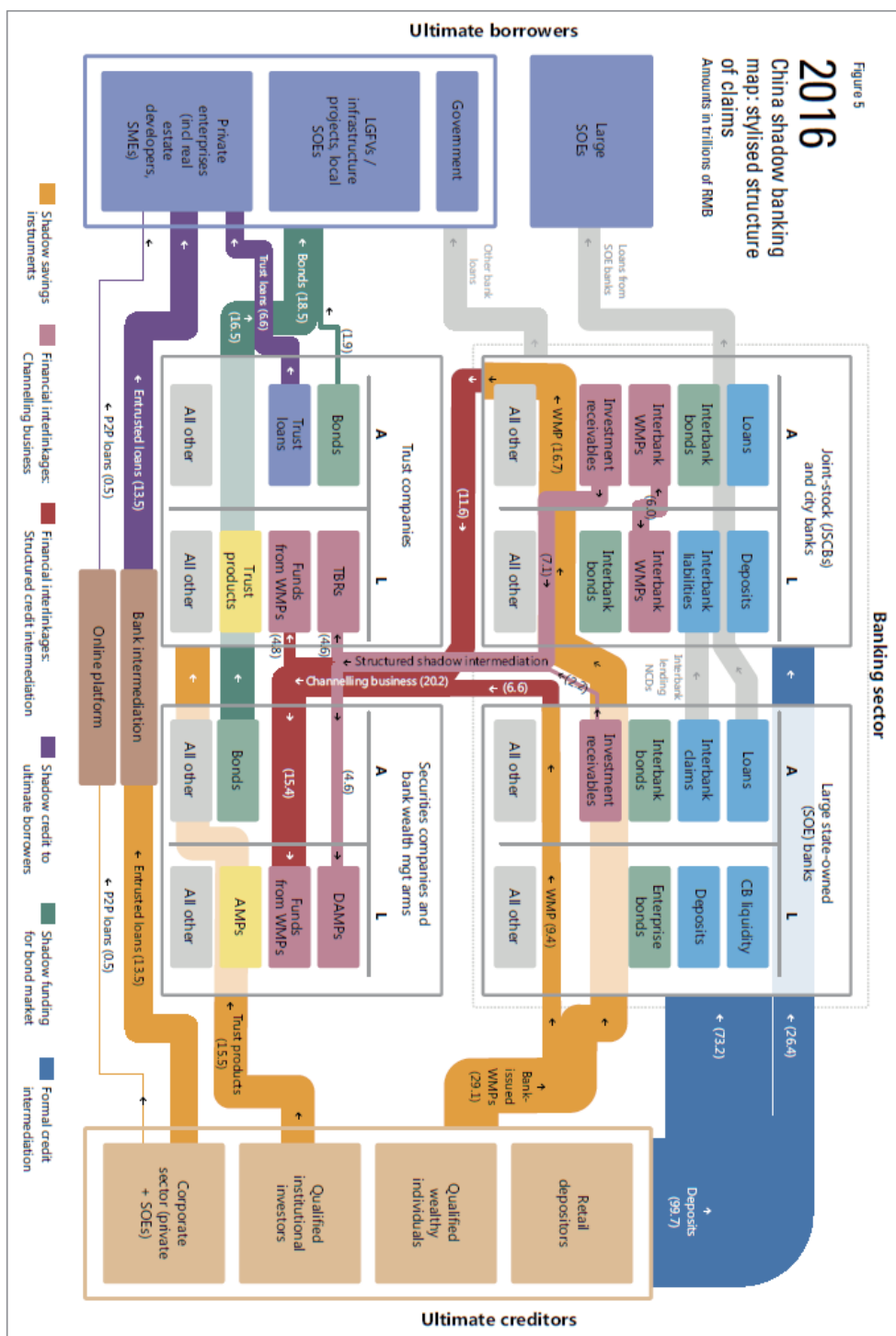
附錄：圖 3、2014 年中國影子銀行圖譜



附錄：圖 4、2015 年中國影子銀行圖譜



附錄：圖 5、2016 年中國影子銀行圖譜



金融教室

捷克存款保險機制簡介

本公司國關室

- 壹、前言
- 貳、捷克金融保障機制概述
- 參、捷克存款保險機制簡介
 - 一、前言
 - 二、捷克存款保險法源
 - 三、捷克賠付案例
 - 四、捷克賠付上限與賠付時間
 - 五、捷克存款保險費率及收費基礎
- 肆、FMGS 存款保險壓力測試
- 伍、歐盟存款保險機構跨境合作
- 陸、結語

壹、前言

捷克金融市場由銀行業占主導地位，其總資產約占整體金融市場之八成，目前 4 家大型銀行具有領先地位。依據捷克央行資料，2017 年整體信用機構資本適足率較 2016 年上升 0.8 個百分點，為 19.25%。

捷克境內有 34 家受存款保險保障之機構，包括 14 家全能銀行（universal banks, 或稱綜合銀行）、2 家國有銀行、2 家抵押銀行（mortgage banks）、5 家建築儲貸合作社（building societies 或 building savings banks）、10 家信合社（credit co-operatives）及 1 家非歐盟會員國銀行。

14 家全能銀行中排名前 5 大的系統性銀行皆為外資機構，包括比利時聯合銀行（KBC Group）、法國興業銀行（SociGro GGciGrou）、義大利裕信銀行（UniCredit）、奧地利第一銀行（Die Erste Bank）及奧地利瑞福森國際銀行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資產總額占該類銀行總資產 65%。其餘 4 家中型銀行及 5 家小型銀行皆為國內銀行。

專業銀行共分建築儲貸合作社、抵押銀行及國有銀行三類，建築儲貸合作社收受存款並僅提供特殊目的貸款如房屋貸款或抵押貸款；抵押銀行的資金來源主要為抵押債券（mortgage bond），只提供抵押貸款；國有銀行包含捷克出口銀行（Czech Export Bank）及捷克 - 摩拉維亞擔保暨發展銀行（Czech-Moravian Guarantee and Development Bank）。

信合社共有 10 家，資產總額僅占金融總資產的 0.1%，保額內存款總額僅占銀行業保額內存款總數的 0.5%，其規模最小卻風險最高且最常發生賠付。2017 年設立於布拉格的中國工商銀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是捷克境內唯一非歐盟會員國銀行。

貳、捷克金融保障機制概述

捷克金融市場目前有 2 個保障機制（Guarantee Systems），捷克金融市場保障機構（Financial Market Guarantee System, FMGS，或稱金融市場擔保體系），以及投資人保障基金（Securities Traders' Guarantee Fund, STGF，或稱 Investor Compensation Fund）。

FMGS 係根據 2016 年初信用機構及證券交易商復原及處理之新法案架構所設立^{（註 1）}，管理兩大基金，保障整體金融市場穩定，除負責來自銀行、建築儲貸合作社或信合社（credit union）之存款賠付外（原存款保險基金 Deposit Insurance Fund, DIF），亦由新設立之危機處理基金（Crisis Resolution Fund）負責信用機構（credit institution）及部份證券交易商之處理。FMGS 不僅與中央銀行、財政部及外國存款保險機構合作，同時也參與歐盟系統性銀行處理機制（resolution colleges），此機制的功能在於解決跨境金融問題。FMGS 董事會 5 名成員由財政部長任命，其職責為核准年度預算、內部指令及超過一定金額之合約，及任命、解任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決議重要策略。FMGS 由董事會任命之管理委員會監理，由 3 名員工組成，負責日常營運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代表 FMGS 與第三方簽署合約。FMGS 現有 10 名員工。

投資人保障基金係當證券交易商無法履行對客戶相關義務時，由該基金負

責支付客戶賠償金，客戶可獲賠償金額是依據資本市場承諾法（Act on Capital Market Undertakings）規定計算出之價值的 90%，最高達歐元 2 萬元。此基金並不承擔證券投資損失。

存款保險基金於 1994 年開始營運，資金來自銀行、信合社及建築儲貸合作社之保費收入、清算收益、債券及信貸市場籌資、國外存款保險機制之借款、根據政府與議會決定之國家預算補貼或貸款，以及捷克出口銀行之流動性安排（如：借入抵押品）。此基金主要職責為基金投資、存款賠付、進行壓力測試、銀行績效分析、風險分析及存款保險宣導。目前基金餘額為 315 億捷克克朗（約 12 億歐元），此金額為要保存款的 1.3%。自 1995 年第一家銀行倒閉，迄今 FMGS 共賠付了 13 家銀行及 5 家信合社。

危機處理基金以基金投資為主要任務，其主管機關為捷克央行，資金來源係向金融機構徵收保費、向債券及信貸市場及國外清理基金借款、根據政府和議會決定之國家預算補貼或貸款。目前基金餘額為 91 億捷克克朗（約為 3.5 億歐元），預計至 2024 年底可達 270 億捷克克朗。

參、捷克存款保險機制簡介

一、前言

為避免歐盟國家銀行倒閉可能演變為國家危機，歐盟（European Union, EU）於 2012 年推出歐洲銀行體系（European banking system）整合機制。歐盟嗣於 2014 年設置歐洲銀行聯盟，包含三大支柱，單一監理機制（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 SSM）由歐洲央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主導、單一處理機制（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 SRM）由單一處理委員會（Single Resolution Board, SRB）負責決策，以及歐洲存款保險機制（European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EDIS^{（註 2）}，2015 年提出）。

依據歐盟 2014/49/EU 指令規定，歐盟會員國至少須設置一個全體銀行需加入的存款保障機制（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簡稱 DGS），並維持每一存款人在每一家要保機構之最高保額為 10 萬歐元。捷克存款保障機制由 FMGS 負責，其所設之最高保額與歐盟規範相同。

二、捷克存款保險法源

依照捷克銀行法規定，所有銀行、歐盟銀行之捷克分行、建築儲貸合作社及信合社依法均強制參加存款保險並繳納保費。FMGS 有 34 家要保機構，另有 22 家歐盟會員國之銀行分行不在 FMGS 承保範圍。

三、捷克賠付案例

捷克存款保險機制曾對 12 家銀行及 5 家信合社辦理賠付，總金額為 421 億捷克克郎（約 16 億歐元），約 30 萬存款人。

四、捷克賠付上限與賠付時間

承上述，捷克存款保險保額金額為 10 萬歐元。自 2016 年起，配合歐盟存款保障機制指令（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irective, DGSD）要求，增列「臨時性高額保障（temporary high balances）」，保障額度為額外之 10 萬歐元，存款人需主動於銀行倒閉後 2 個月內向 FMGS 舉證申報債權，保障標的如住宅用不動產之出售、離婚者共同財產分配，退休金計畫之保險金，裁員解雇賠償金等。這類型的交易資金或所得款項受保障的期間，可追溯至停業前 3 個月內。

自 2016 年 6 月起，存款賠付須在停業日起 7 個工作日內辦理。停業日係指捷克央行以書面通知 FMGS 金融機構支付不能或國內外法院決定之破產日。

五、捷克存款保險費率及收費基礎

2010 年中起，依銀行法規範金融機構保費計收百分比，由 FMGS 向銀行及信合社按季計收保額內存款（insured receivables from deposits）萬分之 4 的保費，向建築儲貸合作社按季計收保額內存款萬分之 2 的保費。2016 年起，由捷克央行依銀行整體風險狀況估算要保機構年度應繳付的保費，2016 年全年應繳付之保費僅保額內存款萬分之 4.5，於 6 月 30 日前繳納。

肆、FMGS 存款保險壓力測試

歐洲銀行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簡稱 EBA）依據 2014/49/EU

指令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發佈 EBA 手冊 –DGS 壓力測試，規定 DGS 應於 2017 年 7 月 3 日前施行第一次壓力測試，未來每 3 年至少施行 1 次。2019 年 7 月 3 日前，DGS 至少要測試過 4 個優先測試項目並向 EBA 回報結果；根據壓力測試結果，EBA 將於 2020 年 7 月 3 日進行第一次 DGS 間之同儕審查。

壓力測試項目應包括營運能力與資金運用能力。營運能力測試方面，著重於單一客戶歸戶電子資料檔案（Single Customer View files, 簡稱 SCV 電子資料檔案）之取得性（含資料品質及資料傳輸加密）、營運問題是否可即時偵測、員工與營運資源、客戶溝通、7 天賠付機制、會費收取、賠付方法，以及母國與地主國合作關係等。資金能力測試方面，項目包括資金適足性、資產流動性及存款保險基金充足性，含事前籌資、事後籌資或其他替代性籌資機制。

FMGS 針對壓力測試，擬定了壓力測試計畫、成立核心作業小組進行會談、向 EBA 通報、與外部參與者及利害相關者（stakeholders）分享該計畫、實質測試、測試報告及執行糾正措施。該測試計畫分 5 年施行，2017 年完成 SCV 電子資料檔案測試，2018 年完成跨國合作營運測試，2019 年完成連續賠付干預測試，2020 年完成存款保險基金用於倒閉系統性銀行清理測試，2021 年完成中型金融機構倒閉測試。測試工作項目包括區域、風險、參與者、評估要件、營運能力、資金能力及糾正措施。預期測試結果能評估 FMGS 在壓力條件下履行法律義務之準備情況、識別弱點與漏洞，以及實施糾正措施之情形。

伍、歐盟存款保險機構跨境合作

歐盟實施單一銀行執照制度，凡取得銀行執照之母國銀行，即可在任一會員國境內成立分行，目前捷克境內有 22 家銀行分行來自 10 個歐盟會員國，捷克則有 5 家銀行分行位在斯洛伐克。此外，歐盟亦允許會員國間簽署額外保障協議（additional insurance agreements），捷克與斯洛伐克亦簽署了特別賠付協議（ad hoc agreements on a payout）。

歐盟 2014/49/EU 指令是歐盟區 DGS 間合作所需遵守之基本規則。在歐盟會員國（母國）取得銀行執照之銀行倘發生倒閉事件，該銀行在其他歐盟會員國（地主國）所設立分行之存款人，依上開歐盟指令規範由母國 DGS 負賠付之責。母國 DGS 與地主國 DGS 通常會簽訂賠付合作協議，以保障地主國分行存款人之權

益。母國 DGS 會依據此份合作協議提供地主國分行之存款人賠付，惟實務上係由母國 DGS 提供賠付金額與相關資料予地主國 DGS，再由後者轉賠付予分行存款人。倘若母國 DGS 與地主國 DGS 之間發生賠付爭端，則由 EBA 進行調解。另歐盟 DGS 之間嘗試建置相互借款與保費移轉（transfer of contribution）機制。各國實施歐盟 2014/49/EU 指令的期限為 2015 年 7 月 3 日，多數歐盟會員國如期完成，捷克係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

2016 年 2 月，EBA 依據歐盟 2014/49/EU 指令，發佈了歐盟 DGS 合作協議指令（EBA/GL/2016/02 指令或稱 EBA guidelines）。同年 1 至 6 月，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簡稱 EFDI）工作小組依據 EBA/GL/2016/02 指令及多國 DGS 經驗草擬多邊合作協議（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簡稱 EFDI MCA）細節，其中包含多邊合作協議範本，此跨國合作協議範本於同年 6 月由 EBA 確認符合 EBA/GL/2016/02 指令。2016 年 9 月 29 日，FMGS 與法國、英國、義大利等共 10 國之 DGS 簽署 EFDI MAC，成為第一批簽訂跨國協議之成員。截至 2018 年 8 月，歐盟區已有 29 個 DGS 完成 EFDI MAC 簽約，預計未來會有 40 個 DGS 完成簽約。此外，DGS 間也可選擇簽訂雙邊協議，例如 FMGS 與奧地利儲蓄銀行協會（Sparkassen-Haftungs Aktiengesellschaft/Austrian Savings Banks Association）簽署雙邊協議。無論 DGS 之間選擇 EFDI MAC 或雙邊協議，皆有合作協議範本可選擇並視情況增加內容。

EFDI MCA 包含 3 大部分，第一部分為主文（Main Body），涵蓋一般規定、母國與地主國 DGS 之權利與義務（如：賠付通知、籌資、SCV 電子資料檔案移轉、地主國 DGS 所提供之服務、成本結算、借款規定及保費移轉等。第二部分為雙邊特定合作事項（包含雙邊選項與其他細部規範）之合作範本（Template of Bilateral Specifications）。第三部分為 H2C 手冊（Home - Host Cooperation Rulebook），針對跨境賠付、保費移轉及相互借貸詳細規範其實務操作。目前 FMGS 已與斯洛伐克、匈牙利、波蘭及奧地利四國 DGS 達成雙邊特定合作事項協議細節。

德國銀行稽核協會（Auditing Association of German Banks）已成立歐盟存款保障機制資訊交換系統（European DGS to DGS Information Exchange System, 簡稱 EDDIES），作為 DGS 之間數據交換之虛擬通用平台。母國與地主國 DGS 之間可藉由此平台將加密數據，以安全、可靠及簡單（只需標準瀏覽器）之方式進行

資料傳輸。EDDIES 旨在協助 DGS 間進行跨境賠付，使用平台年費則由母國與地主國 DGS 家數來決定。歐盟 DGS 亦可自行建置獨立的資料交換系統，波蘭就是其中一例。FMGS 於 2016 年 12 月開始使用 EDDIES。

陸、結語

歐盟存款保障機制指令考量一般存款人可能因往來銀行倒閉，致其基於特殊原因之大額存款遭受重大損失，影響未來基本生活，爰規定各歐盟會員國得對特定存款提供「臨時性高額保障（temporary high balances）」^{註 1}。以捷克為例，其於法律中明定，凡因出售住宅用不動產、離婚者共同財產分配，退休金計畫之保險金，以及裁員解雇賠償金等所得之存款，得享有額外 10 萬歐元之保障。此種作法對一般存款人提供進一步保障，不致讓特定原因增加之存款因銀行倒閉而造成未來生活困難，該作法對金融安定有所助益。我國似可參考其政策精神或作法，研究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如：配合我國高齡化社會對退休金帳戶提供更高額之保障）。

另歐盟為強化其會員國存款保險機構間之跨國合作，責成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建置多邊合作協議與雙邊特定合作事項協議範本，並廣泛推動簽署，透過跨國合作，進一步強化對歐盟銀行存款人之保障與區域金融安定。在我國外交處境艱難之狀況下，建議參酌歐洲作法，透過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及其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推動多邊或雙邊存款保險合作協議相關研究，不僅有利我國推動存款保險專業實質外交，並有機會透過跨國合作，進一步強化亞太區域與我國金融市場之安定。

註釋

註 1：FMGS 其前身為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DIF），DIF 創立於 1994 年，主要職責為收受保費及存款賠付。2016 年 1 月依據上述新法轉型為現在之 FMGS，原 DIF 則成為獨立部門。

註 2：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banking-and-finance/banking-union/european-deposit-insurance-scheme_en

泰國數位金融發展現況與挑戰

本公司國關室

- 壹、實施國家電子支付系統發展戰略總體計畫
- 貳、積極發展金融科技
- 參、頒布「數位資產法」
- 肆、未來發展與挑戰
 - 一、修正「信用資料使用法」
 - 二、推動全國數位身分證平臺 (national digital ID platform)
 - 三、金融創新與金融監理等相關問題

泰國政府於 2016 年起推動大規模經濟改革計畫「泰國 4.0」(Thailand 4.0)，將高科技、產業創新及創意導入國家發展策略，有別於過去的農業 1.0、輕工業 2.0、重工業 3.0，走向以價值導向的知識經濟。泰國政府在同年實施國家電子支付系統發展戰略總體計畫 (National e-Payment Master Plan) 及發布「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準則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the Draft Guidelines)」，並於 2018 年 5 月頒布「數位資產法 (Digital Asset Businesses B.E.2561)」，將數位資產相關業務之監理納入監管範圍，包括虛擬貨幣之發行 (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 ICO)。以下就泰國數位金融發展現況與挑戰簡要說明之。

壹、實施國家電子支付系統發展戰略總體計畫

泰國於 2016 年起實施國家電子支付系統發展總體計畫，訂定推動電子即時支付轉帳、提升金融卡使用普及率、建立電子繳稅系統、建立政府部門電子支付系統及推動電子支付教育與推廣等 5 個子計畫。期為民眾、企業及政府建立完整電子支付系統，俾讓政府稅收及社會福利撥付更加便利，促進資金移轉及支付之效率，同時也提供農村及偏遠地區金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

貳、積極發展金融科技

泰國政府於 2016 年 9 月發布「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準則」草案，同年 12 月正式實施。目的係鼓勵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 (FinTech) 業者合作，於風險可控制環境下，讓業者測試其創新金融服務或商品，期 FinTech 之發展能有助於銀行透過科技技術提升風險控管能力，進而達成監理標準，抵抗外在衝擊，同時也能提升整體經濟生產力，並促進普惠金融。目前在沙盒內受測試之銀行業務包括保證書及跨境交易等之區塊鏈應用、生物辨識、數位客戶審查 (e-KYC) 及二維條碼 (QR code) 支付等。泰國 FinTech 公司也快速成長，從 2016 年底的 62 家，增至 2017 年底的 140 家。

參、頒布「數位資產法」

泰國政府在 2018 年 5 月頒布「數位資產法」，為最早對數位資產有明確法規的國家之一。該法將數位資產 (Digital Asset) 相關業務之監理，包括虛擬貨幣之發行 (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 ICO)、有關數位資產之買賣、交易所、經紀商以及相關機構等皆納入監管範圍，以避免可能的洗錢或不法行為。泰國稅法亦一併修正，新增對數位資產交易所得進行扣繳之要求。

ICO 係向社會大眾發行數位代幣，以收取現金或主流虛擬通貨 (如比特幣) 之籌資行為，且多採用區塊鏈等新興技術，透過網路等非傳統籌資管道向投資大眾募資，其概念與證券業使用之 IPO (首次公開募股) 類似，兩者差異為 ICO 將所發行的標的物由證券改成數字加密貨幣。

依照該法案之定義，現階段該法案監管之數位資產內容，包括以下類別，並由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擔任監理機關：

- 一、加密貨幣 (Cryptocurrency)，用來儲存「數位的錢」，用於交換商品或服務，如同普通貨幣。
- 二、數位代幣 (Digital Tokens)，記錄各式各樣資訊，例如紅利點數、股份、使用權、遊戲商品等，以對項目或業務進行投資和換取商品或服務等為目的。

三、其他類似之數位憑證。

泰國中央銀行 (Bank of Thailand) 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發布法規聲明，宣布允許當地銀行與金融機構得以透過子公司投資、發行與銷售加密貨幣，但仍規定禁止銀行涉足加密貨幣交易。雖然銀行獲准可成立處理加密貨幣的子公司，但這些子公司不得向客戶與大眾提供加密貨幣相關服務，僅能與經過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及泰國保險監理委員會 (OIC) 核准的其他公司往來。

數位資產法正式生效後，所有進行 ICO 項目都需受到全程嚴格監管，並依泰國 SEC 規定，揭露正確透明資訊、公司董事、管理人員、財務報告等，若未接受核准與監管、逕行 ICO，就是違法，須負起民事與刑事責任。

肆、未來發展與挑戰

一、修正「信用資料使用法」

泰國目前僅有金融機構或其國家信用局 (National Credit Bureau, NCB) 特定會員可獲取消費者信貸資料。泰國中央銀行及 NCB 於 2017 年 7 月簽署 MOU，將建立中小企業貸款客戶資料庫，作為金融監理及貨幣政策之參考。另為因應新興之 P2P 借貸服務，泰國財政部擬修正「信用資料使用法 (Credit Information Business Act)」，重新定義金融機構，將某些 FinTech 業者納入該法規範，並同步加強資料保護措施。

二、推動全國數位身分證平臺 (national digital ID platform)

為提升政府服務效率、減少作業流程、降低網路詐騙及人工作業失誤機率，泰國政府電子交易發展局 (ETDA) 於 2018 年 2 月與區塊鏈新創公司 OmiseGo9 簽訂 MOU，共同建置全國數位身分證平臺，開發政府帳務、線上銀行帳戶及電子錢包等服務，該計畫參加單位有 8 個，包括稅務局、學生貸款基金、泰國證券集保公司、泰國銀行公會、泰國證券公司公會、泰國人壽保險公會、泰國普通保險公會及國家信用局等，目的係提供對個人及法人進行數位認證的服務，以作為數位金融之重要基礎。另外，數位身分認證不但使民眾能獲取快速便捷的政府服務，

亦可用於銀行驗證網路等數位通路客戶的真實身分 (e-KYC) 或智能醫療等私人領域服務。

三、金融創新與金融監理等相關問題

泰國政府雖致力於推動 FinTech 與新創產業，惟對新興業務型態所可能產生之資訊安全風險、洗錢防制風險、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議題亦相當重視。要在金融創新下兼顧金融穩定及保護消費者，以維持金融業務永續發展，係各國監理機關面臨之挑戰，加以 FinTech 發展使金融業務界線漸趨模糊，金融監理的難度逐漸提高，「法遵科技」(RegTech)^(註1) 領域之研發，也成為各國政府重視之課題。

註釋

註 1：法遵科技為 Regulation Technology 的縮寫。企業開始利用科技為金融市場創造更便捷的服務，但由於金融創新可能會與法律相抵觸而受罰，法遵科技就是解決這個問題而出現的解方，透過結合規章和科技技術，監理市面上的各項服務是否合乎法律。

美國樂齡聰明理財宣導手冊簡介 (Money Smart for Older Adults)

本公司風管處

- 壹、前言
- 貳、宣導手冊宗旨目標及參與機構
- 參、宣導手冊的內容
- 肆、樂齡者受金融剝削之成因
- 伍、樂齡理財金融剝削態樣
 - 一、虛幻債務 (Phantom Debt Collection Scams)
 - 二、慈善詐騙 (Charity Scams)
 - 三、醫療身分盜竊 (Medical Identity Theft)
 - 四、殘障年金或老人年金詐欺 (Pension Advance Scams)
 - 五、電腦 / 網路詐騙 (Computer/Internet Scams)
 - 六、身分竊取 (Identity Theft)
 - 七、電話及網路詐騙 (Telephone and internet scams)
 - 八、退伍軍人的福利金詐欺 (Pension Benefits Filing Scams)
 - 九、投資詐欺 (Common Investment scams)
 - 十、反向抵押貸款詐騙 (Reverse Mortgage Proceeds Fraud，以房養老貸款)
 - 十一、修繕承包商詐騙 (Contractor fraud and home improvement scams)
 - 十二、信託剝削 (Exploitation by a Fiduciary)
- 陸、結語

壹、前言

金融剝削 (Financial Exploitation) 係指照護者、受託人或其他個人透過詐欺、非法、未授權或不當行為剝奪他人之利益及財產。通常金融剝削不分社會階層、

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每個人都可能是金融剝削的受害者，然而樂齡者 (Older Adults) 更容易成為受害人，為防止樂齡者遭金融剝削，美國相關機構為樂齡者設計樂齡聰明理財宣導手冊 (Money Smart for Older Adults Resource Guide)，並聯合開發宣導課程，希望有助於保障樂齡者退休生活，並降低金融剝削的發生。

貳、宣導手冊宗旨目標及參與機構

手冊宗旨	1. 協助樂齡及其照護者瞭解暨防止遭受竊盜、詐欺等金融剝削 2. 幫助樂齡者做好未來安全財務規劃
手冊目標	1. 認識並降低樂齡者遭金融剝削的風險 2. 防止身分遭盜用 3. 培養樂齡者因應風險及管理財務的能力 4. 做好突發天然災害財務準備 5. 向相關當局即時通報金融剝削事件
主要負責單位	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Bureau of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CFP)
參與機構	1.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負責社區生活-樂齡者醫療照顧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or Community Living-Senior Medicare Patrol) 2.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3. 社會安全局(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4. 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5. 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6.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7. 美國金融業管理機構 (The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

參、宣導手冊的內容

- 一、彙整樂齡者遭遇各種金融剝削之態樣。
- 二、教導樂齡者辨識自己是否為受害者並提供可協助之項目及可辨認真實性的機關。
- 三、提供免於遭受金融剝削小技巧。
- 四、提供受害者通報管道與聯絡資訊。

肆、樂齡者受金融剝削之成因



被害人特徵

- 有固定收入和累積資產
- 信任別人
- 孤獨和社會孤立
- 易受騙
- 不願意告訴家人受剝削情況



加害人

- 家人和照顧者
- 朋友，鄰居或熟人
- 醫療照護營運商
- 管理資產的合法代理人
- 網路、電話和郵件詐騙者
- 欺詐性的討債者
- 財務顧問
- 家居維修承包商



金融剝削成因

- 依賴家人或照顧者支持
- 其照護者具藥物濫用、賭博、財務或心理健康問題
- 其所依賴之家人或照顧者覬覦其金錢或資產
- 害怕遭剝削者的報復
- 不熟悉財務管理
- 沒有因應未來風險的決策能力
- 欠缺財務決策或發現騙局的能力

伍、樂齡理財金融剝削態樣

一、虛幻債務 (Phantom Debt Collection Scams)

金融剝削態樣

詐騙者捏造假債務，鎖定受騙者以電話通知催促還款，並且拒絕透露債務或債權人詳情，更利用威脅手段讓受騙者盡快還款。

受騙者通常對債務沒有印象，要求詐騙者提供債務細節時，其通常不願給予債務資訊或債權人連絡方式，更以不還款將有罰金等威脅受騙者、或藉機詢問受騙者財務資訊、要求以匿名(如購買預付卡)或電匯方式還款。



小秘訣(TIPS)

建議樂齡者接到電話時，有任何疑問都要進一步詢問或要求解釋債務細節，不要因害怕詐騙者而不敢求證，在疑惑被解答前，不要付錢或給任何財務、個人資料；亦可直接與往來金融機構連繫，詢問相關情形是否為詐騙，因為金融機構應會接觸到更多的類似的詐騙態樣。

如果不確定是否被詐騙，建議保留書面文件，記錄相關的時間、地點，以利事後辨認或回憶相關事件發生經過。

二、慈善詐騙 (Charity Scams)

金融剝削態樣

詐騙者透過各種聯絡方式接觸受騙者，假冒因慈善緣由尋求捐款。此種詐騙，詐騙者通常拒絕提供慈善事業的細節及善款的分配方式、拒絕提供抵稅證明、選用與知名慈善事業相似的名稱、感謝你沒做過的承諾、表明急迫地需要善款讓你無法及時思考與查證、要求以現金或電匯方式捐款、提供專人或夜送服務讓你盡快捐款、保證捐款可以換取受騙者在抽獎活動中百分之百中獎。



小秘訣 (TIPS)

建議樂齡者在捐贈前可以問相關捐贈細節、受贈單位完整名稱，或者致電受贈慈善組織、在網路查詢該組織有沒有註冊、透過BBB(Better Business Bureau's)確認受贈單位的真實性，如果詐騙者稱其係新設立的慈善基金，可洽詢有多少會用到慈善目的，最後建議要保留捐贈紀錄。

另外建議樂齡者可每年度製作捐贈計劃，對來路清楚的慈善單位予以捐贈；對網路、簡訊要求或特殊事件突然產生的捐贈募集都要特別小心；不建議以現金方式捐贈。

三、醫療身分盜竊 (Medical Identity Theft)

金融剝削態樣

醫療身份盜竊係指詐騙者盜用個人身分資訊如你的名字或醫療證號(健康保險號碼)去看醫生、取得藥物處方籤或手術等醫療行為。一旦被盜用該等就醫診斷紀錄將影響未來醫療診斷行為(醫生做出錯誤診斷)、保險(保險公司通知保險額度超限)及帳單紀錄或信用評估報告(發生醫療欠款催繳等)。

當樂齡者發現有未看診卻有帳單、保險公司說醫療理賠到上限或醫療保險公司告知你有未申請的保險時，應注意可能是醫療身分被盜。

小秘訣(TIPS)

建議樂齡者保護好醫療或健康保險卡，經常檢視你的醫療概述報告、保險公司的醫療理賠報告及注意可疑醫療帳單，發現任何不對的地方都應要求更正或釐清，個人資料僅提供給經核准的醫生。

提醒樂齡者應小心免費提供醫療器材、服務或產品來交換醫療號碼的人。注意藥品使用後的盒子或醫療文件應將名字及個人資料去除後再丟入垃圾桶。



四、殘障年金或老人年金詐欺 (Pension Advance Scams)

金融剝削態樣

針對按月領取的失能補助或老人年金，提供一種預先收取或一次性買斷的授信，實際換算下來，其利率高達 44.5%，或者針對樂齡者預先取得一次性收入，收取高額手續費，並定期於按月收入中扣除。

小秘訣 (TIPS)

提醒樂齡者年金預付其實是近似放款的情形，所以樂齡者需支付其他費用及利息，因此對要求可支配年金帳戶或開立聯名帳戶的金融剝削者，予以拒絕。因為金融剝削者可能受限規定，無法直接取得按月退休金或補助，因此要求樂齡者保險，再將保單受益人寫金融剝削者，所以要注意不能隨便簽立不了解的保單。

由於金融剝削者通常不會將高額費用及利率事先告知，因此提醒樂齡者在簽任何契約前，一定要看清楚拿到什麼、放棄什麼。尤其有金融剝削者要求樂齡者簽立契約，直接按月將收取的年金或補助幾近全額轉入其所要求的帳戶，使樂齡者失去收入的控制權，這種情形要特別注意。

對有財務急需的樂齡者，建議其找非營利組織的專家，而非來路不明的財務建議者。



五、電腦 / 網路詐騙 (Computer/Internet Scams)

金融剝削態樣

包含釣魚(Phishing)和假冒詐欺(Spoofing)，兩者都會企圖誘騙樂齡者的個人財務資訊。詐騙者會利用以假亂真的電子郵件、簡訊或網頁來誘使受害者揭露財務資料，像是信用卡號碼、銀行帳戶號碼、社會安全碼等。實際例子像是寄送者佯裝成和受害者往來的金融機構，如保險公司，並聲稱若不照著信內指示便會關閉帳戶作威脅，以此來”釣”出個人資料，或寄送仿冒郵件地址的電子郵件，讓受害者誤認為是認識的人有緊急需要。另外也有佯裝成防毒軟體公司人員並安裝軟體來竊取個資的案例。



小秘訣(TIPS)

面對網路詐騙，建議最好使用信賴安全的軟體，並配合更新、不要隨便以電子郵件寄送個人的財務資訊或帳戶號碼，不要隨便開啟郵件附檔，因為其中可能包含惡意程式或病毒；另外未使用電腦時應該關機，不要將電腦權限隨便給第三方業者，電腦密碼設定要具困難度、最後有電腦或科技問題需解決時，不要隨便上網找廠商，最好是找出原廠資料或購買收據上的資訊連絡廠商，以免找到詐騙者進行維修。

針對釣魚方式詐騙及資訊維護詐騙，建議樂齡者不要在電腦上隨便打開不明來源的訊息、連結或檔案；對任何要求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確認或輸入個人資料者，不要理會直接刪除；對任何與帳戶或信用卡相關的來電或網路訊息，應直接致電往來金融機構或信用卡背面的電話，不可直接回電或回應網路訊息。

六、身分竊取 (Identity Theft)

金融剝削態樣

身分竊取顧名思義為竊盜者竊取個人的資料(如：社會安全碼、生日、信用卡號碼、PIN 碼或密碼)，藉此來進行詐騙或其他犯罪。另外，社會安全局(SSA)就警告大眾，有若干名案例為身分竊取者利用社會安全受益人的相關資料來試圖在 SSA 的網站(ssa.gov)來開立冒用帳戶，若成功的話，他們可以利用帳戶來移轉受益人的存款收益到竊取者所控制的帳戶。其他案例亦包含竊取個人資訊來開立帳戶、買房子、領取退稅稅款及其他損失甚高的犯罪。



小秘訣 (TIPS)

為避免身份資料或財務資訊被竊取，首要之務是保護社會安全碼、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的密碼及其他個人資訊，另外應保護好收入及支出的相關文件，最好設定自動轉帳，以避免詐騙者有機會在信箱竊取帳單郵件或竊取簽名，而垃圾中的財務文件應清理乾淨，並且應密切注意銀行往來帳戶及信用卡帳單。

應避免將個人資訊放在網路上，每年檢視你的信用報告，有問題時要立即申報。

針對詐騙者在 SSA 網站上開立冒用帳戶的情形，樂齡者應注意如果自己未開立”my Social Security”帳戶，卻收到 SSA 通知有開立，應立即通報以便其立即採取行動。

如果樂齡者發現自己身分資料被竊取，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建議採取下列行動：

1. 向三家中的一家全國信用報告公司提出最初的詐騙警示。
2. 要求最近的信用報告並檢視不正確且未經授權的內容。
3. 提出已被身分盜竊詐騙報告。
4. 考量延伸詐騙的警訊範圍或鎖住凍結信用報告。

七、電話及網路詐騙 (Telephone and internet scams)

金融剝削態樣



(1) 老人詐騙(Grandparent Scams)

詐騙者致電給樂齡者，假裝是對方的孫子並表示遇到麻煩。由於詐騙者於電話中通常在哭泣，使其聲音難以被辨別，並要求老人立刻匯款且不要告訴其他人，以免對方擔心。通常被詐騙的老人會直接提供幫助並且不問任何問題。詐騙者通常知道老人較少聽到孫子的聲音所以分辨不出差別，或者認為在壓力下孫子聲音有所改變。

(2) 國內稅收服務詐騙(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Telephone Scams)

詐騙者打電話告訴消費者須立即付清欠稅。在部分例子中，詐騙者會針對移民並告訴他們如果不付稅或遵照指令，將會面臨嚴重後果，例如被逮捕、遞解出境、沒收交通工具、或撤銷駕照。

(3) 彩票和抽獎詐騙(Lottery and Sweepstakes Scams)

抽獎詐騙者通常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通知消費者，恭喜他們贏得彩券、刮刮樂或抽獎，而這些活動消費者從來未參加過。詐騙者則要求這些消費者須先付一筆前期費用支應執行費用或稅金。在另一種變形詐騙中，詐騙者發送一封外觀看起來真實但為假的“領取證書”或“支票”以作為支付獎金的預付款的信件。

(4) 抽獎恢復詐騙(Sweepstakes Recovery Scams)

受害者一旦沒有收到獎金，可能會收到另一個聲稱是代表抽獎活動獲獎者的律師的電話，並願意代表受害者追討獎金但需收取前置費用。其實該律師也是詐騙集團的成員，也不可能再取得任何的獎金。

小秘訣(TIPS)

針對電話詐騙，提醒樂齡者注意沒參加過的抽獎，通常不會有中獎的情形，建議樂齡者不要預先付款給中獎機構，尤其是催促在一定時間內要求匯款或預付款項時，特別值得懷疑，因為這樣受騙者沒時間先確認資料的真實性；另外也要多注意往來金融機構提供的詐騙態樣。

對於詐騙者假扮孫子要求協助時，可另外向相關的親人如孫子的父母求證及確認。

切記當致電者要求保密時，非常高的機率是詐騙。

八、退伍軍人的福利金詐欺 (Pension Benefits Filing Scams)

金融剝削態樣

針對政府按月給予退伍軍人的福利金(用以因應財務需求或生活所需者)，不肖代辦者對退伍軍人或其配偶的申請案件，要求支付高額申請費用。或者有律師或代辦針對按月可以收到的錢，販售財務商品，例如信託商品。

小秘訣(TIPS)

提醒退伍的樂齡者，任何款項的申請需找係由退伍軍人協會認可的代理人或律師辦理，絕對不要為了申請款項，支付任何費用；而且要避免律師或代理人因為樂齡者申請金額，試圖推銷相關的信託或年金金融商品。

了解任何將退伍的樂齡人士財產轉換成投資商品，以符合退伍軍人協會退休金門檻的情形，可能會使醫療補助計劃停止一段時間。



九、投資詐欺 (Common Investment scams)



金融剝削態樣

(1) 龐氏騙局 (Ponzi schemes)

詐騙者承諾高額報酬給投資者。而新投資者的錢則用來給付給舊投資者，這種方式最後都會崩解，而最後多數的投資者都會遭受損失。

(2) 不擇手段的財務顧問 (Unscrupulous financial advisers)

有些顧問貪圖簡便，未明確告知風險，或直接公然詐欺，或對老人詐取不合理費用、未經授權交易或其他違規事項。

(3) 利用親和力詐騙 (Affinity fraud)

詐騙者假裝是宗教團體成員或軍隊成員或種族團體成員以獲取被詐騙者的信任，那些使用親和力欺詐的人經常使用符號，語言和圖標來表示與他們詐騙對象的關聯。

(4) 網路詐騙 (Internet fraud-the “Dot-Con”)

利用網路，詐騙者很容易以最低的成本接觸數百萬潛在的老年受害者。詐騙者通常設計 email 或利用社交軟體來假裝是合法的企業或是家庭的成員。

(5) 不適當或詐欺性的年金銷售 (Inappropriate or fraudulent annuity sales)

變額年金詐騙通常透過“免費午餐”投資研討會向老年人提供，此類產品通常不適合退休族群，有時銷售者並未揭露該類產品具有高額佣金或成本，或在到期前解約會有罰款。

小秘訣 (TIPS)

要防止這些投資詐騙，首先建議樂齡者要透過相關公務單位確認經紀人的背景及其真實性。

其次建議樂齡者在投資前應審慎思考，對於條件好到不合理的投資或一直催促要儘速投資，否則來不及者，應特別審慎；另外，對要求留下所有資料讓經紀人全權保管者或要求一對一私下付款者，也要注意避免。

要求經紀人要提出書面說明，也要保留投資相關單據，對投資資料可諮詢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專業人士。

發現任何問題，要立即採取保護財產的行動，不要害羞或害怕。

為樂齡者的生活所需，更建議樂齡者應保留 6 個月生活所需金額後，有餘裕再投資，而且不了解的商品別碰，對免費提供餐點以吸引投資的說明會，要小心注意相關投資內容。

十、反向抵押貸款詐騙 (Reverse Mortgage Proceeds Fraud，以房養老貸款)

金融剝削態樣

反向抵押貸款是讓年齡 62 歲或以上的樂齡者，以反向抵押的方式貸得款項，以支付生活所需，但詐騙者通常向樂齡者提出房屋整修可以更好，要求樂齡者將房子拿去貸款，取得款項後通常未交給樂齡者，逕自取走，因此，這種詐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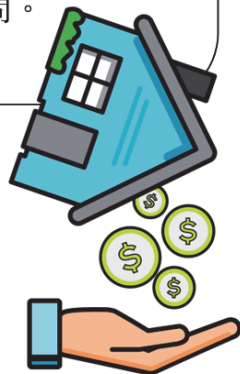
- (1) 樂齡者家人施壓，要求樂齡者辦理以房養老貸款並挪用。
- (2) 詐騙樂齡者簽署授權書以取得貸款。
- (3) 金融業者說服樂齡者透過以房養老貸款投資理財商品，賺取手續費。

另有一種「貸款協助救援詐騙」，詐騙者向有還款能力未定期還款屋主保證將可以持續住在原屋，且可免於法拍或可以提供一大筆資金援助，而詐騙者收取高額服務費但卻無做任何服務。

小秘訣 (TIPS)

提醒樂齡者應注意小心任何承諾你可以拿一大筆錢，但可以永遠住在家中，不會被趕走說法，或忽然拿一大筆錢來幫你的人，房貸公司通常在你簽約前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包括後來即使拒絕貸款也不需任何費用。

為避免樂齡者仍不清楚，建議其至 HUD's Housing Counseling Program，洽詢或致電符合資格的反向抵押貸款專家詢問。



十一、修繕承包商詐騙 (Contractor fraud and home improvement scams)

金融剝削態樣

樂齡者欲進行房屋修繕，承包商蓄意以較低報價得標後，於施工後再提高報價令屋主無力支付，再要求屋主去辦理貸款支付修繕款。或施壓樂齡者接受所提供不需要或不合理價格的房屋修繕服務。

小秘訣(TIPS)

針對這種詐騙，提出防止詐騙建議如下：

- (1) 要求承包商出具公部門發給的證書，儘量不要找跨州的承包商。
- (2) 以招標方式決定承包人員，留有清楚承包內容的書面招標文件。
- (3) 小心自動上門的承包商，也不要隨便提供個人資料給不認識的承包商。
- (4) 進行任何整修前，了解工程是否需有執照的承包商，對該承包商的背景，過去的信譽，以往顧客抱怨狀況或之前往來客戶經驗予以洽詢。
- (5) 要求承包商明確執行承包契約上的內容。
- (6) 不要預先付款或以現金支付，在工程未完成前不要將款項全部付掉。
- (7) 不要使用承包商推薦的金融業者貸款，如果受到脅迫，就立即報警。



十二、信託剝削 (Exploitation by a Fiduciary)

金融剝削態樣

受託人受託管理你的金錢或財產，係為了你的利益去管理，應是值得信賴，通常受託人應符合下列的條件：

- (1) 只為委託人利益而行動。
- (2) 謹慎管理委託人委託的金錢及財產。
- (3) 將委託金錢及財產與受託人本身隔離。
- (4) 保持良好受託記錄

在信託業務方面，樂齡者為預防失能時，無法處理財務，會簽具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授權代理人(或稱受託人)去處理樂齡者的金錢及財產，此機制是一項費用不高，於樂齡者失能時可省去家庭成員赴法院要求指定監護人的煩雜冗長程序，但在授權書機制下受託人因法律賦予權利去處理受委託的金錢或財產，因此受託人有機會為下列的金融剝削：

- (1) 強迫提高授權。
- (2) 濫用資金運用範圍，非以樂齡者最大利益行使權利。
- (3) 從事未經授權的行為，如：竊取委託人的財產。



小秘訣 (TIPS)

為避免上述金融剝削的發生，提醒樂齡者應注意所聘用的受託者應為值得信賴且熟識的，並要求定期提出所為交易的報告，注意受委託律師的委任並非永久不變，如果發現律師有問題或管理成效不佳時，可以終止委託。

避免委託本身財產管理有問題、或有賭博問題的人、或委託護理照顧者、或協助代為支付費用人員擔任受託人。

特別應注意如果有人提供很好的條件代為管理樂齡者的財產，可能其中有詐。

陸、結語

溫馨再提醒，為確保樂齡者的財務生活正常，建議樂齡者應為未預期的事件，如未來失能時，或洪災、火災、地震等等事件發生時，做好財務準備，主要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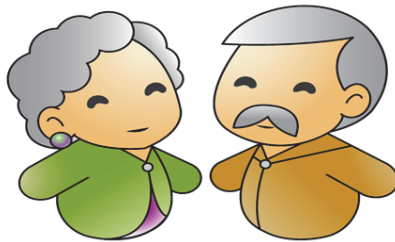
- 一、檢視並撰寫財務收支計劃。
- 二、準備好個人身份識別文件，包括駕照、保險卡，並對相關識別文件或財務資料備有影本，確定值得信賴的家族成員知道樂齡者的個人及財務文件。
- 三、對例行的收入如社會安全的收入設定自動轉帳。
- 四、對重要的支付設定自動給付。
- 五、考慮一個長久往來，值得信賴具有能力的律師，以便於樂齡者失能時，能代為決定其各項財務決策。
- 六、確保有適當的保險。
- 七、準備一定存量的現金、記得帳戶號碼、常往來金融機構的電話號碼，以因應災害發生時所需。

八、建議註冊網銀，以便於災害發生時可以透過網路進行財務調度。

九、備有一個對健康照護具決定權的人，可以是值得信賴的家人或律師。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宣導重點

1. 教育樂齡者選擇投資商品時應留意該商品是否為 FDIC 要保項目。
2. 敘明 FDIC 僅於要保金融機構倒閉時，賠付要保存款及其保障額度。
3. 強調樂齡者因金融剝削事件(如竊盜、詐欺、搶奪等)遭受之損失，不在 FDIC 賠付範圍。
4. 提醒樂齡者倘遭遇金融剝削事件，可依事件類型，向負責之主管機關申訴。



不動產景氣趨勢

本不動產概況更新相關資訊主要摘自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並獲計畫主持人張金鶚教授之首肯刊登，詳細資料請參閱網站 <http://www.cathay-red.com.tw/housing.htm>。

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 (107 年第 4 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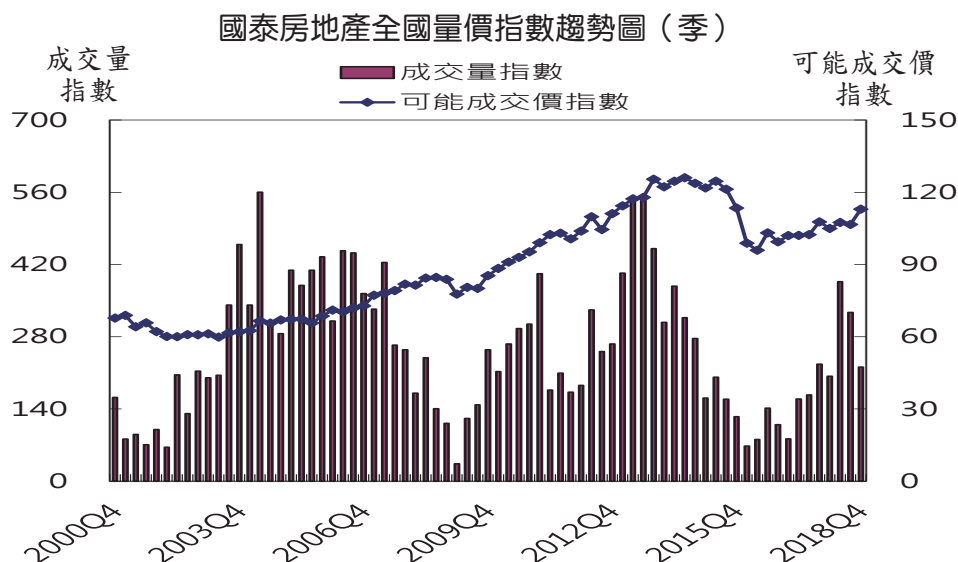
一、全國房地產指數綜合評估

國泰全國房地產指數，相較上一季價漲量縮，相較去年同季價量俱穩。本季開價大漲、議價率縮減，成交價大漲；推案量大減，銷售率持穩，致成交量減少。整體而言，本季受九合一大選影響，推案量雖大幅萎縮，相較去年整體價量維持穩定；從四季移動長期趨勢來看，近期成交量雖增仍處低檔。值得一提的是，選後拼經濟替房市創造利多題材，但選後價量表現並未明顯轉好，面對未來房地產市場仍應審慎以對。

綜合評估 - 全國 (107 年第 4 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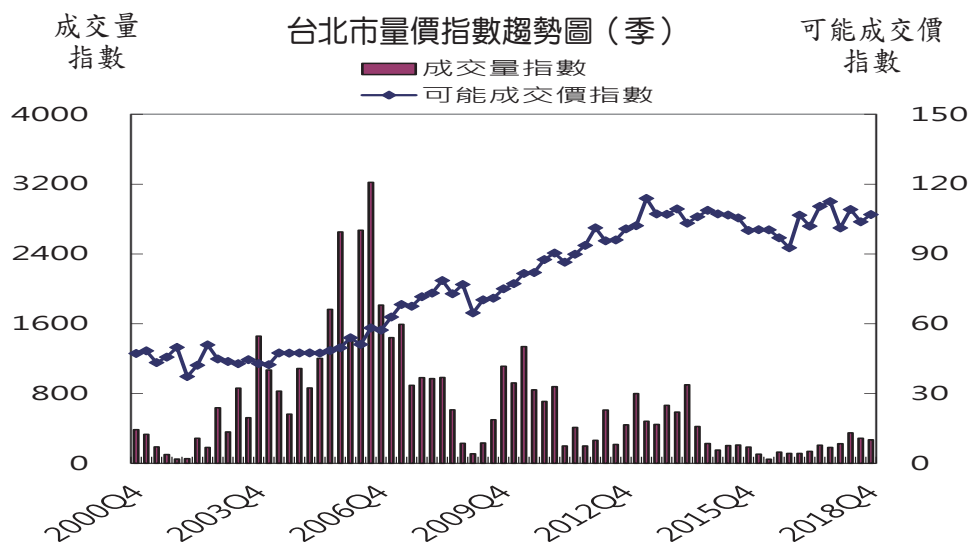
全國		指數	水準值	相較上一季	相較去年同季
可能成交價格		113.00	26.81 萬元 / 坪	5.96%	4.92%
議價空間率		80.90	14.46%	-0.58	-0.65
開價		108.49	31.35 萬元 / 坪	5.23%	4.12%
推案量	金額	146.37	2,166 億元	-39.88%	21.36%
	戶數	175.99	15,698 戶	-26.85%	10.49%
30 天銷售率		125.72	11.92%	-0.97	-1.58
30 天成交量		221.25	--	-32.37%	-2.41%

資料來源：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六項指數原本以 2010 年為基期，自 2017 年第一季起皆改以 2016 年 (民國 105 年) 全年結果作為新基期，進行調整 (指數基期 2016 年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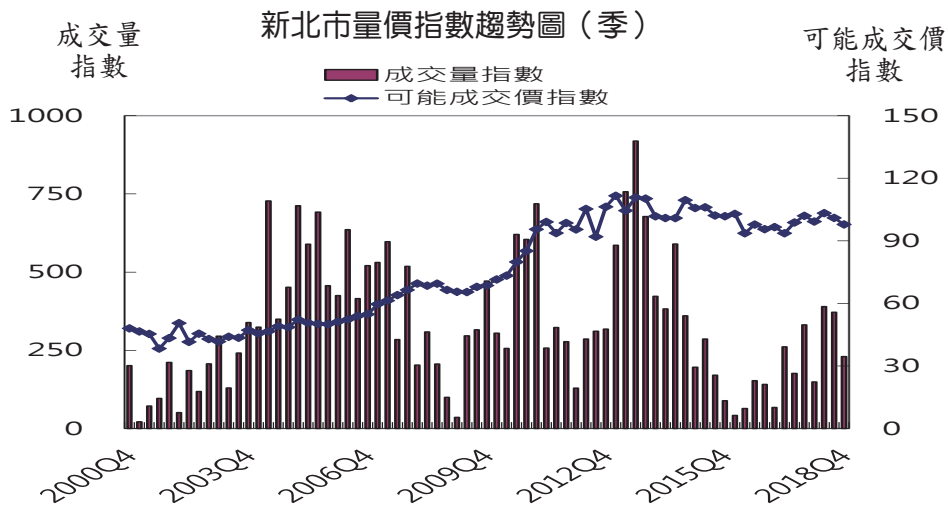


二、六大都會區房地產指數綜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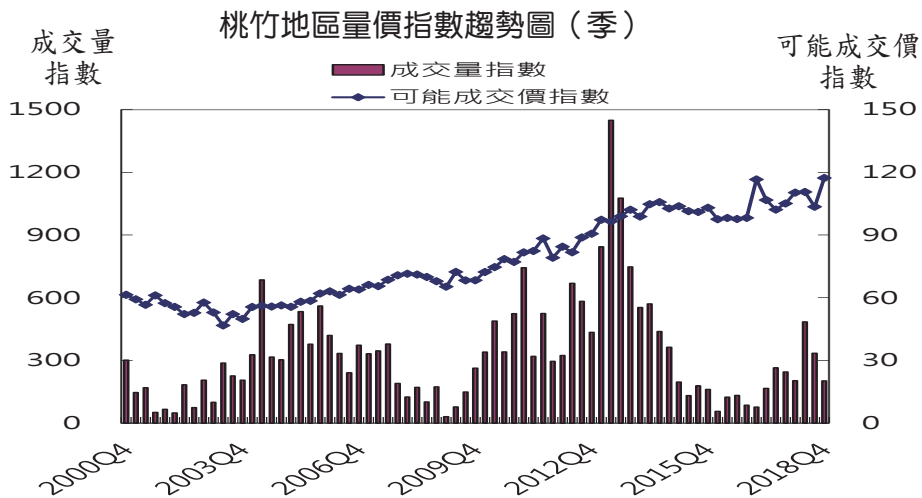
- (一)國泰台北市房地產指數，相較上一季價漲量穩，相較去年同季價跌量穩。主要推案價格為單價 70-100 萬元，合計佔推案戶數近五成。整體而言，近一年台北市可能成交價下跌，成交量仍維持穩定，顯示仍有相當需求支撐；從四季移動長期趨勢來看，房價仍是處於高檔盤整階段，成交量仍維持低檔，由於成交量成長是房市關鍵指標，就量而言後續成交是否可穩定增加，是觀察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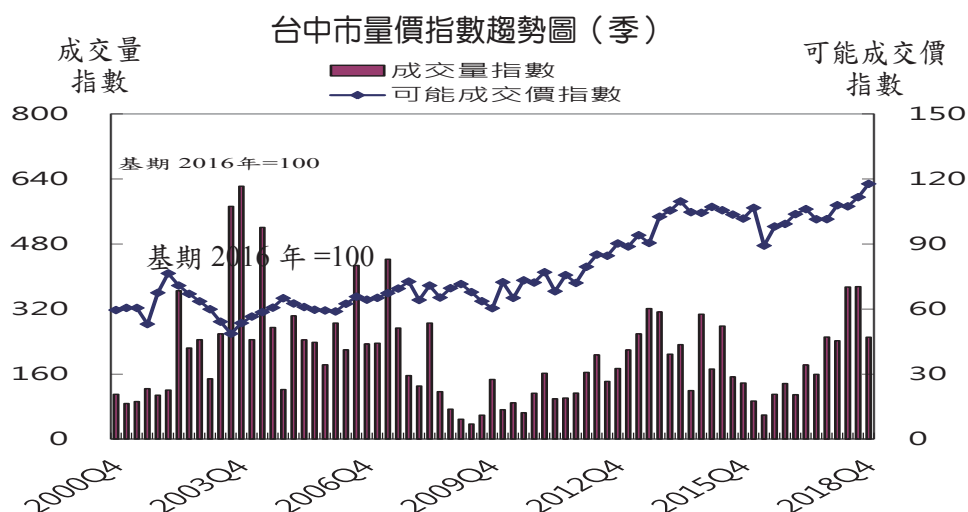
(二)國泰新北市房地產指數，相較上一季及去年同季皆價量俱跌。主要推案價格為單價 60 萬元以上產品，佔推案戶數近四成。從價量表現觀察，近一年新北市可能成交價下跌，成交量相較去年同季亦減少三成，量縮最為明顯。整體而言，近一年新北市推案量維持穩定，但銷售率、成交量均下跌，市場仍不穩定；從四季移動長期趨勢來看，成交量雖增加仍處相對低檔，房市下行風險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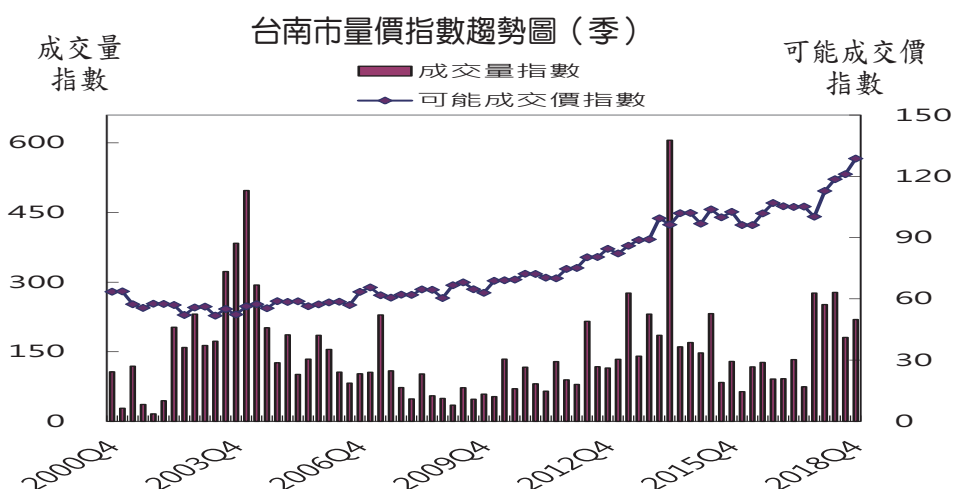
(三)國泰桃竹地區房地產指數，相較上一季價漲量縮，相較去年同季價漲量穩。主要推案價格為單價 30 萬元以上產品，佔推案戶數近五成。整體而言，近一年來桃竹地區成交價表現佳，惟銷售率相對較低，此為未來市場發展隱憂。從四季移動長期趨勢來看，成交量雖增加仍處相對低檔，量能明顯不足，後續價格能否持續支撐為觀察重點。



(四)國泰台中市房地產指數，相較上一季價漲量縮，相較去年同季價漲量穩。主要推案價格帶為 30 萬元以上產品，佔推案戶數五成；整體而言，近一年來台中市成交價表現佳，銷售率及成交量皆維持穩定，惟議價率偏高；從四季移動長期趨勢來看，價量均為近期波段高點，市況相對較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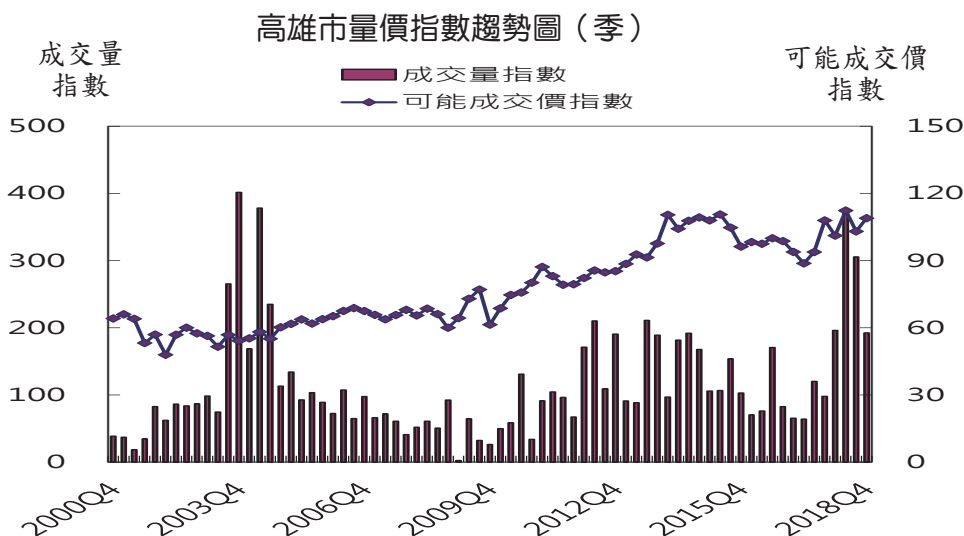


(五)國泰台南市房地產指數，相較上一季及去年同季皆價漲量穩。主要推案價格為單價 17~20 萬元產品，佔推案戶數六成。整體而言，近一年來台南市成交價持續攀升，在六都中上漲最多，銷售率表現相對佳，成交量亦維持穩定。從四季移動長期趨勢來看，成交價為高點、成交量亦持續增加，市況相對較佳。



(六)國泰高雄市房地產指數，相較上一季價漲量縮，相較去年同季價穩量增。

主要推案價格為單價 20 萬元以下之產品，佔推案戶數三成以上。整體而言，近一年來高雄市成交價維持穩定，銷售率及成交量表現佳，市況較去年同期為佳，但仍屬個案表現。從選後來看，推案量雖明顯擴張但價未轉好；從四季移動長期趨勢來看，成交價接近高點、成交量持續增加，惟量增尚屬短期結構表現，長期仍應審慎觀察。



三、結論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受中美貿易衝突升溫影響，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整體景氣潛藏下行風險。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台股隨國際股市震盪下跌，影響消費信心，央行決議維持利率不變，有助於金融穩健發展。本季受到九合一選舉的影響，房市買氣表現不盡理想，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通過雖為房地產市場帶來可能的利多，但近期兩岸關係緊張及政治紛擾情勢，可能對房市景氣造成震盪干擾。

近一年台北市可能成交價下跌，成交量仍維持穩定，就量而言後續成交是否可穩定增加是觀察重點；新北市推案量維持穩定，但銷售率、成交量均下跌，房市下行風險仍在；桃竹地區成交價表現佳，惟銷售率相對較低，量能明顯不足，價格能否持續支撐為觀察重點；台中市成交價表現佳，銷售率及成交量皆維持穩

定，市況相對較佳；台南市成交價持續攀升，銷售率表現相對佳，市況相對較佳；高雄市成交價維持穩定，銷售率及成交量表現佳，但仍屬個案表現，從選後來看，推案量雖明顯擴張但價未轉好。長期來看，台北、新北、桃竹成交量仍維持低檔，高雄成交量增加仍屬短期結構，應審慎觀察。

業務動態

業務動態

一、本公司總經理蘇財源於 107 年 12 月上旬赴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進行合作備忘錄交流會議暨拜會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

本公司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 (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of Hungary, NDIF) 為促進雙方經驗與資訊交流，前於民國 94 年 6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正式建立雙邊合作關係。為廣續強化與 NDIF 之友好合作關係，本公司總經理蘇財源於 107 年 12 月上旬率員赴匈牙利拜會 NDIF 執行長 András Kómar 暨進行合作備忘錄交流會議，洽談雙邊合作事宜。

會中雙方除就兩國存款保險制度的最新發展及未來挑戰等議題進行意見分享與交流外，我方代表簡報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差別費率機制之最新發展；匈牙利代表則簡報該國賠付壓力測試經驗及風險差別費率模型與系統。未來雙方將持續透過資訊與人員交流等方式密切合作，期使兩國存款保險制度更加完善。

蘇總經理財源另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之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 (Core Principle and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 CPRC) 主席身分，拜訪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 (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 秘書長 András Fekete-Györ。會中 EFDI 秘書長並分享該機構近期存款保險機制之相關研究報告，雙方並就存款保險制度議題及最新發展，以及 IADI 與 EFDI 未來合作方向交換意見。

二、本公司董事長林銘寬於 107 年 12 月下旬率員赴越南與越南存款保險機構進行合作備忘錄續約會議並參加其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本公司與越南存款保險機構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DIV) 為促進雙方經驗與資訊交流，前於民國 95 年 12 月完成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之簽署，最近一次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到期。為持續加強與 DIV 跨國合作，本公司董事長林銘寬與 DIV 董事長 Mr. Nguyen Quang Huy 分別代表雙方機構，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共同宣示展延合作備忘錄效期至民國 110 年，賡續雙邊合作關係。

另本公司亦參加 DIV 在河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與公共意識宣導 (Resolution Regimes on Failing/Fail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Public Awareness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由本公司清理處林英英處長及業務處陳冠榮處長，分別講授上開議題，分享台灣問題金融機構退場處理機制與存款保險公共意識宣導等豐富經驗。

會議期間本公司代表團並順道洽訪 DIV 峴港辦事處 (Da Nang Regional Branch)，就該辦公室如何對轄區內要保機構進行業務輔導與風險監控等事宜，進行交流會議。

三、本公司副總經理周秀玲於 108 年 1 月中旬率員赴新加坡訪問當地金融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

為瞭解數位銀行及金融科技發展近況，本公司副總經理周秀玲率員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與中央銀行官員一同洽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當地金融業者及金融科技專家機構等單位。

本次參訪主要係針對數位銀行 (Digibank)、金融科技 (Fintech)、法遵科技 (Regtech) 及監理科技 (Suptech) 等議題進行瞭解，以作為本公司未來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四、本公司已在全球資訊網站建置存款保險「保額試算專區」並自 107 年 12 月正式啟用，歡迎各界踴躍使用

本公司參酌美國、加拿大等作法，於全球資訊網站建置存款保險「保額試算專區」，並自 107 年 12 月正式啟用。存款人可於線上就往來存款機構存款在「試算區」進行試算，瞭解自身存款受保障之情形。另可透過本項專區所登載之相關資訊，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識，歡迎各界踴躍使用。

五、本公司邀請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蒲總經理樹盛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就「金融科技機會與資訊安全挑戰」進行專題演講

本公司為加強同仁專業能力養成及擴大訓練成效，經參考金管會及其所屬各局舉辦之金融專業訓練課程、「金融業務專業研習」訓練計畫，爰邀請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蒲總經理樹盛就「金融科技機會與資訊安全挑戰」進行專題演講。

蒲總經理以人類科技演變及全球目前面臨風險為引，講述隨著科技發展，相關科技風險也隨之出現，並聚焦於網路攻擊、資料詐騙與資料外洩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等三項重要資安風險議題。

蒲總經理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對資訊安全管理、風險管理及企業內部稽核管理等均有深入專精研究，演講內容深入淺出，過程生動活潑，對同仁獲得最新的資安資訊頗有助益。

六、本公司邀請曾令寧博士於 108 年 1 月 3 日就「國際金融監理的趨勢與發展」進行專題演講

本公司為增進同仁對近期美國及相關國際組織金融監理制度的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之瞭解，爰邀請曾令寧博士演講本議題。

曾博士講授內容包括金融穩定、銀行評等系統、BASEL III 之變革、美國鬆綁金融監理相關法案（EGRRCPA）、壓力測試、復原及清理計畫（RRP）與 FINTEC 等各項金融議題與美國金融監理現況之相互關係，以及對未來美國金融監理發展趨勢之影響。最後歸納出美國金融監理因金融風暴、BASEL III 對銀行的資本要求及流動性變革，由嚴格監理走向有限度的監理鬆綁，及美國相關貨幣、財政政策與對他國貿易未來趨勢。

曾博士為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1988 年起於紐約州金融署從事銀行督察業務，並於紐約聖約翰大學任教。曾博士具備豐富的專業涵養及金融監理經驗，演講金融議題面向廣而專業，授課風格穩健，使同仁受益匪淺。

七、本公司邀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余適銘博士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就「金融科技與消費金融業務風險管理」進行專題演講

本公司為加強同仁專業能力養成及擴大訓練成效，經參考金管會及所屬各局舉辦之金融專業訓練課程、「金融業務專業研習」訓練計畫，爰邀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余適銘博士就「金融科技機會與資訊安全挑戰」進行專題演講。

余博士就金融科技下銀行管理模式的改變、消費性金融零售業務及相關風險控管等三大主題，講授金融科技發展如何影響金融業務風險及因應相關風險之原則。

余博士兼具金融專業與實務經驗，講授內容除簡報資料外並輔以短片欣賞，讓課程生動活潑有趣，同仁皆受益良多。

八、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本公司要保機構共計 400 家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要保機構計有 400 家，其中本國公營金融機構 3 家、民營銀行 35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5 家、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3 家、信用合作社 23 家、農會信用部 283 家及漁會信用部 28 家。目前除德商德意志銀行臺北分行已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依法得免予參加我國存款保險外，餘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皆已參加存款保險。

金融統計

全體基層金融機構主要財務指標

1. 信用合作社主要財務

指標／季別		年／季 107／4	年／季 107／3	年／季 107／2
資本適足性	負債／淨值	1,327.6	1,310.5	1,332.0
	淨值／放款	10.7	10.9	10.9
	淨值／存款	7.6	7.7	7.6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3.0	13.0	13.0
資產品質	逾放比率	0.1	0.1	0.1
	備抵放款損失／逾放	1,909.8	1,479.2	1,544.5
盈利性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	0.4	0.3	0.2
	利息淨收益／總收入	62.8	62.1	63.0
	稅前純益／平均淨值	5.1	4.8	3.5
	利息淨收益／生利資產	1.6	1.2	0.8
	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	69.8	61.4	58.7
流動性	流動準備比率	28.8	29.2	29.6
	存放比率	64.9	64.4	64.0
成長性	資產成長率	1.9	1.4	1.8
	存款成長率	1.6	1.1	1.6
	放款成長率	4.6	4.2	3.3
	利息淨收益成長率	2.8	2.7	3.2
	稅前純益成長率	4.4	3.3	9.4
其他	定期性存款／存款	58.0	58.4	58.6
	稅前純益／員工人數（百萬元／人）	0.7	0.6	0.4
	（承受擔保品＋逾期放款）／淨值	1.7	2.0	2.0
	年平均存款利率	0.6	0.6	0.6
	年平均放款利率	2.2	2.2	2.2

註 1：非利息淨負擔＝非利息支出－非利息收入

註 2：本表各項資料係依基層金融機構按季申報之資料彙編而成。

註 3：本表各項成長率財務指標係指本季與去年同季各科目金額相比之增減率。

註 4：本表各項財務指標係以全體金額為基準計算，例如逾放比率＝全體逾期放款總額／全體放款總額。

註 5：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比率為負數時以 "－" 表示。

指標統計一覽表

年／季 107／1	年／季 106／4	年／季 106／3	年／季 106／2	年／季 106／1	年／季 105／4
1,349.6	1,355.9	1,358.3	1,368.8	1,389.6	1,390.8
10.8	10.8	10.9	10.7	10.7	10.6
7.5	7.4	7.4	7.4	7.3	7.2
12.9	12.9	12.8	12.8	12.7	12.7
0.1	0.1	0.2	0.1	0.1	0.1
1,530.0	1,810.3	1,308.7	1,487.0	1,857.7	2,740.6
0.1	0.3	0.3	0.2	0.1	0.4
63.9	62.2	61.5	62.7	62.2	60.5
1.7	5.1	4.9	3.3	1.7	5.3
0.4	1.6	1.2	0.8	0.4	1.7
59.1	70.3	61.6	61.0	59.3	69.7
30.2	30.8	31.1	30.8	31.3	31.3
63.7	63.5	63.4	63.5	63.5	63.4
1.6	2.5	2.8	3.6	3.2	3.0
1.5	2.6	3.0	3.5	3.1	2.9
3.2	3.2	3.4	3.5	3.7	3.4
3.8	2.5	2.1	1.0	-0.7	-2.5
4.3	0.5	-1.8	-2.6	3.4	-1.4
58.6	58.3	58.7	59.2	59.2	59.0
0.2	0.6	0.6	0.4	0.2	0.6
2.0	1.8	2.2	2.0	1.8	1.5
0.6	0.6	0.6	0.6	0.7	0.7
2.2	2.2	2.2	2.2	2.3	2.3

2. 農會信用部主要財務

指標／季別		年／季 107／4	年／季 107／3	年／季 107／2
資本適足性	負債／淨值	1,379.1	1,355.9	1,378.8
	淨值／放款	12.1	12.4	12.3
	淨值／存款	7.4	7.5	7.4
	合格淨值／風險性資產總額	13.9	13.7	13.5
資產品質	逾放比率	0.5	0.5	0.5
	備抵放款損失／逾放	670.3	617.7	635.7
盈利性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	0.3	0.4	0.2
	稅前純益／營業收入	15.7	28.6	28.8
	稅前純益／平均淨值	4.0	5.4	3.7
	利息淨收益／生利資產	1.2	0.9	0.6
	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	85.2	67.9	65.2
	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0.2	0.3	0.2
流動性	流動準備比率	35.6	36.3	36.7
	存放比率	56.3	55.8	55.2
成長性	資產成長率	1.9	1.7	1.6
	存款成長率	1.8	1.7	1.5
	放款成長率	5.1	5.1	4.8
	利息淨收益成長率	2.1	2.1	2.1
	營業利益成長率	11.4	3.7	5.6
	稅前純益成長率	7.8	2.9	5.6
其他	定期性存款／存款	43.5	43.9	44.1
	營業支出／營業收入	89.5	77.3	75.4
	稅前純益／信用部員工人數（百萬元／人）	0.6	0.8	0.5
	（承受擔保品＋逾期放款）／淨值	4.6	4.7	4.7
	年平均存款利率	0.4	0.4	0.4
	年平均放款利率	2.3	2.3	2.3

註 1：非利息淨負擔＝非利息支出－非利息收入

註 2：本表各項資料係依基層金融機構按季申報之資料彙編而成。

註 3：本表各項成長率財務指標係指本季與去年同季各科目金額相比之增減率。

註 4：本表各項財務指標係以全體金額為基準計算，例如逾放比率＝全體逾期放款總額／全體放款總額。

註 5：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比率為負數時以 "－" 表示。

指標統計一覽表

年／季 107／1	年／季 106／4	年／季 106／3	年／季 106／2	年／季 106／1	年／季 105／4
1,393.9	1,408.2	1,380.2	1,403.1	1,418.0	1,435.9
12.3	12.3	12.6	12.5	12.4	12.3
7.3	7.2	7.3	7.2	7.1	7.1
13.4	13.5	13.8	13.6	13.4	13.3
0.5	0.4	0.5	0.5	0.5	0.5
640.0	682.7	629.6	621.3	643.2	644.8
0.1	0.3	0.4	0.2	0.1	0.2
31.3	14.9	28.2	27.7	28.8	13.8
2.0	3.9	5.5	3.6	1.9	3.8
0.3	1.2	0.9	0.6	0.3	1.3
63.0	86.4	68.4	66.4	64.9	87.1
0.1	0.2	0.3	0.2	0.1	0.2
37.3	38.2	38.8	38.9	39.3	39.2
54.8	54.4	54.2	54.0	54.0	53.6
1.5	1.6	1.8	2.0	1.9	2.2
1.4	1.5	1.8	2.0	1.9	2.2
4.3	3.4	3.0	2.5	2.1	2.0
2.3	-0.5	-1.2	-2.3	-3.8	-4.9
8.0	4.9	-1.8	-3.3	-7.2	-18.0
10.5	4.9	1.5	-8.3	-12.7	-18.4
44.5	44.6	45.0	45.2	45.7	45.7
73.8	90.4	77.8	76.3	75.4	91.1
0.3	0.5	0.7	0.5	0.2	0.5
4.8	4.6	4.7	4.8	4.8	4.8
0.4	0.4	0.4	0.5	0.5	0.5
2.3	2.3	2.3	2.4	2.4	2.5

3. 漁會信用部主要財務

指標／季別		年／季 107／4	年／季 107／3	年／季 107／2
資本適足性	負債／淨值	2,270.6	2,145.1	2,159.8
	淨值／放款	8.3	8.9	8.9
	淨值／存款	4.5	4.8	4.7
	合格淨值／風險性資產總額	12.2	12.4	12.3
資產品質	逾放比率	0.4	0.4	0.5
	備抵放款損失／逾放	781.0	725.0	649.4
盈利性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	0.2	0.4	0.3
	稅前純益／營業收入	12.4	29.7	32.0
	稅前純益／平均淨值	5.5	9.7	7.0
	利息淨收益／生利資產	1.4	1.1	0.7
	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	89.4	69.0	65.8
	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0.2	0.3	0.2
流動性	流動準備比率	43.0	44.1	45.0
	存放比率	49.5	48.9	48.2
成長性	資產成長率	6.2	6.3	6.3
	存款成長率	6.1	5.8	5.8
	放款成長率	11.9	12.3	13.0
	利息淨收益成長率	4.5	5.4	6.1
	營業利益成長率	3.2	12.3	11.3
	稅前純益成長率	1.1	14.6	27.2
其他	定期性存款／存款	42.7	43.2	43.9
	營業支出／營業收入	92.0	76.5	74.0
	稅前純益／信用部員工人數（百萬元／人）	0.3	0.6	0.4
	（承受擔保品＋逾期放款）／淨值	5.0	5.0	5.6
	年平均存款利率	0.4	0.4	0.4
	年平均放款利率	2.9	3.0	3.0

註 1：非利息淨負擔＝非利息支出－非利息收入

註 2：本表各項資料係依基層金融機構按季申報之資料彙編而成。

註 3：本表各項成長率財務指標係指本季與去年同季各科目金額相比之增減率。

註 4：本表各項財務指標係以全體金額為基準計算，例如逾放比率＝全體逾期放款總額／全體放款總額。

註 5：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比率為負數時以 "－" 表示。

指標統計一覽表

年／季 107／1	年／季 106／4	年／季 106／3	年／季 106／2	年／季 106／1	年／季 105／4
2,212.5	2,248.0	2,143.6	2,167.4	2,200.8	2,244.0
8.9	8.9	9.4	9.4	9.4	9.2
4.6	4.6	4.7	4.7	4.6	4.6
12.1	12.1	12.8	12.6	12.5	12.2
0.5	0.5	0.5	0.6	0.6	0.7
631.9	569.8	670.9	523.8	534.3	408.1
0.2	0.2	0.4	0.3	0.1	0.2
31.9	12.7	27.1	26.6	29.1	12.4
3.6	5.8	9.0	5.9	3.2	5.8
0.4	1.5	1.1	0.7	0.4	1.4
63.0	89.3	70.9	67.4	62.8	88.7
0.1	0.2	0.3	0.2	0.1	0.2
45.9	46.0	46.3	46.6	47.2	46.9
47.5	47.0	46.6	46.3	46.1	45.7
5.8	5.5	5.7	4.7	6.5	7.7
5.4	5.5	5.7	5.0	6.7	7.8
10.8	9.7	8.5	7.6	10.2	8.6
7.8	6.4	6.5	5.8	5.1	0.6
7.1	1.0	9.8	17.3	21.2	-8.3
16.6	7.1	9.4	0.7	4.2	-13.5
44.4	44.6	45.3	45.6	45.7	45.8
71.8	91.9	78.1	75.4	72.0	91.6
0.2	0.3	0.5	0.3	0.2	0.3
5.7	6.4	5.1	6.5	6.4	8.3
0.4	0.4	0.4	0.4	0.5	0.5
3.0	3.1	3.1	3.1	3.1	3.2

4. 信用合作社資產規模別主要財務指標統計一覽表

資料日期：107 年 12 月底

單位：%

指標／資產規模		100 億元 以下	100 ～ 300 億元	300 億元 以上
資本適足性	負債／淨值	1,223.0	1,321.1	1,335.6
	淨值／放款	11.2	11.1	10.6
	淨值／存款	8.3	7.6	7.5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2.6	12.8	13.1
資產品質	逾放比率	0.4	0.2	0.0
	備抵放款損失／逾放	295.7	778.4	4,871.5
盈利性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	0.2	0.3	0.4
	利息淨收益／總收入	63.6	66.1	60.9
	稅前純益／平均淨值	3.0	4.6	5.4
	利息淨收益／生利資產	1.7	1.8	1.5
	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	81.5	75.1	66.0
流動性	流動準備比率	21.8	28.7	29.1
	存放比率	69.5	62.8	65.9
成長性	資產成長率	1.6	1.3	2.3
	存款成長率	1.5	1.0	2.0
	放款成長率	2.8	4.3	4.8
	利息淨收益成長率	3.9	3.3	2.4
	稅前純益成長率	6.4	0.9	6.1
其他	定期性存款／存款	51.0	55.6	59.5
	稅前純益／員工人數（百萬元／人）	0.2	0.5	0.8
	（承受擔保品＋逾期放款）／淨值	3.3	2.4	1.3
	年平均存款利率	0.5	0.6	0.6
	年平均放款利率	2.2	2.4	2.1
家數		3	12	8

註 1：非利息淨負擔＝非利息支出－非利息收入

註 2：本表各項資料係依基層金融機構按季申報之資料彙編而成。

註 3：本表各項成長率財務指標係指本季與去年同季各科目金額相比之增減率。

註 4：本表各項財務指標係以各資產規模別之全體金額為基準計算，例如逾放比率＝各資產規模別逾期放款總額／各資產規模別放款總額。

註 5：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比率其分子為負數時以 "－" 表示。

5. 農會信用部資產規模別主要財務指標統計一覽表

資料日期：107 年 12 月底

單位：%

指標／資產規模		10 億元 以下	10 ～ 50 億元	50 ～ 100 億元	100 億元 以上
資本適足性	負債／淨值	1,213.8	1,790.4	1,439.9	1,207.5
	淨值／放款	25.1	11.3	12.2	12.3
	淨值／存款	8.4	5.7	7.0	8.4
	合格淨值／風險性資產總額	19.8	11.9	13.4	15.0
資產品質	逾放比率	2.0	0.8	0.5	0.3
	備抵放款損失／逾放	159.4	369.8	643.1	999.2
盈利性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	0.0	0.2	0.2	0.3
	稅前純益／營業收入	0.2	10.1	14.4	19.5
	稅前純益／平均淨值	0.0	3.3	3.8	4.5
	利息淨收益／生利資產	1.2	1.3	1.3	1.2
	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	103.9	92.1	88.6	78.4
	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0.0	0.1	0.1	0.2
流動性	流動準備比率	57.5	41.0	37.4	31.3
	存放比率	30.7	48.2	53.9	62.2
成長性	資產成長率	6.4	2.0	0.8	2.7
	存款成長率	6.9	1.6	0.7	2.8
	放款成長率	15.2	4.9	6.0	4.5
	利息淨收益成長率	8.6	2.5	1.5	2.4
	營業利益成長率	2.1	52.5	7.4	7.7
	稅前純益成長率	-95.0	9.6	5.8	8.8
其他	定期性存款／存款	21.6	35.2	40.3	50.3
	營業支出／營業收入	102.9	94.0	91.6	85.7
	稅前純益／信用部員工人數（百萬元／人）	0.0	0.3	0.5	0.9
	（承受擔保品＋逾期放款）／淨值	9.1	8.4	5.8	2.6
	年平均存款利率	0.3	0.4	0.4	0.5
	年平均放款利率	3.1	2.6	2.3	2.2
家數		9	127	98	49

註 1：非利息淨負擔＝非利息支出－非利息收入

註 2：本表各項資料係依基層金融機構按季申報之資料彙編而成。

註 3：本表各項成長率財務指標係指本季與去年同期各科目金額相比之增減率。

註 4：本表各項財務指標之同業平均係以各資產規模別之全體金額為基準計算，例如逾放比率＝各資產規模別逾期放款總額／各資產規模別放款總額。

註 5：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比率其分子為負數時以 "－" 表示。

6. 漁會信用部資產規模別主要財務指標統計一覽表

資料日期：107 年 12 月底

單位：%

指標／資產規模		10 億元 以下	10 ～ 15 億元	15 億元 以上
資本 適 足 性	負債／淨值	1,664.2	2,594.1	2,283.2
	淨值／放款	18.4	8.9	7.8
	淨值／存款	6.7	3.9	4.5
	合格淨值／風險性資產總額	20.6	12.1	11.8
資 產 品 質	逾放比率	0.9	1.6	0.2
	備抵放款損失／逾放	354.9	170.6	1,444.7
盈 利 性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	0.1	0.2	0.3
	稅前純益／營業收入	10.7	9.2	12.9
	稅前純益／平均淨值	2.5	5.0	6.0
	利息淨收益／生利資產	1.2	1.3	1.5
	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	86.0	92.0	89.3
	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0.1	0.1	0.2
流 動 性	流動準備比率	66.7	49.9	40.3
	存放比率	33.0	40.3	52.2
成 長 性	資產成長率	-26.4	30.5	6.4
	存款成長率	-29.1	30.1	6.3
	放款成長率	-38.1	46.6	12.3
	利息淨收益成長率	-28.2	30.6	4.3
	營業利益成長率	17.8	467.9	-9.9
	稅前純益成長率	-22.3	69.8	-1.6
其 他	定期性存款／存款	42.6	44.7	42.4
	營業支出／營業收入	89.6	94.1	91.8
	稅前純益／信用部員工人數（百萬元／人）	0.1	0.2	0.4
	（承受擔保品＋逾期放款）／淨值	4.9	18.3	3.1
	年平均存款利率	0.5	0.4	0.4
	年平均放款利率	3.4	2.9	2.9
	家	6	8	14
	數			

註 1：非利息淨負擔＝非利息支出－非利息收入

註 2：本表各項資料係依基層金融機構按季申報之資料彙編而成。

註 3：本表各項成長率財務指標係指本季與去年同季各科目金額相比之增減率。

註 4：本表各項財務指標係以各資產規模別之全體金額為基準計算，例如逾放比率＝各資產規模別逾期放款總額／各資產規模別放款總額。

註 5：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比率其分子為負數時以 "－" 表示。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索引

第 29 卷第 1 期（105 年 3 月出版）

- 一、區塊鏈加密技術應用及發展趨勢……………張偉郎撰
- 二、英國政府發展金融科技策略……………李儀坤撰
- 三、我國金融業導入 IFRS 9「預期損失模式」面臨之實務議題
與因應策略（上）……………紀淑梅撰
- 四、國際綠色金融概況之探討……………張蕙嬾撰
- 五、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條文初探……………李國榮撰

第 29 卷第 2 期（105 年 6 月出版）

- 一、金融穩定報告概述……………中央銀行
- 二、我國金融業導入 IFRS 9「預期損失模式」面臨之實務議題
與因應策略（下）……………紀淑梅撰
- 三、中國大陸 P2P 借貸模式與風險分析……………王志誠、賴建宇撰
- 四、國際綠色銀行之經營態樣……………張蕙嬾撰
- 五、中國大陸融資租賃業發展情形與台資融資租賃公司
赴陸發展機會……………侍安宇撰
- 六、英美日 P2P 融資內涵與相關監理……………李儀坤撰

第 29 卷第 3 期（105 年 9 月出版）

- 一、金融科技及資訊安全座談會紀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整理
- 二、論全行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 IRA）

下的基礎風險分類方法—從美國「銀行秘密法」

（Bank Secrecy Act, BSA）的金融檢查權談起……………梁鴻烈、王盈瑾撰

三、我國對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省思……………郭大維、武傑凱撰

四、淺談如何制訂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生前遺囑」—

以美國及香港版申報規範為例……………紀淑梅撰

五、探討再生能源產業資產證券化籌資模式之可行性

—以美國太陽能光電業為例……………彭勝本、鍾銘泰撰

第 29 卷第 4 期（105 年 12 月出版）

一、董事財報責任之法律爭議……………陳春山撰

二、對日本虛擬貨幣立法內涵與特色之探討……………李儀坤撰

三、綠色氣候基金概況探討……………盧佩君、陳建緯、李俊杉撰

四、中國大陸 P2P 網貸市場及最新金融監理發展……………陳曉玫撰

五、美國對於金融科技企業吸收資金與網貸業務之金融監理……………婁天威撰

六、國際洗錢防制最新發展趨勢—以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為例……………王煦棋、張君宇撰

第 30 卷第 1 期（106 年 3 月出版）

一、我國銀行法令遵循制度之探討—

從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重罰事件談起……………郭大維撰

二、國際板之建置及改革：外國公司來臺

上市之監理架構及對投資人之保護機制……………王志誠撰

三、美國 FinTech 現況與展望……………李儀坤撰

四、網路交易安全身分識別之探討……………張偉郎撰

五、美國對於科技新創企業從事數位貨幣業務金融監理之分析……………婁天威撰

六、各國金融科技監理之比較—以 P2P 貸款及監理沙盒為例……………王儷容撰

第 30 卷第 2 期（106 年 6 月出版）

- 一、金融穩定報告概述……………中央銀行
- 二、整合性報告的觀念架構及其對金融業的意涵……………鄭丁旺撰
- 三、企業集團債務清理之問題及立法趨勢……………王志誠撰
- 四、中國大陸金融問題與現況……………王儷容撰
- 五、美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最新規範及臺、美聲明書比較……………王嘉緯、林玉芳撰
- 六、日本落實網路安全政策與金融監理措施……………李儀坤撰
- 七、數位金融發展對存款保險相關議題之影響……………本公司國關室

第 30 卷第 3 期（106 年 9 月出版）

- 一、我國導入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共同申報準則之法制規範與具體行動……………吳德豐、陳麗媛、陳建合撰
- 二、論銀行負責人適格性之規範……………郭大維撰
- 三、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國外監理機關
對銀行集團大額暴險之監理規範……………林靜瑜撰

第 30 卷第 4 期（106 年 12 月出版）

- 一、違法吸收存款罪之適用爭議：銀行法第 125 條與刑法 339 條之競合關係……………王志誠
- 二、2018 年國際重要金融監理趨勢之探討……………林士傑
- 三、香港集團復原計畫之簡介及對我國之啟示……………章友馨、孫欣
- 四、探討股權式群眾募資對台灣新創企業籌資管道之影響……………遲淑華、周奕廷

第 31 卷第 1 期（107 年 3 月出版）

- 一、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立法及評釋……………王志誠

二、論金融服務業銷售金融商品之消費者保護規範

一我國法與英國法之比較……………郭大維

三、金融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機制之國際指引……………林靜瑜

四、IFRS 16「租賃」讓財務報表更透明……………顏信輝

五、從銀行帳戶存款的法律性質論「電子錢幣」之法律概念……………廖崇宏

六、全球金融市場未來之挑戰……………李詩政、李宗穎

第 31 卷第 2 期（107 年 6 月出版）

一、金融穩定報告概述……………中央銀行

二、銀行負責人適用公司機會原則之判定標準及界限……………王志誠

三、日本開放銀行業金融數據共享之現況發展……………李儀坤

四、論銀行法中違法辦理匯兌業務罪之犯罪所得計算……………江朝聖

五、美國金融業因應網路攻擊推行

Sheltered Harbor(庇護港)防禦計畫簡介摘譯……………本公司國關室

第 31 卷第 3 期（107 年 9 月出版）

一、107 年 6 月 21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中央銀行

1. 純網路銀行之發展與相關議題

2. 虛擬通貨與首次代幣發行 (ICO) 之發展近況、風險及監管重點

二、人工智慧在金融領域之應用……………張偉郎

三、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2008-2013 年危機與回應報告」重點摘譯

……………本公司國關室

四、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復原暨清理計畫國際研討會紀實……………本公司清理處

五、美國「經濟成長、管制鬆綁暨消費者保護法」摘要報告

一陶德法案之鬆綁……………本公司國關室

第 31 卷第 4 期（107 年 12 月出版）

- 一、107 年 9 月 27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中央銀行
 - 1. 數位金流與虛擬通貨－央行在數位時代的角色
 - 2. 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 (Lehman Brothers) 破產 10 週年之回顧與展望
- 二、「FinTech 發展對金融穩定之意涵－金融監理機關應關注之議題」
摘譯報告……………本公司國關室
- 三、美國聯邦金融檢查委員會 (FFIEC) 網路安全評估方法摘譯……………本公司國關室
- 四、主要國家風險導向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費率實施經驗簡介……………本公司國關室
- 五、普惠金融之發展與存款保險……………林筱雯、古怡蘋

存款保險叢書一覽

編號	ISBN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 (元)
137	978-986-04-19238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二屆「金融改革之願景」國際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 范以端 莊麗芳 周孟萱	103.8	50
138	978-986-04-19221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義大利銀行業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存款保障機制、投資人賠付機制及危機處理基金在強化消費者保護與金融穩定之角色」研討會摘要報告	范以端 林玉華 蔡佩矜	103.8	50
139	978-986-04-19214	參加 MDIC 與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諮詢會議小組合辦之國際研討會及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訓練會議報告	陳俊堅 林英英 余婷宜 林佳瑾	103.8	100
140	978-986-04-19207	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第七屆圓桌會議「清理機制之最新發展」出國報告	許麗真 陳素玫	103.8	100
141	978-986-05-0277-0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新監理環境下之存款保障機制」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范以端	105.11	50
142	978-986-05-0275-6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二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林銘寬 蘇財源 林英英 黃鴻棋 周孟萱	105.11	100
143	978-986-05-0276-3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三屆「更新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以強化金融穩定架構」國際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 范以端 邱民芳 莊麗芳	105.11	100

編號	ISBN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 (元)
144	978-986-05-0286-2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 壇與克羅埃西亞存款保險暨處理問題銀行機構共同主辦「航向金融穩定」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范以端	105.11	50
145	978-986-05-0248-0	參加 FSI-IADI 共同主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議題」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桂先農 范以端	105.11	50
146	978-986-05-0249-7	參加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舉辦「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范以端 許麗真	105.11	50
147	978-986-05-0250-3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四屆「危機準備－制度安排與協調、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國際研討會報告	桂先農 范以端 莊麗芳 顏秀青 王梅馨 李明峰	105.11	50
148	978-986-05-3764-2	參加 FSI-IADI 舉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暨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出國報告	雷仲達 范以端	106.10	50
149	978-986-05-3765-9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第十五屆「預做萬全準備迎戰下次危機」國際研討會報告	黃錫和 等六人	106.10	50
150	978-986-05-3766-6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四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蘇財源 等五人	106.10	50
151	978-986-05-3767-3	賠付作業機制及個案研討國際訓練研討會紀實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6.10	100
152	978-986-05-3768-0	存款保險政策與管理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紀實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6.10	100
153	978-986-05-6958-2	參加印尼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第 15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亞太區域技術協助討論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林銘寬 蘇財源 莊麗芳 周孟萱	107.10	50

編號	ISBN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 (元)
154	978-986-05-6957-5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六屆國際研討會「存款保險通用原則 - 核心原則於不同金融機構組織架構、職權及類型之適用」報告	蔡佩容 蘇財源 范以端 莊麗芳 吳璟芳	107.10	50
155	978-986-05-6956-8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與金融穩定協會共同主辦「信用風險規範與監理暨新預期損失準備架構」國際研討會報告	趙翼	107.10	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998 金融服務專線」業已開通啓用，民眾如有金融諮詢服務，請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本公司已於公開網站建置「法定查核業務缺失態樣」專區，內容包括風險指標資料查核、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及存款保險費基數查核等三類缺失態樣，資料每半年更新一次，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dic.gov.tw>）查閱參考。

政府再造是當前政府施政的主軸，本公司為引進企業的經營理念，提高行政效率，加強服務品質，誠摯歡迎您對本公司的人力服務、資源運用、業務興革……等提供寶貴意見或建議，您的意見將是我們推動政府再造，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參考。

網址：<http://www.cdic.gov.tw>

電子郵件：cdic@cdic.gov.tw

關心專線傳真號碼：（02）2322-4407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148

關心信箱：台北南海郵局第 440 信箱

本公司和您一樣關心要保機構在安全與健全的基礎上經營業務。若您發現有任何可疑的人從事不當或不法行為，請利用本專線及信箱，本公司對於您的關心將予以保密。

本公司為貫徹政府「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肅貪防貪、反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促進廉能政治的施政目標，特設置受理檢舉貪瀆專線電話、專用郵政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歡迎民眾踴躍檢舉非法，由於您的關心與行動，才能給後代子孫有一個乾淨家園。

檢舉專線電話：（02）2397-1587

檢舉專線電話（傳真）：（02）2321-5302

專用郵政信箱：台北南海郵局第 370 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geo@cdic.gov.tw

稿 約

- 本刊園地公開，歡迎投稿。
- 凡與我國及世界各國金融監理存款保險制度最新發展、金融制度之改革、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以及金融機構健全業務經營等相關問題之論述或譯著，均受歡迎。
- 來稿經發表後，稿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從優核給，並請勿一稿兩投，如為轉載，請知會本刊。
- 來稿請繕寫清楚，並分段標點，歡迎利用電子郵件：cdic@cdic.gov.tw傳送（請註明存保季刊投稿）。除特約稿外，每篇字數以不超過 1 萬 5 千字為原則。
- 來稿文責自負，除事先聲明者外，本刊有刪改權。
- 來稿請書寫作者姓名、通訊地址或電話。
- 譯稿請徵得原著作人同意，註明出處與出版時間並附寄原文。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第 32 卷 第 1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發行人：蘇財源

編輯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資訊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11 樓

電話：2397-1155（代表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25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刷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61 巷 12 弄 44 號 1 樓

電話：02-23093138

定價：新台幣 150 元

展售處：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42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http://www.wunanbooks.com.tw>

3. 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http://www.sanmin.com.tw>

GPN：200760009 ISSN：1019-4010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承辦人徐先生，電話：2357-3220）